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汨罗市湘塑通塑业有限公司年破碎废塑料
30000 吨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汨罗市湘塑通塑业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2 年 8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664178601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p2jar7		
建设项目名称	汨罗市湘塑通塑业有限公司年破碎废塑料30000吨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9-085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汨罗市湘塑通塑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681MA7B1GPT57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李坤		
主要负责人 (签字)	李坤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李坤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湖南明启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21MA4M3Y1Q24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苏峰		BH016642	苏峰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叶周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50848	叶周



营业执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21MA4M3Y1Q24

名 称 湖南明启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阳欣

经营范 围 一般项目: 水污染治理; 工程管理服务; 环境咨询服务; 环保咨询服务; 地质勘查技术服务; 固体废物治理;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 建筑废物再生技术研发; 水土流失防治服务; 水利相关咨询服务; 停车场服务; 充电桩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贰佰壹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7年09月12日

营 业 期 限 2017年09月12日至2067年09月11日
住 所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泉塘街道螺丝塘路68号星沙国际企业中心11号厂房806



2022年7月27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估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0013099
No. :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苏峰

管理号:
File No. :

姓名: 苏峰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76年4月
专业类别:
批准日期: 2009年5月24日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3 年 10 月 30 日
Issued 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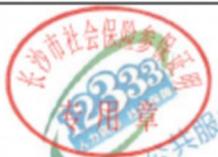
仅用于汨罗市湘塑通塑业有限公司年破碎废塑料30000吨建设项目
环评报告表使用

单位人员花名册

在线验证码 16605360640912661

单位编号	30219971	单位名称	湖南明启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制表日期	2022-08-15 04:01	有效期至	2022-11-15 04:01												
<p>1. 本证明系参保对象自主打印，使用者须通过以下2种途径验证真实性： (1) 登陆长沙市12333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s12333.com，输入证明右上角的“在线验证码”进行验证； (2) 下载安装“长沙人社”App，使用参保证明验证功能扫描本证明的二维码或者输入右上角“在线验证码”进行验证。</p> <p>2. 本证明的在线验证有效期为3个月。</p> <p>3. 本证明涉及参保对象的权益信息，请妥善保管，依法使用。</p>															
用途															
个人编号	公民身份证号码	姓名	性别	社保状态	本单位参保时间	企业养老	基本医疗	大病医疗	公务员医疗	离休医疗	伤残人员医疗	失业医疗	生育医疗	新机制生育	职业年金
37191411		苏峰	男	在职	201910	√	√						√		
43479213		苏峰	男	在职	201910	√									
当日单位总人数：15人，本次打印人数：2人															

盖章处：



仅用于汨罗市湘塑通塑业有限公司年破碎废塑料30000吨建设项目
环评报告表使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湖南明启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21MA4M3Y1Q24) 郑重承诺: 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 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 不属于 (属于/不属于) 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 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汨罗市湘塑通塑业有限公司年破碎废塑料30000吨建设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不涉及国家秘密; 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苏峰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_____, 信用编号 BH016642), 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叶周 (信用编号 BH050848) 1 人, 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 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汨罗市湘塑通塑业有限公司年破碎废塑料 30000 吨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审会专家评审意见修改说明

序号	意见	修改说明	索引
1	核实项目建设性质和审批(核准/备案)情况,规范表述项目建设地点,核实项目用地面积、总投资和环保投资。	已核实项目建设性质和审批(核准/备案)情况,规范表述项目建设地点,核实项目用地面积、总投资和环保投资。	P1; P31
2	结合《废塑料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364-2022)、《湖南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十四五”塑料污染治理行动方案》(发改环资〔2021〕1298号)和汨罗市废旧塑料回收加工利用行业整治要求进一步强化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规划相符性和选址合理性分析。	已结合《废塑料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364-2022)、《湖南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十四五”塑料污染治理行动方案》(发改环资〔2021〕1298号)和汨罗市废旧塑料回收加工利用行业整治要求进一步强化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规划相符性和选址合理性分析。	P5; P10~P14; P18;
3	细化项目建设内容和产品方案,优化设备选型,明确生产设备的规格型号和生产能力,核实原辅材料的种类、来源、成分、数量、用途、理化性质、储存方式和最大储存量,明确不得回收医疗废物、农药包装废弃物、含有或沾染危险废物的废塑料,不得使用含磷或有毒有害的清洗剂。	已细化项目建设内容和产品方案,优化设备选型,明确生产设备的规格型号和生产能力,核实原辅材料的种类、来源、成分、数量、用途、理化性质、储存方式和最大储存量,明确不得回收医疗废物、农药包装废弃物、含有或沾染危险废物的废塑料,不得使用含磷或有毒有害的清洗剂。	P19~P20; P21~P23; P24~P25;
4	强化工程分析,细化工艺流程,优化平面布局,校核物料平衡和水平衡,进一步核实产排污节点和污染源强。	已强化工程分析,细化工艺流程,优化平面布局,校核物料平衡和水平衡,进一步核实产排污节点和污染源强。	P25; P27; P28~P31; P39~P41;
5	根据行业特征和周边环境合理确定评价因子和评价	已根据行业特征和周边环境合理确定评价因子和评价	P33~P34;

	标准,核实引用数据的来源、时间和点位,按技术规范和导则要求进一步完善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依据各环境要素进一步核实评价范围内环境保护目标,明确保护类别和要求。	价标准,核实引用数据的来源、时间和点位,按技术规范和导则要求进一步完善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依据各环境要素进一步核实评价范围内环境保护目标,明确保护类别和要求。	
6	核实园区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充分论证本项目盐选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的可行性,充分论证清洗废水预处理工艺的可行性和处理效率,合理确定清洗废水的排放周期、预处理工艺和排放方式,强化清洗废水环境影响分析,核实本项目产生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的种类、属性、数量、暂存要求、利用处置方式及去向,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明确危险废物的类别代码和危险特性。	已核实园区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充分论证本项目盐选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的可行性,充分论证清洗废水预处理工艺的可行性和处理效率,合理确定清洗废水的排放周期、预处理工艺和排放方式,强化清洗废水环境影响分析,核实本项目产生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的种类、属性、数量、暂存要求、利用处置方式及去向,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明确危险废物的类别代码和危险特性。	P43; P45~P46; P54; P55~P56;
7	完善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环境管理措施和监测计划,结合园区环境应急基础设施和应急预案进一步强化环境风险分析,进一步完善因火灾、环保设施故障等原因引发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措施。	已完善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环境管理措施和监测计划,结合园区环境应急基础设施和应急预案进一步强化环境风险分析,进一步完善因火灾、环保设施故障等原因引发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措施。	P58~P59; P61; P62; P63;
8	加强文本校核,完善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补充完善相关附图和附件。	已加强文本校核,完善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补充完善相关附图和附件。	P66~P67; 附件3;附图2;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工程项目分析.....	19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2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8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62
六、结论.....	65
附表.....	66

附件

- 附件 1 营业执照
- 附件 2 环评委托书
- 附件 3 租赁合同
- 附件 4 园区规划环评批复
- 附件 5 关于湖南汨罗再生资源集散市场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 附件 6 罗市再生塑料产业提质升级整合入园工作实施方案
- 附件 7 同力循环老模块污污分流管网应急工程建设的报告
- 附件 8 《湖南汨罗循环经济产业园(再生材料产业园)1 万吨/天污水处理及中水回用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关于接管标准的叙述
- 附件 9 《汨罗市超光塑料有限公司年破碎 3 万吨废塑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 附件 10 技术评审会专家评审意见
- 附件 11 会议签到表
- 附件 12 网站公示截图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总平面布局图
- 附图 3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
- 附图 4 新市片区土地利用规划图
- 附图 5 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布局图
- 附图 6 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排水工程规划图
- 附图 7 汨罗市生态红线分布图
- 附图 8 项目现场勘察图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汨罗市湘塑通塑业有限公司年破碎废塑料 30000 吨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单位联系人	何熊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湖南省岳阳市汨罗市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片区东片区同力循环产业园 4 栋 03 号、04 号厂房		
地理坐标	(113 度 16 分 75.238 秒, 28 度 77 分 70.995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中的“85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中的“含水洗工艺的其他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无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无
总投资(万元)	320	环保投资(万元)	47
环保投资占比(%)	14.69	施工工期	6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	用地(用海)面积(㎡)	2762.99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1) 所属园区规划名称: 《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调区扩区规划》 (2) 审批机关: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3) 审批文件名称: 《关于湖南汨罗循环经济产业园调区扩区的函》 (4) 文号: 湘发改函[2015]45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1)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名称: 《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调区扩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2) 审查机关: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3) 审查文件名称: 《关于(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调区扩区总体		

	<p>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p> <p>(4) 文号: 湘环评函〔2019〕8号</p>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1、本项目与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调区扩区总体规划符合性</p> <p>(1) 与园区用地规划相符性分析</p> <p>根据《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调区扩区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图》(附图4)，本项目所在地规划为二类工业用地，本项目在现有闲置厂区进行建设，不新增占地面积，根据《汨罗市城市总体规划图》(2008-2030)以及国土证，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且本项目已取得园区的同意，符合园区用地规划相符性分析。</p> <p>(2) 与园区产业布局规划相符性分析</p> <p>根据湖南省生态环境厅以湘环评函〔2019〕8号出具的《关于《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调区扩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详见附件五)，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定位：园区形成“三大主导，三大从属”的产业格局，主导产业为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色金属精深加工、先进制造，辅以安防建材、新材料、电子信息三大特色产业，本项目属于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是汨罗市的主导产业之一，符合园区的产业发展定位。</p> <p>2、本项目与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调区扩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符合性</p> <p>表1-1 与园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的符合性分析</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th>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th><th>项目实施情况</th><th>符合性</th></tr> </thead> <tbody> <tr> <td>1</td><td>“园区不得引进国家明令淘汰和禁止发展的高能耗、高物耗、污染重、不符合产业政策的建设项目”，“园区管委会和地方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应按照规划环评提出的行业、工艺和设备、规模、产品四项负面清单和后“三线一单”提出的准入条件做好入园项目的招商把关，对入园项目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落实环保三同时监管要求。”</td><td>影响评价工作。本项目属于C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不属于园区限制类和禁止类，符合开发区入园企业准入制度；不属于高能耗、高物耗、污染重项目，符合产业政策。本项目符合园区规划环评的产业准入条件相关要求，符合“三线一单”的相关要求。正在开展环境评价工作。</td><td>符合</td></tr> <tr> <td>2</td><td>“完善园区排水基础设施</td><td>本项目实施雨污分流。</td><td>符合</td></tr> </tbody> </table>	序号	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	项目实施情况	符合性	1	“园区不得引进国家明令淘汰和禁止发展的高能耗、高物耗、污染重、不符合产业政策的建设项目”，“园区管委会和地方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应按照规划环评提出的行业、工艺和设备、规模、产品四项负面清单和后“三线一单”提出的准入条件做好入园项目的招商把关，对入园项目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落实环保三同时监管要求。”	影响评价工作。本项目属于C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不属于园区限制类和禁止类，符合开发区入园企业准入制度；不属于高能耗、高物耗、污染重项目，符合产业政策。本项目符合园区规划环评的产业准入条件相关要求，符合“三线一单”的相关要求。正在开展环境评价工作。	符合	2	“完善园区排水基础设施	本项目实施雨污分流。	符合
序号	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	项目实施情况	符合性										
1	“园区不得引进国家明令淘汰和禁止发展的高能耗、高物耗、污染重、不符合产业政策的建设项目”，“园区管委会和地方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应按照规划环评提出的行业、工艺和设备、规模、产品四项负面清单和后“三线一单”提出的准入条件做好入园项目的招商把关，对入园项目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落实环保三同时监管要求。”	影响评价工作。本项目属于C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不属于园区限制类和禁止类，符合开发区入园企业准入制度；不属于高能耗、高物耗、污染重项目，符合产业政策。本项目符合园区规划环评的产业准入条件相关要求，符合“三线一单”的相关要求。正在开展环境评价工作。	符合										
2	“完善园区排水基础设施	本项目实施雨污分流。	符合										

		施建设和提质改造。园区排水实施雨污分流，污污分流，新市片涉重废水经厂内处理达到相关标准要求后进入重金属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汨罗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汨罗再生材料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后，中水回用于再生材料产业园。	
3		“加强高新区大气污染防控措施，通过产业控制、清洁能源推广等减少气型污染物源头排放量，园区禁止新建燃煤企业，燃料应采用天然气、电能等清洁能源”，“加强企业管理，对各企业有工艺废气产污节点，应配置废气收集与处理净化装置，做到达标排放；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工艺废气的无组织排放，入园企业各生产装置排放的废气须经处理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合理优化布局，并在工业企业之间设置合理的间隔距离，避免不利影响。	本项目采用的能源为电能；破碎过程为湿法破碎，产生废气量较少。	符合
4		“加强固体废物的环境管理。做好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转运、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建立统一的固废收集、贮存、运输、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的管理体系。推行清洁生产，减少固体废物产生量；加强固体废物的资源化进程，提高综合利用率；规范固体废物处理措施，对工业企业产生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固废应按国家有关规定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严防二次污染。”	本项目设置有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危险废物暂存间，做到了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分类贮存、分类处置；严格执行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转运、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	符合
5		“加强园区环境风险预警、防控和应急体系建设。园区管理机构应建立专职的环境监督管理机构，建立环境风险防控管理工作长效机制，建立健全环境风险信息库和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应急预案，全面提升园	本环评要求本项目编制应急预案，并与园区应急体系相衔接。本次评价已对建议建设单位提出运营期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相关风险防范措施的要求。	符合

		<p>区风险防控和事故应急处置能力，严防环境风险事故发生。”</p>	
		<p>6</p>	<p>做好建设期的生态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注意保护好周围农田、河流及自然景观，落实生态环境的保护、恢复和补偿，对土石方开挖、堆存及回填要实施围挡、护坡等措施，裸露地及时恢复植被，防止水土流失。</p>
<p>其他符合性分析</p>		<p>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主要产品为塑料片，主要生产设备如表 2-4 所示。由《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版）》和《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 年本及 2012 年修订版）》可知，本项目不属于国家限制及淘汰类中提及的内容，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版）》中鼓励发展的行业目录第四十三类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第 26 条“再生资源、建筑垃圾资源化回收利用工程和产业化”及第 27 条“废旧木材、废旧电器电子产品、废印刷电路板、废旧电池、废旧船舶、废旧农机、废塑料、废旧纺织品及纺织废料和边角料、废（碎）玻璃、废橡胶、废弃油脂等废旧物资等资源循环再利用技术、设备开发及应用”。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p> <p>对照《资源综合利用目录（2003 修订）》，本项目属于《资源综合利用目录（2003 修订）》中“三、回收、综合利用再生资源生产的产品”中的第 30、31、36 项的“回收生产和消费过程中产生的各种废旧金属、废旧轮胎、废旧塑料、废纸、废玻璃、废油、废旧家用电器、废旧电脑及其他废电子产品和办公设备”、“利用废家用电器、废电脑及其他废电子产品、废旧电子元器件提取的金属（包括稀贵金属）非金属和生产的产品”、“利用废塑料生产的塑料制品、建材产品、装饰材料、保温隔热材料”。符合《资源综合利用目录（2003 修订）》的有关规定。</p> <p>2、与《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p>	

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湖南省岳阳市汨罗市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片区东片区同力循环产业园4栋03号、04号厂房，不在汨罗市生态保护红线内，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具体位置见附图7。

由第3章环境质量状况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大气、地表水、地下水质量现状均满足相关环境质量标准，项目拟建地环境质量状况良好，本项目建成后的污染物排放浓度符合各类排放标准，没有超标因子，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故符合《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中的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主要消耗电资源、水资源，符合《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中的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本项目与《湖南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相符性分析如下：

内容	符合性分析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	本项目年破碎30000吨废塑料，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
对不符合要求的落后产能项目，依法依规退出；对最新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限制类的新建项目，禁止投资；对淘汰类项目，禁止投资。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本项目不属于国家限制及淘汰类中提及的内容，属于鼓励类内容。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钢铁、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船舶等行业）的项目。	本项目为塑料破碎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应严格按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等有关要求执行。	本项目属于塑料破碎行业，不属于高污染项目。

表1-2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内容	符合性分析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湖南省岳阳市汨罗市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片区东片区同力循环产业园4栋03号、04号厂房内，不属于汨罗市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保护红线、生态敏感区生态保护红线、国家级和省级禁止开发区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各类保护地生

		态保护红线，不会导致评价范围内生态服务功能下降，符合项目建设与《岳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
	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营运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资源，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限要求。
	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附近大气环境、地表水环境、地下水环境、声环境质量均能满足相应标准要求。项目排放的各项污染物经相应措施处理后对周围环境较小，环境风险可控，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负面清单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限制类和禁止类项目。根据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关于印发《湖南省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的通知”(湘发改规划[2018]373号)、“关于印发《湖南省新增19个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的通知”(湘发改规划[2018]972号)。项目选址不属于重要生态功能保护区范围内，也不属于负面清单内产业。综上，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控制条件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中“三线一单”的相关要求。

3、本项目与《湖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总体管控要求暨省级以上产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湖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总体管控要求暨省级以上产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1-3 本项目与“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合性分析一览表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单元分类	区域主体功能定位	主导产业	主要环境问题和重要敏感目标
ZH43068120003	重点管控单元	国家级农产品主产区，其中，新市镇、弼时镇为	湘环评函[2019]8号：以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色金属精深加工、先进制造业为主导，辅以发展安防建材、新材料、电子信息三大	1、新市片区涉及汨罗江国家湿地公园湿地科普宣教与文化展示

		国家级重 点开发区	特色产业; 湘发改函[2018]126号: 新市片区重点发展再生资源深加工,先进制造,有色金属深加工,再生资源回收交易与拆解加工;弼时片区重点发展先进制造、新材料、电子信息产业。六部委公告2018年第4号:再生资源、电子信息、机械; 湘环评函(2014)137号: 新市片区功能定位为再生资源回收再生资源加工基地;弼时片区为长沙经开区和汨罗市合作共建的跨市州合作的“飞地园区”,主要承接由长沙经开区“飞出”的先进制造业、新材料业、电子信息产业,功能定位为先进制造基地。	区; 2、新市片区内现有企业功能布局分区不明显,工业区与居民区混杂。	
	管控维 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 性
	空间布 局约束	新市片区: (1.1) 再生资源回收利用行业禁止引进不能满足《废塑料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废塑料回收与再生利用污染控制技术规范(试行)》、《铝行业规范条件》、《铜冶炼行业规范条件》要求的项目; 禁止引进水耗、能耗高的行业。 (1.2) 管委会采取分期拆迁和棚改拆迁的方式对与规划用地性质不符的安置区逐步拆迁到位。 (1.3) 在下一步控规编制和修编时将新市片区西片区规划的绿地(现已开发为工业用地)按实际使用功能调整为工业用地,西片区靠近新市镇区的二类工业用地调整为一类工业用地,以减轻对镇区环境的不利影响; 新市片区南部远景规划用地位于工业区常年主导风向的下风向,远景规划时应合理规划用地性质,确保与工业区环境相容。		本项目不 属于高水耗、 废水或废气等 污染物排放量 大的企业且满 足行业各技术 规范条件; 本 项目不属于三 类工业项目, 且位于工业区 常年主导下风 向。	符合
	污染物 排放管 控	(2.1) 废水: 新市片区: 涉重废水经厂内预处理后进入重金属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至汨罗市城市污水处理厂。不含重金属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汇入汨罗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至汨罗江。再生塑料加工企业生产废水经预处理后汇入开发区污水处理及中水回用工程处理后回用于企业生产。加快落		(2.1) 本 项目生产废水 经自建污水处 理设施预处理 后排入汨罗再 生材料产业园 污水处理厂处 理, 处理达标	符合

		<p>实新市片区涉及的饮用水源保护区的调整工作。</p> <p>(2.2) 废气：加强开发区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通过产业控制、清洁能源推广等减少气型污染物源头排放量。加强企业管理，对有工艺废气产污节点的企业，须配置废气收集与处理净化装置，确保达标排放。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工艺废气的无组织排放，入园企业各生产装置排放的废气须经处理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到 2020 年，完成网格化监测微型站建设，建成园区环境综合监管平台。</p> <p>(2.3) 园区内相关行业及锅炉废气污染物排放满足《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执行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第一批）的公告》中的要求。</p> <p>(2.4) 固废：做好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转运、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建立统一的固废收集、贮存、运输、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的管理体系。推行清洁生产、减少固体废物产生量；加强固体废物的资源化进程，提高综合利用率；规范固体废物处理措施，对工业企业产生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固废应按国家有关规定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主管部门以及当地环保部门对进驻的企业进行严格控制，对产生危险废物的企业进行重点监控，危险废物的堆存应严格执行相关标准，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或危险废物处置中心处置。</p>	<p>的水回用于园区生产。</p> <p>(2.2) 本项目破碎过程为湿法破碎，产生的破碎粉尘较少，且已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工艺废气的无组织排放。</p> <p>(2.3) 本项目不涉及锅炉。</p> <p>(2.4)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转运。固体废物外送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时进行清运；危险废物单独设置暂存间，严格按照危废管理规定进行存放，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p>	
	环境风险防控	<p>(3.1) 新市片区：园区应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严格落实《湖南汨罗循环经济产业园（新市工业园）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中相关要求，严防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提高应急处置能力。</p> <p>(3.3) 园区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排放企业，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企业应当编制和实施环境应急预案；鼓励其他企业制定单独的环境应急预案，或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中制定环境应急预案专章，并备案。</p> <p>(3.4) 建设用地土壤风险防控：</p> <p>(3.4.1) 将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要求纳入城市规划和供地管理，土地开发利用必须符合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各类涉及</p>	<p>(3.1) 已组织落实《湖南汨罗循环经济产业园（新市工业园）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相关要求。</p> <p>(3.2) 本次评价在第四章对建设单位提出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要求，并建议建设单位积极配合。</p>	符合

		<p>土地利用的规划和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自然资源部门在编制国土空间规划时，应充分考虑污染地块的环境风险，合理确定土地用途；已经制定的规划应当根据土壤污染防治要求作出相应调整。</p> <p>（3.4.2）加强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管理。开展全市生态隐患和环境风险调查评估，从严实施环境风险防控措施；深化全市范围内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评估，提升风险防控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理处置能力；督促提升应急处置能力；持续推动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和修编工作，推进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完善应急预案体系建设；统筹推进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建设。</p> <p>（3.5）农用地土壤风险防控：强化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推动完成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和结构调整工作，在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基础上，完成受污染耕地的质量类别划分，开展受污染耕地成因排查和整改试点工作。</p>	<p>力循环产业园组织的应急演练。</p> <p>（3.4）本项目不涉及土地利用及不会造成土壤污染。</p>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p>（4.1）能源：区域内主要消耗的能源种类包括电力、天然气，无煤炭消费，能源消耗预测情况为：2020年区域年综合能耗消费量预测当量值为242500吨标煤，区域单位GDP能耗预测值为0.1544吨标煤/万元，消耗增量当量值控制在34500吨标煤；2025年区域年综合能耗消费量预测当量值为429400吨标煤，区域单位GDP能耗预测值为0.1399吨标煤/万元，“十四五”时期消耗增量当量值控制在186900吨标煤。</p> <p>（4.2）水资源：加强工业节水，重点开展相关工业行业节水技术改造，逐步淘汰高耗水的落后产能，积极推广工业水循环利用，支持引导企业开展水平衡测试，继续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2020年，汨罗市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69立方米/万元，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28立方米/万元。</p> <p>（4.3）土地资源：以国家产业发展政策为导向，合理制定区域产业用地政策，优先保障主导产业发展用地，严禁向禁止类工业项目供地，严格控制限制类工业项</p>	<p>（4.1）项目运营期使用能源为电能，不使用燃气锅炉。</p> <p>（4.2）项目年用水量较小，对区域水资源冲击不大。</p> <p>（4.3）本项目未购地，租用已建成的湖南省岳阳市汨罗市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片区东片区同力循环产业园4栋03号、04号厂房。</p>	符合

		目用地，重点支持发展与区域资源环境条件相适应的产业。再生资源利用、智能装备制造业、有色金属 延压及加工、电子产品制造投资强度拟定标准分别为 130 万元/亩、220 万元/亩、220 万元/亩、280 万元/亩。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湖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总体管控要求暨省级以上产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湘环函〔2020〕142 号）中关于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生态管控要求。													
<h4>4、与关于《湖南汨罗再生资源集散市场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相符性分析</h4> <p>根据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汨罗分局以汨环评审[2010]057 号出具的关于《湖南汨罗再生资源集散市场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详见附件九），湖南汨罗再生资源集散市场建设工程位于湖南省岳阳市汨罗市新市镇（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同力循环产业园），主要建设内容为：预处理场所、交易中心、市场管理服务中心以及配套的基础设施等。预处理场所建设：粗分拣场建筑面积 96800 平方米；手工细分拣场建筑 74600 平方米，划分塑料、铜、铝、不锈钢、其他废品等五个区域，共设置 800 个单元；自动分拣车间建筑 98400 平方米，建设废杂铝自动分选、电线自动剥皮、废线路板拆解、废塑料预处理、木塑料加工等 5 个车间以及预留报废汽车拆卸区。本项目位于湖南汨罗再生资源集散市场（同力循环产业园）中的废塑料预处理区域，符合园区的产业发展定位。</p>													
<h4>5、与《废塑料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364-2022）符合性分析</h4> <p>项目污染防治措施与《废塑料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364-2022）中相关要求的符合性分析具体见表 1-2。</p>													
<p>表 1-2 项目与《废塑料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364-2022）相符性分析</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th>《废塑料污染控制技术规范》 (HJ364-2022)</th><th>项目落实情况</th><th>符合性</th></tr> </thead> <tbody> <tr> <td colspan="5">总体要求</td></tr> </tbody> </table>					序号	《废塑料污染控制技术规范》 (HJ364-2022)	项目落实情况	符合性	总体要求				
序号	《废塑料污染控制技术规范》 (HJ364-2022)	项目落实情况	符合性										
总体要求													

1	涉及废塑料的产生、收集、运输、贮存、利用、处置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根据产生的污染物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并执行国家和地方相关排放标准。	本项目收集的废塑料采用袋装，选用集装箱车装运原料；包装物表面有回收标志和废塑料种类标志，暂存于原料贮存区，贮存场地具有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措施。满足国家和地方相关排放标准。	符合
2	废塑料的产生、收集、贮存、预处理和再生利用企业内应单独划分贮存场地，不同种类的废塑料宜分开贮存，贮存场地应具有防雨、防扬散、防渗漏等措施，并按GB 1556 2.2 的要求设置标识。	项目废塑料原料、成品均采用室内贮存，地面为水泥混凝土防渗地面；不同种类废塑料分开存放，贮存场地具有防雨、防扬散、防渗漏等措施，并按GB 1556 2.2 的要求设置标识。	符合
3	废塑料的收集、再生利用和处置企业，应建立废塑料管理台账，内容包括废塑料的来源、种类、数量、去向等，相关台账应保存至少3年。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属于再生资源回收利用项目；拟建立废塑料管理台账，内容包括废塑料的来源、种类、数量、去向等，相关台账应保存至少3年。	符合
产生环节污染控制要求			
4	废塑料产生企业应根据材质特性以及再生利用和处置方式，对下脚料、边角料、残次品、废弃塑料制品、废弃塑料包装物等进行分类收集、贮存，并建立废塑料管理台账，内容包括废塑料的种类、数量、去向等，相关台账应保存至少3年。	本项目产生的分选废料、清洗废渣、沉降灰渣分类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废水处理产生的污泥经压滤机压滤后暂存于干化池内；废矿物油和废包装桶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并建立废塑料管理台账，内容包括废塑料的种类、数量、去向等，相关台账应保存至少5年。	符合
预处理要求			
5	分选要求： 应采用预分选工艺，将废塑料与其他废物分开，提高下游自动化分选的效率。	本项目废塑料采用人工分拣工艺，将废塑料与其他废物分开，，操作人员需配戴口罩和手套以及其他措施，确保健康和安全。	符合
6	废塑料分选应遵循稳定、二次污染可控的原则，根据废塑料特性，宜采用气流分选、静电分选、X 射线荧光分选、近红外分选、熔融过滤分选、低温破碎分选及其他新型的自动化分选等单一或集成化分选技术。		符合
7	破碎要求： 废塑料的破碎方法可分为干法破碎和湿法破碎。使用干法破碎时，应配备相应的防尘、防噪声设备。使用湿法破碎时，应有配套的污水收集和处理设施。	本项目为湿法破碎，破碎过程中粉尘产生量较少，采用自然降尘、人工清扫的方式处理无组织粉尘。	符合
8	清洗要求： 宜采用节水的自动化清洗技术，宜采用无磷清洗	本项目废塑料的清洗方法	符合

	剂或其他绿色清洗剂，不得使用有毒有害的清洗剂。	为物理清洗，配备相应的废水处理池，不使用有毒有害的化学清洗剂。	
9	应根据清洗废水中污染物的种类和浓度，配备相应的废水收集和处理设施，清洗废水处理后宜循环使用。	为物理清洗，配备相应的废水处理池，不使用有毒有害的化学清洗剂。	符合
10	干燥要求： 宜选择闭路循环式干燥设备。干燥环节应配备废气收集和处理设施，防止二次污染。	本项目采用脱水设备后自然干燥，自然干燥场所在车间成品区，车间为半封闭车间，有防风措施。	符合
再生利用和处置污染控制要求			
11	应根据废塑料材质特性、混杂程度、洁净度、当地环境和产业情况，选择适当的利用处置工艺。	本项目原料清洗采用环保清洗设备，本项目采用先进工艺，生产工艺过程产生的污染物经环保设施处理后均可达标排放，不改变当地的环境功能划；通过对项目的环境影响分析，项目建设后运行中，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造成明显不利影响，不会降低区域环境质量。	符合
12	应在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的前提下，综合考虑所在区域废塑料产生情况、社会经济发展水平、产业布局及规划、再生利用产品市场需求、再生利用技术污染防治水平等因素，合理确定再生利用设施的生产规模与技术路线。	本项目位于湖南省岳阳市汨罗市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片区东片区同力循环经济产业园，属于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园区形成“三大主导，三大从属”的产业格局，主导产业为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色金属精深加工、先进制造，辅以安防建材、新材料、电子信息三大特色产业，本项目属于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是汨罗市的主导产业之一，符合园区的产业发展定位。本项目建设符合当地社会经济发展规划，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符合
13	应根据废塑料再生利用过程产生的废水中污染物种类和浓度，配备相应的废水收集和处理设施，处理后的废水宜进行循环使用，排放的废水应根据出水受纳水体功能要求或纳管要求，执行国家和地方相关排放标准，重点控制的污染物指标包括化学需氧量、悬浮物、pH值、色度、石油类、可吸附有机卤化物等。	企业拟建设配套的废水收集设施；生产废水经厂区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汨罗市再生材料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后，中水回用于再生材料产业园，不外排。	符合
14	应收集并处理废塑料再生利用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应符合GB 31572 或GB 16297、GB 37822 等标准的规定，恶臭污染物排放应符合GB 14554 的规定。	本项目生产采用湿式破碎，无组织废气经喷雾降尘处理后达《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9浓度限值；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恶臭经定期喷洒除臭剂并	符合

		加强周围绿化等措施,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要求。	
15	废塑料再生利用过程中应控制噪声污染,噪声排放应符合GB 12348 的规定。	项目采用相应的隔声减振,加强设备的保养和维护等措施,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噪声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的要求。	符合
16	废塑料中的金属、橡胶、纤维、渣土、油脂等夹杂物,以及废塑料再生利用过程中产生的不可利用废物应建立台账,不得擅自丢弃、倾倒、焚烧与填埋,属于危险废物的应交由有相关资质单位进行利用处置。	本项目产生的分选废料、清洗废渣、沉降灰渣分类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废水处理产生的污泥经压滤机压滤后暂存于干化池内;废矿物油、废包装桶、油泥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后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符合
17	再生塑料制品或材料在生产过程中不得使用全氯氟烃作发泡剂;制造人体接触的再生塑料制品或材料时,不得添加有毒有害的化学助剂。	本项目生产过程无添加剂的使用。	符合
运行环境管理要求			
18	项目建设的环境管理要求: 废塑料的再生利用项目应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	本项目废塑料的再生利用项目应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	符合
19	新建和改扩建废塑料再生利用项目的选址应符合当地城市总体规划、用地规划、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及其他环境保护要求。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属于再生资源回收利用项目;符合当地城市总体规划、用地规划等各项规划。	符合
20	废塑料再生利用项目应按功能划分厂区,包括管理区、原料贮存区、生产区、产品贮存区、不可利用废物的贮存和处理区等,各功能区应有明显的界线或标识。	本项目按功能划分厂区主要包括:原料贮存区、生产区、成品贮存区、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和危险固体废物暂存间,各功能区应有明显的界线或标识。	符合
21	清洁生产要求: 废塑料的再生利用企业,应积极推进工艺、技术和设备提升改造,积极应用先进的清洁生产技术。	项目清洗设备为自动清洗设备,提高了废塑料再生加工过程的自动化水平,各工艺、技术和设备均不属于国家淘汰和限制的产业类型,积极应用先进的清洁生产技术。	符合
22	监测要求: 废塑料的再生利用和处置企业,应按照排污许可证、HJ 819 以及本标准的要求,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对废塑料的利用处置过程污染物排放状况及周边环境质量的影响开展自行监	本项目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要求开展	符合

	测, 保存原始监测记录, 并依规进行信息公开。	自行监测, 保存原始监测记录, 并依规进行信息公开。	
23	不同污染物的采样监测方法和频次执行相关国家和行业标准, 保留监测记录以及特殊情况记录。		符合

通过上表分析, 项目基本符合《废塑料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364-2022) 相关要求。

6、与《废塑料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废塑料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的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1-4 《废塑料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的相符性分析

序号	《废塑料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要求	项目落实情况	符合性
企业的设立和布局			
1	废塑料综合利用企业所涉及的热塑性废塑料原料, 不包括受到危险化学品、农药等污染的废弃塑料包装物、废弃一次性医疗用塑料制品等塑料类危险废物, 以及氟塑料等特种工程塑料。	本项目原料80%为初步清洗分选后的废塑料, 20%为回收的废塑料。项目不接收含有毒有害物质的废塑料, 如沾染危险化学品、农药等废塑料包装物, 以及输液器、针头、血袋等一次性废弃医疗用塑料制品等。	符合
2	新建及改造、扩建废塑料加工企业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所在地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建设规划、环境保护、污染防治规划。企业建设应有规范化设计要求, 采用节能环保技术及生产装备。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 位于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属于再生资源回收利用项目,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土地利用各项规划。	符合
3	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划确定或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 不得新建废塑料综合利用企业; 已在上述区域投产运营的废塑料综合利用企业, 要根据该区域规划要求, 依法通过搬迁、转产等方式逐步退出。	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位于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不属于国家相关保护区内。	符合
生产经营规模			
4	废塑料破碎、清洗、分选类企业: 新建企业年废塑料处理能力不低于30000吨; 已建企业年废塑料处理能力不低于20000吨。	项目为新建项目, 废塑料制品处理能力为30000吨。	符合
资源综合利用及能耗			

	5	企业应对收集的废塑料进行充分利用,提高资源回收利用效率,不得倾倒、焚烧与填埋。	项目对废塑料进行回收加工,对废塑料进行充分利用,提高资源回收利用效率。	符合
	6	塑料再生加工相关生产环节的综合电耗低于500 千瓦时/吨废塑料。	项目综合电耗约100 千瓦时/吨废塑料。	符合
	7	PET 再生瓶片类企业与废塑料破碎、清洗、分选类企业的综合新水消耗低于1.5 吨/吨废塑料。塑料再生造粒类企业的综合新水消耗低于0.2 吨/吨废塑料	本项目属于废塑料破碎、清洗类企业,生产用水来源为再生材料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	符合
工艺与装备				
	8	新建及改造、扩建废塑料综合利用企业应采用先进技术、工艺和装备,提高废塑料再生加工过程的自动化水平。	项目清洗设备为自动清洗设备,提高了废塑料再生加工过程的自动化水平。	符合
	9	废塑料破碎、清洗、分选类企业,应采用自动化处理设备和设施。其中,破碎工序应采用具有减振与降噪功能的密闭破碎设备;清洗工序应实现自动控制和清洗液循环利用,降低耗水量与耗药量;应使用低发泡、低残留、易处理的清洗药剂;分选工序鼓励采用自动化分选设备。	本项目破碎机安装在固定位置具有减震降噪功能,为密闭的破碎设备。清洗工序采用自动清洗设备,清洗水循环使用,不添加清洗剂。	符合
环境保护				
	10	废塑料综合利用企业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按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按照环境保护“三同时”的要求建设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依法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按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编制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提出了环境保护“三同时”的要求,以及需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依法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符合
	11	企业加工存储场地应建有围墙,在园区内的企业可为单独厂房,地面全部硬化且无明显破损现象。	项目位于工业园内,为单独厂房,地面全部硬化且无明显破损现象。	符合
	12	企业必须配备废塑料分类存放场所。原料、产品、本企业不能利用废塑料及不可利用废物贮存在具有防雨、防风、防渗等功能的厂房或加盖雨棚的专门贮存场地内,无露天堆放现象。企业厂区管网建设应达到“雨污分流”要求。	项目在车间内设置了分类存放场所,存放场所具有防雨、防风、防渗等功能,不露天堆放。项目依托园区管网“雨污分流”。	符合
	13	企业应具有与加工利用能力相适应的废水处理设施,中水回用率必须符合环评文件的有关要求。废水处理后需要外排的废水,必须经处理后达标排放。企业应采用高效节能环保的污泥处理工艺,或交由	项目原料清洗水经隔油沉淀+混凝气浮处理后经园区污水管道进入再生材料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后,中水回用于再生材料产业园。项目建成后应对废水处理沉	符合

	具有处理资格的废物处理机构,实现污泥无害化处理。除具有获批建设、验收合格的专业盐卤废水处理设施,禁止使用盐卤分选工艺。	渣进行压滤,压滤后暂存于干化池内,达到一定要求后外售处理。项目不涉及盐卤分选工艺。	
14	再生加工过程中产生废气、粉尘的加工车间应设置废气、粉尘收集处理设施,通过净化处理,达标后排放。	项目仅对废塑料进行破碎加清洗,且采用湿法破碎,粉尘排放量较小能满足相应标准要求。	符合
15	对于加工过程中噪音污染大的设备,必须采取降噪和隔音措施,企业噪声应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破碎机、甩干机、清洗机等,无大的强噪声源,经建筑隔声,基础减震,加强设备的保养和维护,夜间不生产,厂房外噪声级得到较好控制,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符合

综上所述,从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该规范要求。

7、《关于联合开展电子废物、废轮胎、废塑料、废旧衣服、废家电拆解等再生利用行业清理整顿的通知》（环办土壤函[2017]1240号）的符合性分析

为贯彻落实《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禁止洋垃圾入境推进固体废物管理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国办发〔2017〕70号），加强部门间协调配合，发挥整体监管合力，环境保护部、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工商总局决定在全国范围内开展电子废物、废轮胎、废塑料、废旧衣服、废家电拆解等再生利用行业清理整顿。并于2017年08月02日发布《电子废物、废轮胎、废塑料、废旧衣服、废家电拆解等再生利用行业清理整顿工作方案》。重点完成以下三个方面任务，本项目与其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5 《关于联合开展电子废物、废轮胎、废塑料、废旧衣服、废家电拆解等再生利用行业清理整顿的通知》相符合性分析

序号	主要任务	项目落实情况	符合性
依法取缔一批污染严重的非法再生利用企业			
1	主要包括:与居民区混杂、严重影响居民正常生活环境的无证无照小作坊;无环保审批手续、未办理工商登记的非法企业;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	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不属于无证无照小作坊,属于新建补办项目,处于按国家规定办理环保手续中,项目属于产业结构中第一项鼓	符合

	<p>企业；污染治理设施运行不正常且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企业；加工利用“洋垃圾”的企业（洋垃圾是指：危险废物、医疗废物、电子废物、废旧衣服、生活垃圾、废轮胎等禁止进口的固体废物和走私进口的固体废物）；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从事含有毒有害物质的电子废物、废塑料（如沾染危险化学品、农药等废塑料包装物，以及输液器、针头、血袋等一次性废弃医疗用塑料制品等）加工利用的企业。对上述企业的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并报请地方人民政府依法对违法企业予以关停。</p>	<p>励类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原料来源于湖南汨罗再生塑料交易中心，不回收洋垃圾，不使用有毒有害的废塑料为原料。</p>	
重点整治加工利用集散地			
2	<p>本次清理整顿集散地是指：在一个工业园区或行政村内聚5家（含）以上，或在一个乡（镇、街道）内聚集10家（含）以上的电子废物、废轮胎、废塑料、废旧衣服、废家电拆解再生利用作坊和企业。重点检查集散地规划环评的审批和落实情况、环保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对行政村内或城乡结合部与居民区混杂的集散地要依法坚决予以取缔。对环保基础设施落后、污染严重、群众反响强烈的集散地，报请地方人民政府依法予以取缔。对集散地内的非法加工利用企业要坚决予以取缔。配合地方人民政府切实做好集散地综合整治、产业转型发展、人员安置、维护社会稳定等各项工作。引导集散地绿色发展。</p>	<p>本项目位于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属于加工利用集散地，但园区已通过规划环评，批复编号为湘环评函[2014]137号；园区环保基础设施基本完善，本项目要求企业按环评要求设置环保设施，做到合法合规达标排放。</p>	符合
规范引导一批再生利用企业健康发展			
3	<p>发挥“城市矿产”示范基地、再生资源示范工程、循环经济示范园区的引领作用和回收利用骨干企业的带动作用；完善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基础设施，促进有关企业采用先进适用加工工艺，集聚发展，集中建设和运营污染治理设施；推动国内废物再生利用集散地园区化、规模化和清洁化发展；鼓励合法合规再生利用企业联合、重组，做大做强。</p>	<p>本项目位于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选址和产业定位符合园区规划，项目生产工艺过程产生的污染物经环保设施处理后均可达标排放，不改变当地的环境功能划；项目地周边居民大多支持本项目的建设。通过对项目的环境影响预测和分析，项目建设后运行中，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造成明显不利影响，不会降低区域环</p>	符合

8、选址合理性分析

(1) 项目选址于汨罗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项目厂址用地属于工业用地，未占用基本农业用地和林地，符合国家现行的土地使用政策。

(2) 项目选址于汨罗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根据《汨罗市工业园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2007-2020）》，汨罗工业园将建成以机械电子、新材料、精细化工、有色金属加工、塑料加工、高科技为主导，物流配套齐全的国家级循环经济示范工业园。本项目地处工业用地中的二类工业用地，项目所属的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产业是汨罗市的主导产业之一，项目符合该区域的产业规划和汨罗市工业园的总体规划。

(3) 本项目在总图布置、设计上充分利用现有场地和现有办公生活、交通、供电、供水等设施，不新占用土地。根据生产规模，本项目在园区 4 栋进行生产，生产采用整套生产设备，总体上建设条件较好。项目选址地区交通运输条件良好，厂区西侧的新市南路可通达 G107 国道及 G536 国道，公路运输条件优良；因此，区域交通便捷，满足项目运输要求。

生活、生产水源均由园区自来水管网供给，有专门用水供水管道敷设至厂区，供水能得到保障。

生活、生产电源由园直接进入厂区配电站，再通过电缆送到厂内各用电设备，满足生产、生活用电需要，总体上电源可靠。

(4) 项目区域属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的二类区，声环境质量功能区的 3 类区，周边地表水为III类水域，区域无需特殊保护的文物、古迹、自然保护区等。项目所产生的污染物经过治理后均可实现达标排放。经过预测，项目投产后对大气、地表水、声环境等均不会产生较大影响不会改变环境功能现状。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 容	1、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本项目原企业名称为: 汨罗市中旺塑业有限公司, 于 2021 年 9 月 13 日汨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备案, 变更企业名称为: 汨罗市湘塑通塑业有限公司。因此本报告中的租赁合同内容有关建设单位名称仍为“汨罗市中旺塑业有限公司”, 实为同一建设单位。				
	(2) 项目名称: 汨罗市湘塑通塑业有限公司年破碎废塑料 30000 吨建设项目				
	(3) 建设单位: 汨罗市湘塑通塑业有限公司				
	(4) 建设性质: 新建				
	(5) 项目类别: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 本项目属于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85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含水洗工艺的其他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应编制报告表				
	(6) 建设地点: 位于湖南省岳阳市汨罗市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片区东片区同力循环产业园 4 栋 03 号、04 号厂房, 地理坐标: 东经: 113 度 16 分 75.238 秒, 北纬: 28 度 77 分 70.995 秒				
	(6) 建设周期: 6 个月				
	(7) 工程投资: 320 万元				
	(8) 劳动定员: 劳动定员 25 人, 1 个班制, 员工日工作 8h, 年工作 300 天				
(9) 占地面积: 位于湖南省岳阳市汨罗市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片区东片区同力循环产业园 4 栋 03 号、04 号厂房, 厂房占地面积 2762.99 m ²					
2、产品方案					
企业具体产品方案和规模见表 2-1。					
表 2-1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量	包装方式	备注	
1	PET 塑料片	8955	覆膜编织袋包装	于湖南汨罗再生塑料交易中心出售或外售	
2	PP 塑料片	1492.5		至湖南中塑新	
3	PE 塑料片	5472.5			
4	ABS 塑料片	2985			

5	PS 塑料片	2985	能源有限公司。
6	PPR 塑料片	1990	
7	PVC 塑料片	5970	

3、建设内容

本项目生产车间建设分为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项目厂区不设置食堂、宿舍。本项目组成详见表 2-2。

表 2-2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生产功能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区	建设 10 条破碎线, 建筑面积 2100 m ² , 包含原料区, 生产区、成品区	用于废塑料破碎及原料与产品的堆放	新建
辅助工程	办公区	占地面积 100 m ²	用于员工办公和日常接待	新建
公用工程	给水	生活用水由园区自来水管网供应, 生产用水来自汨罗再生材料产业园污水处理厂的中水回用	依托	
	排水	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进入汨罗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依托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预处理设施处理后, 进入汨罗再生材料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 后中水回用于再生材料产业园	新建	
	供电	本项目供电由区域市政统一供应	依托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经汨罗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依托
		生产废水	生产废水(含 PVC 塑料清洗废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湖南汨罗再生材料产业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进水质较严要求。后排入再生材料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后回用于再生材料产业园企业生产使用	新建
	废气	破碎粉尘	破碎粉尘经湿法破碎、喷雾降尘、处理后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污水处理设施恶臭	采用喷洒除臭剂、加强绿化等措施。项目排放的恶臭排放浓度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新建

			(GB14554-93) 中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噪声	采用低噪设备, 隔声门窗、绿化进行隔声降噪		新建
固废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设置垃圾桶进行分类收集, 交环卫部门清运		新建
	一般固废	统一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后外售综合利用		新建
	危险固废	设置危废暂存间, 危险废物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新建

4、主要原辅料量

(1)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及来源见表 2-3。

表 2-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年均用量 (t)	年最大储存量 (t)	储存位置	来源	备注
1	废塑料	PET	9000	100	各车间原 料堆放区	汨罗再生 资源回收 市场采购	未回收进 口废塑料、 医疗废物 和危险废 物
2		PP	1500	30			
3		PE	5500	50			
4		ABS	3000	50			
5		PS	3000	50			
6		PPR	2000	20			
7		PVC	6000	60			
8	工业盐		10	1	辅料间	市场外购	盐选工序
9	PAC (聚合氯化 铝)		1	0.02		市场外购	废水处理 药剂, 投量 20mg/L
10	PAM (聚丙烯 酰胺)		0.08	0.02		市场外购	废水处理 药剂, 投量 2mg/L
11	电	250 万度/a	/	/	/	/	/
12	新鲜水	6310.8	/	/	/	/	/
13	中水回用水	40369.73	/	/	/	/	/

(2) 原辅料限值及来源

本项目运营期废塑料主要从湖南汨罗再生塑料交易中心的散户零散收购, 故无原料采购合同。项目在进行原料购买时, 建议建立收购台账管理, 内容包括时间、地点、数量及种类、预处理情况等, 且项目不回收进口废塑料、农药、医疗废物以及危险废物。本项目明确不得回收医疗废物、农药包装废弃物、含有或沾染危险废物的废塑料, 不得使用含磷或有毒有害的清洗剂; 用于包装的

覆膜编织袋本项目一律不破碎处理，委托给有资质单位处置。综上，废塑料来源合法。

(3) 主要原辅材料化学成分及物理化学性质：

PET：（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塑料）乳白色或浅黄色、高度结晶的聚合物，表面平滑有光泽。在较宽的温度范围内具有优良的物理机械性能，长期使用温度可达 120°C，电绝缘性优良，甚至在高温高频下，其电性能仍较好，但耐电晕性较差，抗蠕变性，耐疲劳性，耐摩擦性、尺寸稳定性都很好。主要应用为电子电器方面。本项目仅收购不含金属的废弃 PET 塑料。

PP：聚丙烯，是最轻的一种塑料，密度为 0.9-0.91g/cm³，比水轻，成型收缩率 1.0-2.5%，成型温度 160-220°C，为半结晶型高聚物，通用塑料中，PP 的耐热性最好，其热变形温度为 80°C-100°C，PP 有良好的耐应力开裂性，有很高的弯曲疲劳寿命，俗称“百折胶”。共聚物型的 PP 材料有较低的热扭曲温度（100°C）、低透明度、低光泽度、低刚性，有更强的抗冲击强度。

PE：聚乙烯为典型的热塑性塑料，是无臭、无味、无毒的可燃性白色粉末。成型加工的 PE 树脂均是经挤出造粒的蜡状颗粒料，外观呈乳白色。其分子量在 1 万~100 万范围内。分子量超过 10 万的则为超高分子量聚乙烯 UHMWPE3。分子量越高，其物理力学性能越好，越接近工程材料的要求水平。但分子量越高，其加工的难度也随之增大。聚乙烯熔点为 132-135°C，其耐低温性能优良。在-60°C下仍可保持良好的力学性能，但使用温度在 80~110°C。

ABS：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ABS 塑料是丙烯腈（A）、丁二烯（B）、苯乙烯（S）三种单体的三元共聚物，是五大合成树脂之一，其抗冲击性、耐热性、耐低温性、耐化学药品性及电气性能优良，还具有易加工、制品尺寸稳定、表面光泽性好等特点，容易涂装、着色，还可以进行表面喷镀金属、电镀、焊接、热压和粘接等二次加工，广泛应用于机械、汽车、电子电器、仪器仪表、纺织和建筑等工业领域，是一种用途极广的热塑性工程塑料。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物是由丙烯腈，丁二烯和苯乙烯组成的三元共聚物。ABS 通常为浅黄色或乳白色的粒料非结晶性树脂。ABS 为使用最广泛的工程塑料之一。塑料 ABS 无毒、无味，外观呈象牙色半透明，或透明颗粒或粉状。密度为 1.05~1.18g/cm³，收缩率为 0.4%~0.9%，弹性模量值为 2Gpa，泊松比值为 0.394，吸湿性<1%，熔融温度 217~237°C，热分解温度>250°C。塑料 ABS 的热变形

温度为 93~118°C，ABS 在-40°C时仍能表现出一定的韧性，可在-40~100°C的温度范围内使用。

PS：聚苯乙烯系塑料，PS 是指大分子链中包括苯乙烯基的一类塑料，包括苯乙烯及其共聚物，具体品种包括普通聚苯乙烯（GPPS）、高抗冲聚苯乙烯（HIPS）、可发性聚苯乙烯（EPS）和茂金属聚苯乙烯（SPS）等。PS 被广泛应用于光学工业中，这是因为它有良好的透光性所致，可制造光学玻璃和光学仪器，也可制作透明或颜色鲜艳的，诸如灯罩、照明器具等。单独使用 PS 作制品，脆性大，而在 PS 中加入少量其他物质，如丁二烯即可明显降低脆性，提高冲击韧性，这种塑料叫抗冲击 PS，它的力学性能大为提高，可用此塑料制作出许多性能优良的机械零件和构件来。通用级聚苯乙烯是一种热塑性树脂，为有光泽的、透明的珠状或粒状的固体。密度 1.04~1.09，透明度 88%~92%，折射率 1.59~1.60。在应力作用下，产生双折射，即所谓应力-光学效应。产品的熔融温度 150~180°C，热分解温度 300°C，热变形温度 70~100°C，长期使用温度为 60~80°C。

PPR：无规共聚聚丙烯，其产品韧性好，强度高，加工性能优异，较高温下抗蠕变性能好，并具有无规共聚聚丙烯特有的高透明性优点，可广泛用于管材、片材、日用品、包装材料、家用电器部件以及各种薄膜的生产。耐压力试验强度高达 5MPa，且韧性好、耐冲击。由于内壁光滑、不生锈、不结垢，流体阻力小。PPR 管的主要技术指标如下：密度 0.9g/cm³ 弹性模量（20°C）800MPa 热膨胀系数 1.8×10⁻⁴/K 导热系数 0.2W/（m·K）纵向收缩率 2% 冲击试验破损率≤10% 液压试验短期 1h，环应力 16MPa 无渗漏长期 95°C，1000h，环应力 3.5MPa 无渗漏。

PVC：本色为微黄色半透明状，有光泽。透明度胜于聚乙烯、聚丙烯，差于聚苯乙烯，随助剂用量不同，分为软、硬聚氯乙烯，软制品柔而韧，手感粘，硬制品的硬度高于低密度聚乙烯，而低于聚丙烯，在屈折处会出现白化现象。常见制品：板材、管材、鞋底、玩具、门窗、电线外皮、文具等。

工业盐：（NaCl），工业盐主要成分为氯化钠（NaCl），氯化钠是白色无臭结晶粉末，熔点 801°C，沸点 1465°C，微溶于乙醇、丙醇、丁烷，在和丁烷互溶后变成等离子体，易溶于水，水中溶解度为 35.9g（室温）。NaCl 分散在酒精中可以形成胶体，其水中溶解度因氯化氢存在而减少，几乎不溶于浓盐酸。

无臭味咸，易潮解。易溶于水溶于甘油，几乎不溶于乙醚。应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远离火种、热源，应与氧化剂分开存放，切忌混储。

聚合氯化铝：PAC，是一种新兴净水材料，无机高分子混凝剂，简称聚铝，英文缩写为 PAC，它是介于 $AlCl_3$ 和 $Al(OH)_3$ 之间的一种水溶性无机高分子聚合物，对水中胶体和颗粒物具有高度电中和及桥联作用，并可强力去除微有毒物及重金属离子，性状稳定。由于氢氧根离子的架桥作用和多价阴离子的聚合作用，生产出来的聚合氯化铝是相对分子质量较大、电荷较高的无机高分子水处理药剂。聚合氯化铝具有吸附、凝聚、沉淀等性能，其稳定性差，有腐蚀性，如不慎溅到皮肤上要立即用水冲洗干净。生产人员要穿工作服，戴口罩、手套，穿长筒胶靴。聚合氯化铝具有喷雾干燥稳定性好，适应水域宽，水解速度快，吸附能力强，形成矾花大，质密沉淀快，出水浊度低，脱水性能好等优点。聚合氯化铝适用于各种浊度的原水，pH 适用范围广。

聚丙烯酰胺：PAM，为白色粉末或半透明颗粒，密度为 $1.32g/cm^3$ ，玻璃化温度为 188 度，软化温度近于 210 度，温度超过 120 度时易分解，溶于水，几乎不溶于有机溶剂。聚丙烯酰胺是由丙烯酰胺单体经自由基引发聚合而成的水溶性线性高分子聚合物，具有良好的絮凝性，可以降低液体之间的摩擦阻力，按离子特性分可分为非离子、阴离子、阳离子和两性型四种类型。气浮选用阴离子的聚丙烯酰胺效果比较好，特别是部分回流溶气气浮法，兼备全回流、全溶气气浮的工艺优点，而相比布气气浮法具有处理污水量大，处理效果高的特点；相比电解气浮法具有节省电能和运行费用较低的优点，适合现代企业节能、环保、减耗、增效的要求。

5、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2-4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备注
1	上料机	$\Phi 0.6m$	16	台	
2	平板锯	GS360	12	台	
3	撕碎机	$\Phi 0.6m/\Phi 0.8m$	2	台	
4	破碎机	$\Phi 0.6m/\Phi 0.9m$	16	台	
5	清水槽	$6m*1.5m*1.5m$	12	个	
6	盐水槽	$4m*1.5m*1.5m$	12	个	
7	摩擦清洗机	3000kg/h	3	台	

8	风选机	/	3	台	
9	甩干机	Φ0.6m	16	台	
10	废水 处理 设施	污水处理池	/	1	座
11		污泥沉渣池	/	1	座
12		压滤机	/	1	台
13		干化池	/	1	座

6、劳动定员和工作班制

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25 人，实行单班制，每班工作 8h，年工作 300 天。

7、厂区平面布置

建设单位通过协议租赁湖南省岳阳市汨罗市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片区东片区同力循环产业园 4 栋 03 号、04 号厂房，厂房占地面积 2762.99 m²，地面均已硬化。本项目用地呈矩形，其中厂区按产品及业主需求由西向东分为 8 个车间，其中 03 号厂房主要进行 PET、PP、PS、PPR 破碎生产线，04 号厂房主要进行 PE、ABS、PVC 破碎生产线；废水处理设施拟设置在 04 号厂房最南侧一楼靠近墙体的位置；在每个车间内划分一块区域作为一般固废暂存区。在 04 号厂房东南角拟设置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和危险固体废物暂存间；厂房内不设员工食堂、宿舍；厂区总平面布置符合生产行业要求，满足生产工艺要求，满足安全生产要求，符合消防规范。供电、供水线路简捷。总平面布置紧凑合理，节省用地，有利生产，方便管理。综上所述，本厂区布局合理、物流顺畅，卫生条件和交通、安全、消防均满足企业需要及行业要求。总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2。

8、公用工程

(1) 交通：本项目位于同力循环产业园，靠近 G536 国道及 G107 国道，交通较为便捷。

(2) 供电：本项目由园区供电电网供电，能满足项目所需。

(3) 供水：本项目生活用水由园区自来水管网供给，生产用水来自汨罗再生材料产业园污水处理厂的中水回用。

(4) 排水：采用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厂区雨水通过雨水管渠收集后进入园区雨水管网；本项目拟自建污水处理设施，生产废水经隔油沉淀+混凝气浮处理达标后排入汨罗再生材料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汨罗市城市污水处理厂。

①生活用水

项目职工 25 人, 年工作 300 天。按照《湖南省用水定额》(DB43/T388-2020) 员工每人用水 90L/d, 则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2.25m³/d (675m³/a), 污水排放系数取 0.8, 则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 1.8m³/d (540m³/a)。

②湿法破碎用水

根据建设方提供数据, 项目原料湿法破碎用水量为 1.5m³/d (450m³/a), 蒸发量为 20%, 剩余废水由物料带入后续清洗池内。

③生产清洗用水

原料清洗用水来源于汨罗再生材料产业园污水处理厂。根据实际运行情况, 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中相关系数, 废 PET 清洗产生的工业废水量为 2.6t/t-原料, 本项目年破碎 PET 废料为 9000t, 则产生的原料清洗用水为 23400t/a; 其他废塑料清洗产生的工业废水量为 1t/t-原料, 本项目年破碎其他废料为 21000t, 则产生的原料清洗用水为 21000t/a, 总计原料清洗用水为 44400t/a (148t/d)。清洗过程损耗水量以用水量 10%计, 则清洗废水排放量为 39960t/a (133.2t/d)。清洗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汨罗再生材料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

④地面清洗用水

车间地面清洗用水来源于汨罗再生材料产业园污水处理厂。根据对同类型企业进行类比调查, 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 确定项目地面冲洗频率为 8 次/年 (每季度 2 次), 用水量以 2.5L/次•m²计算。本项目待冲洗面积约 2762.99 m², 则地面冲洗水总用量约为 55.26m³/a (0.18m³/d), 冲洗地面废水量按用水量的 90%计, 则冲洗地面废水量约为 49.73m³/a (0.162m³/d)。地面清洗用水随原料清洗用水一同处理。

⑤盐选槽补充用水

本项目部分破碎线有盐选工序, 项目共有盐水槽 12 个, 每个盐水槽的规格为: 3m×2m×1.2m, 总容积为 7.2m³, 水槽内的装水量均约为水槽的 85%, 则每个盐水槽的有效容积为 6.12m³, 则总盐水量约为 73.44m³, 盐水槽内盐水循环使用, 不排放, 仅补充损耗量, 损耗量按 5%计, 故补充用水量为 3.672m³/d (1101.6m³/a)。

表2-5 项目给排水一览表

序号	项目	用水标准	用水单位	年用水量(m ³ /a)	年排水量(m ³ /a)
----	----	------	------	-------------------------	-------------------------

1	生活用水	45L/人·d	10 人	675	540
2	湿法破碎用水	/	/	450	360
3	生产清洗用水	/	/	44400	39960
4	地面清洗用水	/	/	55.26	49.73
5	盐选槽补充用水	/	/	1101.6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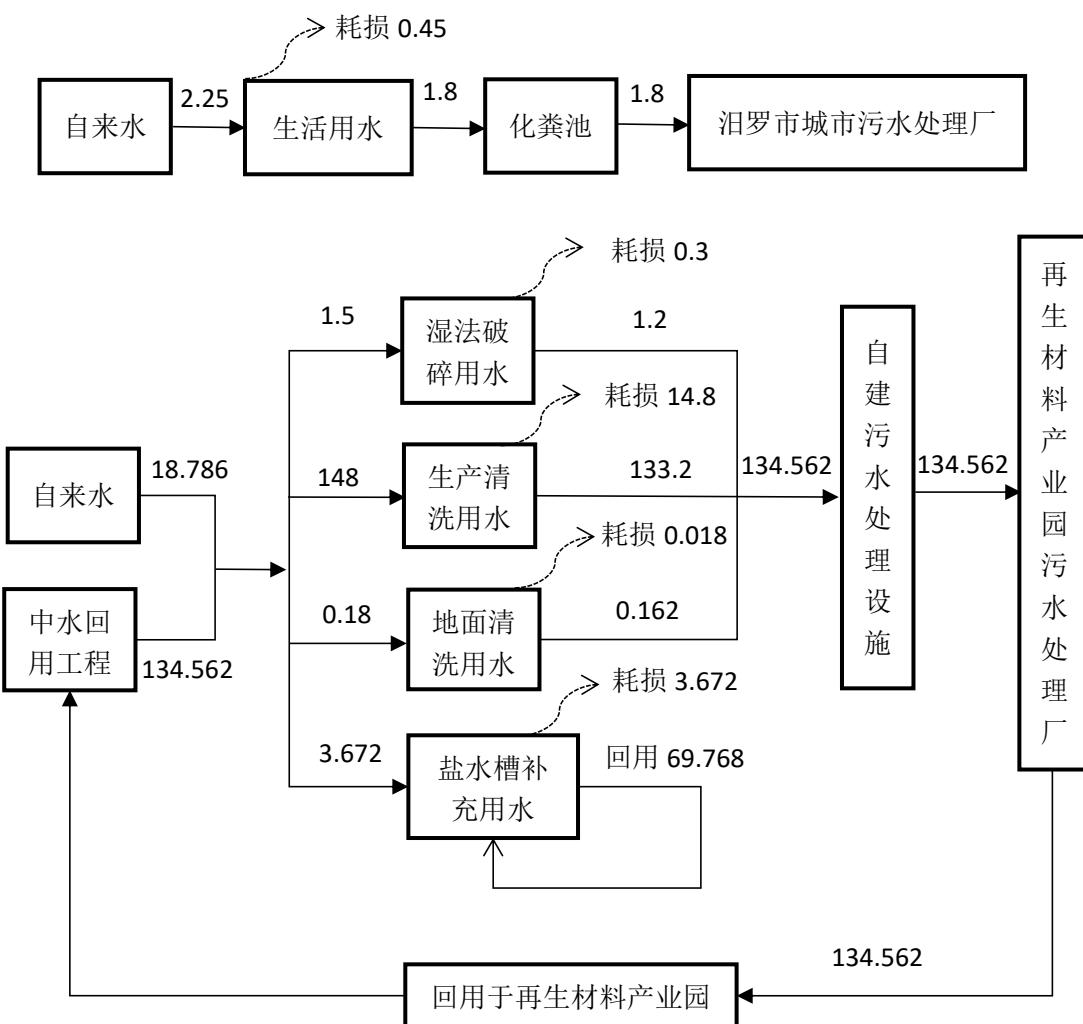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3/d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	1、施工期 本项目为租赁现有厂房进行生产, 施工期仅为生产设备的安装以及配套环保设施的建设, 不涉及土建工程, 施工期主要为室内装修、生产设备安装和调试, 施工期主要污染物为装修垃圾和噪声。
	2、营运期

节

本项目所用塑料原料为汨罗本地回收市场的废塑料，营运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2-2~2-7。

(1) 本项目 PET、PP 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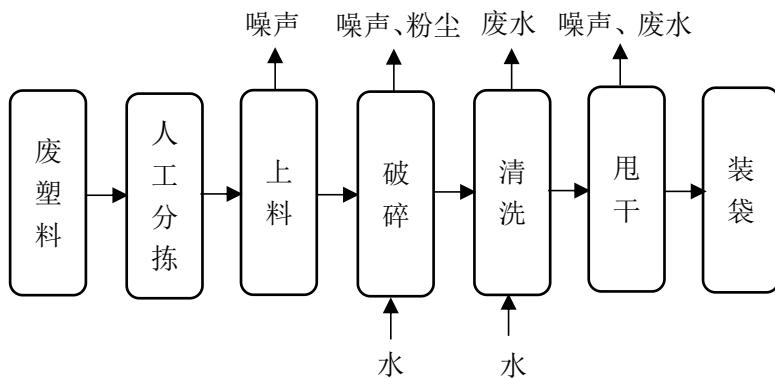


图 2-2 PET、PP 线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采购的废塑料有序分类堆存在车间内的原料区进行临时暂存，生产时先经过人工分拣工序，分拣出少量的金属、橡胶等废料；然后将分拣后废料经过密闭的破碎机破碎，此过程主要产生噪声、粉尘、废水；破碎后的塑料通过自动输送设备送入清水槽中进行清洗；清洗沉渣通过压滤机压滤后暂存于干化池内，定期外售综合利用。经过清洗后的塑料碎块进入甩干机进行脱水，脱去物料中经清洗过后含有的水分，该过程会有废水产生。该废水回用至漂洗槽，不外排。脱干水分的塑料碎块分装放置在成品区，待销售。

(2) 本项目 PVC 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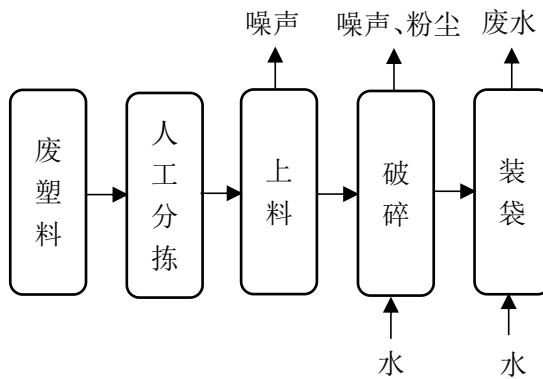


图 2-3 PVC 线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采购的 PVC 有序分类堆存在车间内的原料区进行临时暂存，生产时通过自动输送设备将废塑料送入密闭的破碎机中，经过破碎机破碎为项目所需尺寸，此过程主要产生噪声、粉尘、废水；破碎后的废料暂存于一般

固体废物暂存间后外售综合利用。

(3) 本项目 PE 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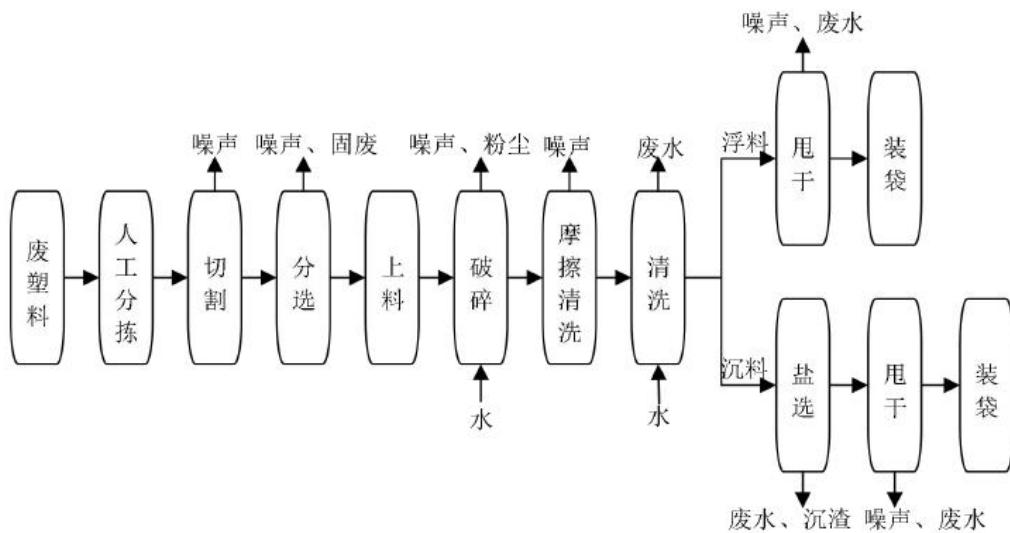


图 2-4 PE 线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采购的废塑料有序分类堆存在车间内的原料区进行临时暂存，生产时先经过人工分拣工序，分拣出少量的金属、橡胶等废料，然后将分拣后废塑料用平板锯切割成小块，初步切割后的塑料送入风选机去除塑料上粘贴的各种纸质标签等杂物，再由上料机送入密闭的破碎机破碎为项目所需尺寸；破碎后的废料通过自动传输设备送入摩擦清洗机中清洗，去除混杂在塑料中的其他杂物，然后送入清水槽中进行清洗；清洗后的大部分产品上浮，少部分产品及杂物成为沉渣下沉，上浮的产品捞起后甩干脱水装袋，下沉的含产品及杂物的沉渣再经盐水槽分选，上浮的作为产品甩干脱水装袋，甩干机内加入少量清水冲洗掉产品所带的盐分，下沉的沉渣通过压滤机压滤后暂存于干化池内，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4) 本项目 ABS 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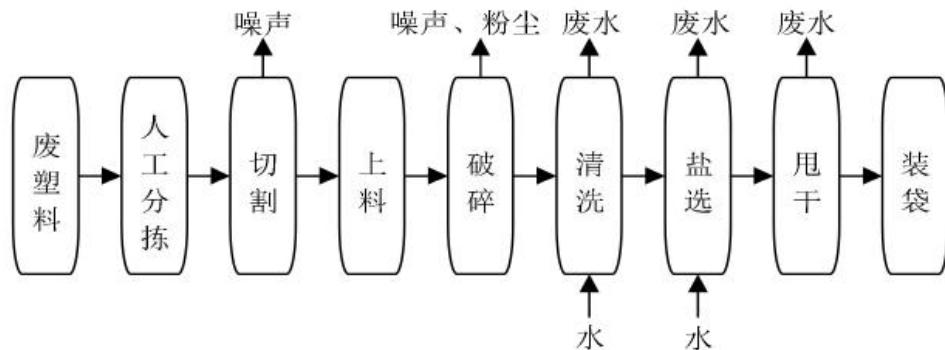


图 2-5 ABS 线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采购的废塑料有序分类堆存在车间内的原料区进行临时暂存，生产时先经过人工分拣工序，分拣出少量的金属、橡胶等废料，然后将分拣后废塑料用平板锯切割成小块，初步切割后的塑料由上料机送入密闭的破碎机破碎为项目所需尺寸；破碎后的废料通过自动输送设备送入清水槽中进行清洗；清洗后的破碎料再经盐水槽分选，由于 ABS 破碎料密度较大，故下沉料作为产品甩干脱水装袋，甩干机内加入少量清水冲洗掉产品所带的盐分，上浮的浮渣打捞作为一般固废存在一般固废暂存区。

（5）本项目 PS 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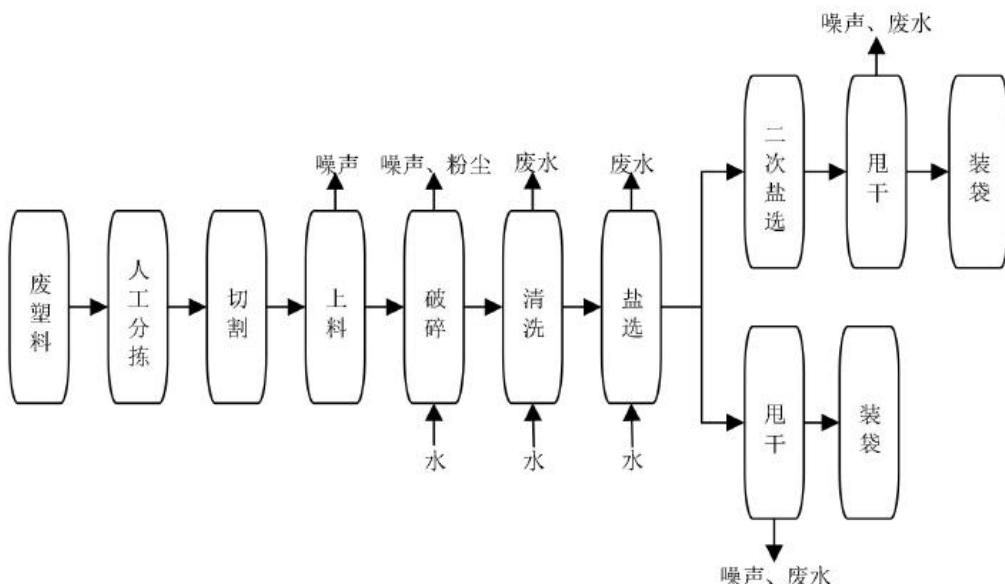


图 2-6 PS 线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采购的废塑料有序分类堆存在车间内的原料区进行临时暂存，生产时先经过人工分拣工序，分拣出少量的金属、橡胶等废料，然后将分拣后废塑料用平板锯切割成小块，初步切割后的塑料由上料机送入密闭的破碎机破碎为项目所需尺寸；破碎后的废料通过自动输送设备送入清水槽中进行清洗；清洗后的破碎料再经低浓度盐水分选，上浮的 PS 料再经一轮高浓度盐水分选，上浮的产品捞起后甩干脱水装袋，，甩干机内加入少量清水冲洗掉产品所带的盐分，下沉的沉渣通过压滤机压滤后暂存于干化池内，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6) 本项目 PPR 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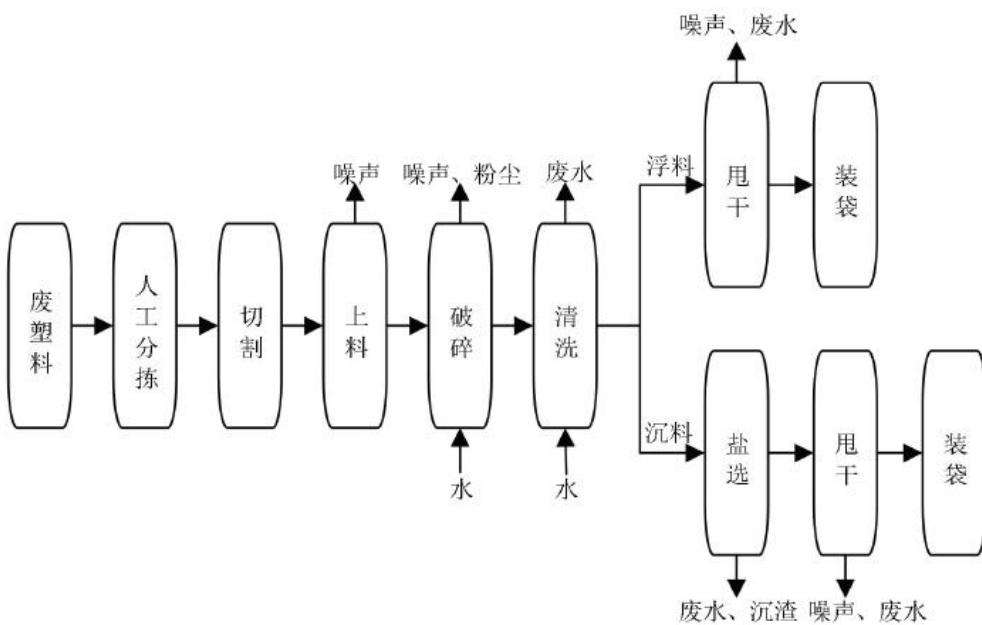


图 2-7 PPR 线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采购的废塑料有序分类堆存在车间内的原料区进行临存，生产时先经过人工分拣工序，分拣出少量的金属、橡胶等废料，然后将分拣后废塑料用平板锯切割成小块，初步切割后的塑料再经过密闭的破碎机破碎为项目所需尺寸；破碎后的废料通过自动传输设备送入清水槽中进行清洗；清洗后的大部分产品上浮，少部分产品及杂物成为沉渣下沉，上浮的产品捞起后脱水成为产品，下沉的含产品及杂物的沉渣再经盐水槽分选，上浮的作为产品甩干脱水装袋，甩干机内加入少量清水冲洗掉产品所带的盐分，下沉的沉渣通过压滤机压滤后暂存于干化池内，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根据现场勘察了解，企业位于同力循环产业园内，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2 中，仅含分拣、破碎工艺的项目无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现为响应汨罗市再生塑料产业园提质升级整合入园工作的号召及要求（见附件七），以及园区污水管网接通，企业为新建项目，新增清洗工序，故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企业需办理环境影响评价表。本项目租赁湖南省岳阳市汨罗市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片区东片区同力循环产业园 4 栋 03 号、04 号厂房厂房为新建项目，无历史遗留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1 区域环境质量达标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评价基准年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未发布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的，可按照 HJ663 中各评价项目的年评价指标进行判定。年评价指标中的年均浓度和相应百分位数 24h 平均或 8h 平均质量浓度满足 GB3095 中浓度限值要求的即为达标。										
根据汨罗市环境保护监测站 2020 年空气质量现状公报的数据，测点位置为汨罗市环保局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数据统计如下表：										
表 3-1 2020 年度汨罗市环境空气质量统计情况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评价因子	评价时段	百分位	现状浓度 / $\mu\text{g}/\text{m}^3$	标准浓度 /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	达标情况	超标倍数		
SO ₂	年平均浓度		-	5.70	60	9.5	达标	-		
	百分位上日平均		98	14	150	9.3	达标	-		
NO ₂	年平均浓度		-	15.88	40	39.7	达标	-		
	百分位上日平均		98	42	80	52.5	达标	-		
CO	年平均浓度		-	725.4	10000	7.25	达标	-		
	百分位上日平均		95	1000	4000	25.0	达标	-		
臭氧	年平均浓度		-	68.87	200	34.4	达标	-		
	百分位上8h 平均质量浓度		90	113	160	70.6	达标	-		
PM _{2.5}	年平均浓度		-	29.88	35	85.4	达标	-		
	百分位上日平均		95	62	75	82.7	达标	-		
PM ₁₀	年平均浓度		-	50.40	70	72.0	达标	-		
	百分位上日平均		95	105	150	70.0	达标	-		
根据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汨罗分局公开发布的 2020 年环境质量公报中的结论，所有评价因子均未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为达标区。										
对于 TSP，本环评引用《汨罗市佳联废旧塑料回收有限公司年破碎废塑料 3000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中《同力循环产业园七家塑料破碎公司年破碎塑料建设项目》（MJJJC2111069）检测报告，委托湖南汨江检测有限										

	<p>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7-19 号对项目周边 TSP 进行了污染源监测。</p> <p>(1) 监测布点: 项目所在地上风向 G2, 下风向 G5、G6。</p> <p>(2) 监测因子: TSP。</p> <p>(3) 监测结果统计与评价: 监测结果统计见表 3-2。</p>																							
表 3-2 数据统计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单位	标准值																	
		11月17日	11月18日	11月19日																				
TSP	G2	0.094	0.077	0.098	mg/m ³	1																		
	G5	0.104	0.098	0.112																				
	G6	0.093	0.079	0.086																				
<p>由上表 3-2 可见, TSP 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p>																								
<h3>1.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h3> <p>根据汨罗市人民政府官网上公示的《汨罗市环境质量月报》(2021 年 1 月至 2021 年 12 月), 2021 年 1 月至 12 月, 汨罗市地表水水质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的 II 类和 III 类水质标准, 具体如下:</p> <p>本项目地表水汨罗江监测断面的监测结果见下表 3-3。</p>																								
表 3-3 监测数据统计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断面名称	功能区类别(水质类别)	各月已达类别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窑州断面	饮用水源保护区(II)	II	II	II	II	II	II	II	II	II	II	II	II											
兰家洞水库	饮用水源保护区(II)	II	II	II	II	II	II	II	II	II	II	II	II											
白水港断面	省控断面(III)	III	III	III	III	III	III	III	III	III	II	III	III											

	新市断面	省控断面(III)	III													
	罗水入汨罗江口断面	省控断面(III)	III	III	III	II	III	II	III	II	III	III	II	III		
	罗滨桥断面	县控断面(III)	III	/	/											
	罗江三江口	县控断面(III)	III	/	/	III	/	/	III	/	/	II	/	/		
	车对河赵公桥	县控断面(III)	III	/	/	III	/	/	III	/	/	II	/	/		
	汨罗水库	县控断面(III)	III	/	/											
	磊石断面	县控断面(III)	III	/	/	III	/	/	III	/	/	II	/	/		

根据上表汨罗市地表水水质情况监测月报, 2021 年汨罗市地表水常规监测断面水质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的II类和 III 类 水质标准, 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1.3 声环境质量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 (试行), 声环境监测: 厂界周边 50m 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应监测

	<p>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p> <p>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居民点、学校、医院等），可不进行现状监测。</p> <p>1.4 生态环境现状</p> <p>本项目位于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范围，通过走访调查，区域内无珍稀动、植物，也无古稀树木和保护树种。区域内野生动物分布较少，主要有田鼠、蛇、青蛙、麻雀等，但数量不多，实地调查未发现珍稀保护物种。项目租用湖南省汨罗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同力循环产业园现有厂房进行建设，施工期仅需安装相关生产设备及配套环保设施。本项目不新增用地，周边总体地表植被保持良好，作物生长正常，没受到明显的环境污染影响。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p>																																														
	<p>1、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p> <p>项目所在地区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2、大气环境保护目标</p> <p>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具体见表 3-4。</p> <p>表 3-4 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环境空气保护目标</p>																																														
环境保护目标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保护目标</th> <th colspan="2">坐标/°</th> <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 <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 <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 <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向</th> <th rowspan="2">相对厂界距离/m</th> </tr> <tr> <th>经度</th> <th>纬度</th> </tr> </thead> <tbody> <tr> <td>许家大屋居民</td> <td>113.166822</td> <td>28.780699</td> <td>居民</td> <td>69 户，约 207 人</td> <td rowspan="5">《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类环境空气功能区</td> <td>NW</td> <td>340~500</td> </tr> <tr> <td>蔬菜村居民</td> <td>113.169676</td> <td>28.780313</td> <td>居民</td> <td>43 户，约 129 人</td> <td>NE</td> <td>340~500</td> </tr> <tr> <td>新桥片居民</td> <td>113.165256</td> <td>28.779433</td> <td>居民</td> <td>35 户，约 105 人</td> <td>NW</td> <td>210~500</td> </tr> <tr> <td>炳上屋居民</td> <td>113.165449</td> <td>28.775764</td> <td>居民</td> <td>70 户，约 210 人</td> <td>W</td> <td>60~500</td> </tr> <tr> <td>木门屋居民</td> <td>113.171543</td> <td>28.779884</td> <td>居民</td> <td>10 户，约 30 人</td> <td>NE</td> <td>390~500</td> </tr> </tbody> </table>	保护目标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向	相对厂界距离/m	经度	纬度	许家大屋居民	113.166822	28.780699	居民	69 户，约 207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类环境空气功能区	NW	340~500	蔬菜村居民	113.169676	28.780313	居民	43 户，约 129 人	NE	340~500	新桥片居民	113.165256	28.779433	居民	35 户，约 105 人	NW	210~500	炳上屋居民	113.165449	28.775764	居民	70 户，约 210 人	W	60~500	木门屋居民	113.171543	28.779884	居民	10 户，约 30 人	NE	390~500
	保护目标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向	相对厂界距离/m																																	
		经度	纬度																																												
	许家大屋居民	113.166822	28.780699	居民	69 户，约 207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类环境空气功能区	NW	340~500																																							
	蔬菜村居民	113.169676	28.780313	居民	43 户，约 129 人		NE	340~500																																							
	新桥片居民	113.165256	28.779433	居民	35 户，约 105 人		NW	210~500																																							
炳上屋居民	113.165449	28.775764	居民	70 户，约 210 人	W		60~500																																								
木门屋居民	113.171543	28.779884	居民	10 户，约 30 人	NE		390~500																																								

	<p>3、声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居民点、学校、医院等）。</p> <p>4、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无新增用地，因此不对周围生态环境造成影响。</p>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p>1、废气</p> <p>(1) 本项目破碎粉尘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具体详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5 颗粒物污染物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污染项目</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企业边界小时限值</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本项目颗粒物排放标准限值 (mg/m³)</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颗粒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1.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1.0</td> </tr> </tbody> </table> <p>(2) 污水处理设施恶臭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具体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6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序号</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污染物</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无组织监控浓度 (mg/m³)</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臭气浓度</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20</td> </tr> </tbody> </table> <p>2、废水</p> <p>项目生产废水（含 PVC 塑料清洗废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及《湖南汨罗再生材料产业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进水水质较严要求。后排入再生材料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p> <p>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汨罗市城市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预处理后生活污水需同时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及汨罗市城市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项目污水排放标准限值详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7 项目生产废水排放执行标准单位：mg/L(pH 除外)</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序号</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污染物</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再生材料产业园污水厂 接纳标准限值</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GB8978-1996 三 级标准</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本目生产废水排 放标准限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pH</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6~9</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6~9</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6~9</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CODc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5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5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50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BOD₅</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2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3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200</td> </tr> </tbody> </table>	污染项目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企业边界小时限值	本项目颗粒物排放标准限值 (mg/m ³)	颗粒物	1.0	1.0	序号	污染物	无组织监控浓度 (mg/m ³)	1	臭气浓度	20	序号	污染物	再生材料产业园污水厂 接纳标准限值	GB8978-1996 三 级标准	本目生产废水排 放标准限值	1	pH	6~9	6~9	6~9	2	CODcr	≤500	≤500	≤500	3	BOD ₅	≤200	≤300	≤200
污染项目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企业边界小时限值	本项目颗粒物排放标准限值 (mg/m ³)																															
颗粒物	1.0	1.0																															
序号	污染物	无组织监控浓度 (mg/m ³)																															
1	臭气浓度	20																															
序号	污染物	再生材料产业园污水厂 接纳标准限值	GB8978-1996 三 级标准	本目生产废水排 放标准限值																													
1	pH	6~9	6~9	6~9																													
2	CODcr	≤500	≤500	≤500																													
3	BOD ₅	≤200	≤300	≤200																													

4	氨氮	≤ 25	/	≤ 25
5	总氮	≤ 35	/	≤ 35
6	总磷	≤ 4.0	/	≤ 4.0
7	SS	≤ 400	≤ 400	≤ 400
8	石油类	≤ 10	≤ 20	≤ 10

表 3-8 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标准单位: mg/L (pH 除外)

序号	污染物	汨罗市城市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标准限值
1	pH	6~9	6~9	6~9
2	CODcr	≤ 320	≤ 500	≤ 320
3	BOD ₅	≤ 160	≤ 300	≤ 160
4	氨氮	≤ 25	/	≤ 25
5	SS	≤ 180	≤ 400	≤ 180
6	动植物油	≤ 100	≤ 100	≤ 100

3、噪声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表 3-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摘要) 单位: dB (A)

类别	昼间	夜间
2类	65	55

4、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 及其 2013 年修改单。

总量控制指标

依据《湖南省“十四五”主要污染物减排规划》，湖南省对 COD、NH₃-N、SO₂、NO_x、VOCs 五项污染物实施总量控制。根据本项目的特点，本项目生产废水经汨罗再生材料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后，中水回用于再生材料产业园，不对外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汇入汨罗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故无需申请水总量控制指标。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无组织废气：颗粒物和恶臭，不在国家总量指标控制因素中，因此本项目无需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一、施工期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p> <p>本项目租赁在湖南省岳阳市汨罗市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片区东片区同力循环产业园4栋03号、04号厂房，不涉及动土施工，项目方只对厂房进行设备的安装和调试，污染物产生量较小，主要的环境影响因素为安装和调试产生的噪声和一般性废包装材料。</p> <p>噪声环境：本次评价建议建设单位合理安排设备安装的时间，施工机械选用质量较好的低噪声设备，避免噪声通过门窗发散，尽量缩短使用时间，减少噪声向周围辐射。同时要求进出汽车限速，禁止鸣笛以降低装卸料噪声及机动车的交通噪声的影响，经墙体隔声自然衰减，噪声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p> <p>大气环境：要求卸货时轻放，防止扬尘的产生，同时要求进出汽车限速，减少运输扬尘的产生。采取措施后粉尘产生量很少，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p> <p>固体废物：安装设备过程中，拆卸下来的设备外包装材料不能随意堆放，要集中收集至垃圾箱，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二、运营期大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p> <p>1、废气</p> <p>(1) 污染物产生情况</p> <p>①破碎粉尘</p> <p>本项目破碎工序采用湿法破碎，破碎过程中温度不超过 100°C，本项目破碎的塑料（PET、PP、PE、ABS、PS、PPR、PVC）分解温度大于200°C，故项目破碎工序不会产生有机废气，且本项目无熔融挤出造粒等后续再生利用工序。本项目废塑料的破碎只是将大块的塑料破碎成小块塑料，不制成粉状，该过程会产生少量的粉尘。</p> <p>②污水处理设施恶臭</p> <p>本项目自建污水处理设施用于处理厂区废水，会产生一定的恶臭。</p> <p>(2) 源强核算</p> <p>①破碎粉尘</p> <p>由于采用湿式破碎，且在密闭的空间进行，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及类比同类型项目，粉尘产生量约为加工量的万分之一，本项目用于破碎的塑料约</p>

为30000吨，因此，粉尘产生量为3t/a（0.01t/d）。项目在给料过程采用喷雾装置进行喷雾降尘，除尘效率约为80%，则项目破碎过程中通过喷雾降尘措施处理后粉尘产生量为 0.6t/a（0.002t/d）。由于破碎工序在车间内进行，粉尘主要成分为塑料屑，粒径较大，一般沉降在作业区5m范围内，车间沉降效率一般在80%以上；每天作业8小时，因此，通过喷雾降尘及车间降尘措施处理后粉尘排放量约为 0.12t/a（0.05kg/h），呈无组织排放。

因最新的《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无废塑料湿法破碎的产污系数，故本环评采用类比法计算废气源强。类比《汨罗市超光塑料有限公司年破碎 3 万吨废塑料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本项目工艺流程、原料及成品与该项目基本一致，其厂界无组织颗粒物验收监测结果和生产工况见下表。

表 4-1 无组织颗粒物验收监测结果

采样日常	点位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2020.9.12	厂界东侧 1m 处	颗粒物	第一时段	0.382	1.0	
			第二时段	0.387		
			第三时段	0.384		
	厂界南侧 1m 处		第一时段	0.399	1.0	
			第二时段	0.405		
			第三时段	0.403		
	厂界西侧 1m 处		第一时段	0.384	1.0	
			第二时段	0.385		
			第三时段	0.402		
	厂界北侧 1m 处		第一时段	0.182	1.0	
			第二时段	0.184		
			第三时段	0.183		
2020.9.13	厂界东侧 1m 处	颗粒物	第一时段	0.326	1.0	
			第二时段	0.349		
			第三时段	0.383		
	厂界南侧 1m 处		第一时段	0.399	1.0	
			第二时段	0.386		
			第三时段	0.419		
	厂界西侧 1m 处		第一时段	0.362	1.0	
			第二时段	0.403		
			第三时段	0.402		
	厂界北侧 1m 处		第一时段	0.199	1.0	
			第二时段	0.184		
			第三时段	0.164		

表 4-2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表

监测日期	产品	设计产量	实际情况	生产负荷 (%)
2020.9.12	PP	42.091t/d	30t/d	71.27
	PET	24.061t/d	16t/d	66.5
	ABS、PS 混料	24.061t/d	17t/d	70.65
2020.9.13	PP	42.091t/d	29t/d	68.9
	PET	24.061t/d	17t/d	70.65
	ABS、PS 混料	24.061t/d	17t/d	70.65

由上表可知，该项目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的最大浓度为 0.419mg/m³，能满足相应标准要求，可实现达标排放。

②污水处理设施恶臭

本项目自建污水处理设施用于处理厂区废水，会产生一定的恶臭，为了减少自建污水处理设施恶臭气体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项目计划定期喷洒除臭剂并加强周围绿化等措施，以减少恶臭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表4-3 本项目废气产生、排放一览表

序号	生产单元	对应产污环节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污染防治设施及工艺		排放口编号	排放标准
					污染防治设施名称及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1	湿法破碎	破碎	颗粒物	无组织	湿法破碎	是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表 9 浓度限值
2	污水处理站	污水处理	臭气浓度	无组织	喷洒除臭剂、加强绿化	/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表 1 中二级新扩建标准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3) 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项目采用湿法破碎除尘，在破碎机内设置洒水喷头，边破碎边喷雾。其作用原理是喷雾产生及其细小的微粒，表面张力基本上为零，该微粒与粉尘颗粒发生非弹性碰撞：水滴与粉尘相互粘接、凝聚、长大、比重增加，然后与大气或烟气分离。实践表明，喷雾降尘如果做得好也能达到 95%以上，喷洒到空气中能迅速吸附空气中的各种大小灰尘颗粒，形成有效控尘。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 附录 A 表 A.1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本项目废

气采用喷淋降尘，满足相关要求，因此项目采用湿法破碎除尘在技术上是可行的。

(4) 废气排放影响分析及防治措施

根据《废塑料回收与再生利用污染控制技术规范（试行）》中“预处理、再生利用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应按企业所在环境功能区类别，应执行 GB16297 和 GB14554”。本项目生产采用湿式破碎、有水清洗，粉尘污染较小；污水处理站采用喷洒除臭剂、加强绿化等措施，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符合《废塑料回收与再生利用污染控制技术规范（试行）》中废气治理措施要求。

表 4-4 本项目采取的无组织控制措施与无组织控制要求对比表

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章节 6.3.1.2 要求	本项目采取措施	是否可行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控制厂内运输、贮存过程中粉尘无组织排放。运输产生粉尘的物料，其车辆应采取密闭、毡盖等措施。厂区道路应硬化，并采取洒水、喷雾等降尘措施。产生粉尘的物料应储存有硬化地面的料棚或仓库中。产生粉尘的物料转运点、落料点应设置收集罩，并配备除尘设施。	项目原料为生活废弃塑料，原料及成品贮存于厂房内，基本无粉尘，厂区道路硬化，拟设置喷雾抑尘装置，运输车辆采取密闭、毡盖等措施，运输过程产尘较小。	可行
废塑料干法破碎、分选、无水清洗等工序应配备粉尘收集和处理设施。造粒生产单元产生的无组织废气必须进行收集处理	项目采用湿法破碎、有水清洗，无组织粉尘量较小；污水处理池恶臭通过定期喷洒除臭剂并加强周围绿化等措施。	可行

根据表 4-4 对比分析，项目采取的废气治理措施符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章节 6.3.1.2 要求。

(5)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为达标区。根据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仅在破碎工序产生少量粉尘，通过喷淋措施处理以及自然降尘后，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浓度限值要求。项目污水处理设施会产生恶臭；该工序每日操作时间较短，本项目采用喷洒除臭剂、加强绿化等措施。项目排放的恶臭排放浓度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2、废水

2.1 废水污染物来源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水污染物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生产废水主要是湿法破碎废水、生产清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和盐选槽内废水。

本项目用水依托市政管网供应，该管道能满足本项目工程的用水量、水压要求。项目排水实现采用雨污分流，雨水经收集后排入厂区四周雨水收集管网。

（1）生活污水

项目内生活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本项目员工约为 25 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用水量按照 90L/人·d 计，年工作时间按照 300d 计，则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2.25\text{m}^3/\text{d}$ ($675\text{m}^3/\text{a}$)，污水排放系数取 0.8，则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 $1.8\text{m}^3/\text{d}$ ($540\text{m}^3/\text{a}$)。其主要污染物浓度分别为 COD (300mg/L)、BOD₅ (200mg/L)、NH₃-N (25mg/L)、SS (250mg/L)、动植物油 (25mg/L)。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汨罗市城市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预处理后生活污水需同时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汨罗市城市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后达标排放。

（2）生产废水

①根据建设方提供数据，项目原料湿法破碎用水量为 $1.5\text{m}^3/\text{d}$ ($450\text{m}^3/\text{a}$)，蒸发量为 20%，则本项目湿法破碎废水排放量为 $1.2\text{m}^3/\text{d}$ ($360\text{m}^3/\text{a}$)，由物料带入后续清洗池内。

②生产清洗用水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生产废水主要为塑料块清洗废水，清洗废水可以循环使用，但考虑循环水长期使用污染物浓度升高，因此需要定期外排。根据相关行业经验，该清洗废水约一个季度更换一次循环水，定期排放的循环水可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委外处理。

根据实际运行情况，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中相关系数，废 PET 清洗产生的工业废水量为 2.6t/t-原料 ，本项目年破碎 PET 废料为 9000t，则产生的原料清洗用水为 23400t/a；其他废塑料清洗产生的工业废水量为 1t/t-原料 ，本项目年破碎其他废料为 21000t，则产生的原料清洗用水为 21000t/a，总计原料清洗用水为 44400t/a (148t/d)。清洗过程损耗水量以用水量 10%计，则清洗废水排放量为 39960t/a (133.2t/d)。清洗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汨罗再生材料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

③地面清洗用水

车间地面清洗用水来源于汨罗再生材料产业园污水处理厂。根据对同类型企业进行类比调查，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确定项目地面冲洗频率为8次/年(每季度2次)，用水量以2.5L/次•m²计算。本项目待冲洗面积约2762.99m²，则地面冲洗水总用量约为55.26m³/a(0.18m³/d)，冲洗地面废水量按用水量的90%计，则冲洗地面废水量约为49.73m³/a(0.162m³/d)。地面清洗用水随原料清洗用水一同处理。

本项目生产废水包括湿法破碎废水、生产清洗废水和地面冲洗废水，总产生量为40369.73m³/a，类比《汨罗市超光塑料有限公司年破碎3万吨废塑料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根据该项目竣工验收监测结果报告(见附件9)，生产废水中各项指标产生浓度(产生浓度)平均值分别为CODcr: 655mg/L、BOD₅: 185mg/L、SS: 123mg/L、氨氮: 23.6mg/L、总磷: 4.49mg/L、总氮: 44mg/L、石油类: 5.28mg/L；排放浓度平均值分别为: CODcr: 142.5mg/L、BOD₅: 38mg/L、SS: 43.5mg/L、氨氮: 9.73mg/L、总磷: 1.93mg/L、总氮: 22mg/L、石油类: 2.06mg/L。

④盐选槽补充用水

本项目部分破碎线有盐选工序，项目共有盐水槽12个，每个盐水槽的规格为: 3m×2m×1.2m，总容积为7.2m³，水槽内的装水量均约为水槽的85%，则每个盐水槽的有效容积为6.12m³，则总盐水量约为73.44m³，盐水槽内盐水循环使用，不排放，仅补充损耗量，损耗量按5%计，故补充用水量为3.672m³/d(1101.6m³/a)。

本项目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4-5 废水产排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产生废水量(m ³ /a)	污染物	产生浓度(mg/L)	产生量(m ³ /a)	处理措施	废水排放量(m ³ /a)	排放浓度mg/L	排放量(m ³ /a)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540	COD	300	0.162	化粪池	540	200	0.108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汨罗市城市污水处理厂深
		BOD ₅	200	0.108			134	0.0724	
		SS	250	0.135			150	0.081	
		NH ₃ -N	25	0.0135			10	0.0054	
		动植物油	25	0.0135			10	0.00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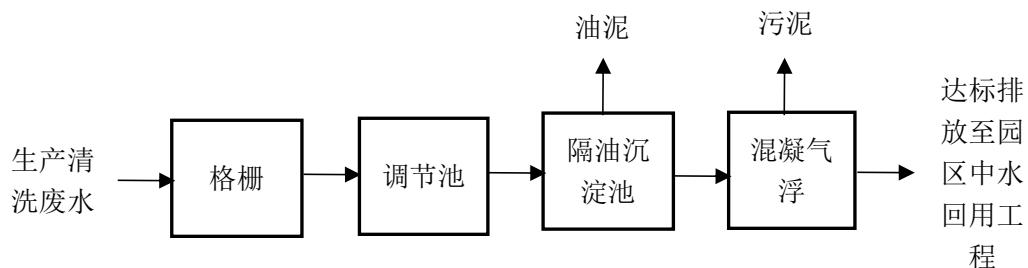
										度处理	
生产废水 (湿法破碎废水、生产清洗废水和地面冲洗废水)	40369.73	COD	655	26.44	污水处理设施	40369.73	142.5	5.75	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汨罗再生材料产业园污水处理厂		
		BOD ₅	185	7.47			38	1.53			
		SS	123	4.97			43.5	1.76			
		NH ₃ -N	23.6	0.95			9.73	0.39			
		总磷	4.49	0.18			1.93	0.06			
		总氮	44	1.78			22	0.89			
		石油类	5.28	0.21			2.06	0.08			

综上所述,在建设单位认真落实本次评价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情况下,运营期排放的废水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2.2 废水污染治理设施技术可行性分析

根据本项目生产废水水质,本评价建议采用“隔油沉淀+混凝气浮”的处理工艺。项目拟设置一套清洗废水处理系统,设计处理规模为180m³/d,位于厂房西侧。

本项目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如下:



流程简述:在项目污水处理设施入口处设置格栅,拦截废水中的漂浮物和较大的颗粒物,避免废水输送管道堵塞。由于项目废水排放不连续,水量水质变化大,设置调节池起着调节水量和均化水质的作用,以减少对后续处理系统的冲击负荷,确保系统稳定运行。根据类比监测,清洗废水中有机物及悬浮物含量较高,为去除废水中的有机物及悬浮物,采用投加混凝剂类,本项目采用投加混凝剂PAC和PAM进行混凝,然后经气浮处理去除废水中绝大部分有机物及悬浮物,气浮产生的有机物及悬浮物压滤脱水后外售处理。

本项目废水处理设施处理效果见下表。

表 4-6 项目生产废水处理效果 单位 mg/L

	污染物	CODcr	BOD ₅	氨氮	石油类	SS	总磷	总氮
进水水质	655	185	23.6	5.28	123	4.49	44	
去除率	78%	79%	59%	51%	65%	57%	50%	
出水水质	142.5	38	9.73	2.06	43.5	1.93	22	
排放标准	≤500	≤200	≤25	≤10	≤400	≤4	≤35	

由上表的设计去除效率可知,项目生产废水经“隔油沉淀+气浮混凝工艺”处理后,出水水质满足《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再生材料产业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3 生产废水进入汨罗再生材料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根据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本项目生产废水排入园区配套的汨罗再生材料产业园污水处理厂。根据《关于湖南汨罗循环经济产业园(再生材料产业园)1 万吨/天污水处理及中水回用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岳环评[2018]76 号),汨罗再生材料产业园污水处理厂由汨罗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投资 3588.73 万元建设,该污水厂位于汨罗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湄江路以东、湄江河以西(位于本项目北侧约 160m 处),总占地面积 27200 m²,污水处理设计规模近期为 5000m³/d,远期增至 10000m³/d。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综合楼、粗格栅渠及提升泵站、细格栅渠及旋流沉砂池、预处理池、CASS 生物池、深度处理池、接触消毒池、回用水池、贮泥池等。污水处理工艺采用 CASS 生物池+滤布滤池工艺,废水经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标准的 A 标准要求后全部回用于再生塑料产业区企业生产,不外排。

本项目生产废水管线统一汇总至厂区污水预处理设施处理,处理后的废水通过一个统一的排污口排放至再生材料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后的新鲜水通过同一根管道进入厂区后由各个分支管道分配至各个车间使用,环评建议在进水总管处安装计量装置,以便统计实际生产过程中的用水量。本项目废水经对应预处理设施处理后,其外排污染物浓度均可满足汨罗再生材料产业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外排废水总量为 40369.73m³/a (134.562m³/d),水量远低于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故本项目外排废物污染物浓度和水量均满足汨罗再生材料产业园污水处理厂设计要求,在其处理负荷范围内。目前该工程已竣工,项目所处位置纳污管网已建设完成,项目废水可接入管网。同时其处理后中水回用于再生材料产业园企业用于生产用水,本项目位于再生材料产业园内,利用中水作为生产用水可行,且同力循环产

业园区已启用对老模块进行提质升级改造，实现园区内中水回用，故本项目外排清洗废水接入汨罗再生材料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可行。

2.4 生活污水进入汨罗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厂区职工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汨罗市城市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经园区生活污水管网进入汨罗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最终排入汨罗江。湖南汨罗工业园生活污水处理厂的纳污支管之一沿项目北侧道路铺设，本项目在汨罗市城市污水处理厂的纳污范围内。

汨罗市城市污水处理厂主要收集汨罗市城区、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生活污水和可生化的工业废水，故本项目属于该汨罗市城市污水处理厂纳污区域，项目东边污水灌完已铺设完成。污水处理厂一期处理规模为 2.5 万 m³/天，实际处理量为 2.2 万 m³/天，故其处理余量为 0.3 万 m³/d。主体工艺采一期提标改扩建及二期扩建 2.5 万 m³/d，项目已完工，现行日处理规模扩建到 5 万 m³/d，实际处理量为 2.2 万 m³/天，故其处理余量为 2.8 万 m³/d。主体工艺采用氧化沟/改良 AAO 工艺，深度处理采用沉淀+深床过滤+次氯酸钠消毒工艺，目前处理出水水质能稳定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为 1.8m³/d (540m³/a)，日处理量仅占汨罗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余量的 0.006%故汨罗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废水处理规模及工艺均可满足本项目污水需求。项目废水经汨罗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到汨罗江，汨罗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口不在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主要为渔业用水区执行 III 类标准，故本项目生活污水通过上述措施处理后可达标排放，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明显的影响。

2.5 污染物排放情况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如下：

表 4-7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出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生活污	COD、BOD ₅ 、NH ₃ -N、	汨罗市城市污	间断排放	TW001	化粪池	生化	DW0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

	水 SS、 动植物 油	水处 理厂							排放 □温排水排 放 □车间或车 间处理设施 排放口
生 产 废 水	COD、 BOD ₅ 、 NH ₃ -N、 SS、总 磷、总 氮、石油 类	再生 材 料 产 业 园 污 水 处 理 厂	间断 排放	TW002	自建 污水 处理 设施	隔油 沉淀 +混 凝气 浮	DW0 0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企业总排 □雨水排放 □清净下水 排放 □温排水排 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 间处理设施 排放口

2.6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 4-8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 放 口 编 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放 出向	排放规律	间歇 排放 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 种类	国家或地方 污染物排放 浓度限值 (mg/L)
DW 001	113.16 73521	28.776 9587	汨罗 市城 市污 水处 理厂	间接排放， 排放期间 流量不稳 定且无规 律，但不属 于冲击型 排放	/	汨罗 市城 市污 水处 理厂	COD	320
							BOD ₅	160
							SS	180
							NH ₃ -N	25
							动植物 油	100
DW 002	113.16 75855	28.776 9493	再生 材 料 产 业 园 污 水 处 理 厂	间接排放， 排放期间 流量不稳 定且无规 律，但不属 于冲击型 排放	/	再生 材 料 产 业 园 污 水 处 理 厂	COD	500
							BOD ₅	200
							SS	400
							NH ₃ -N	25
							总磷	4
							总氮	35
							石油类	10

项目废水排放污染物执行标准：

表 4-9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 号	排放口编号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 排放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及汨罗市城市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最严值	COD	320
			BOD ₅	160
			SS	180
			NH ₃ -N	25
			动植物油	100
2	DW002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及《湖南汨罗再生材料产业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进水水质二者较严要求	COD	500
			BOD ₅	200
			SS	400
			NH ₃ -N	25
			总磷	4
			总氮	35
			石油类	10

2.7 地下水环境影响

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附录A, 本项目属于附录A行业分类表中的“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行业类别项目,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 本项目环评等级为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附录A,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行业类别中报告表对应的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IV类, 根据导则, IV类建设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3、声环境影响分析

(1) 噪声污染源强

项目主要噪声设备运行噪声, 根据各声源的空间位置、声源的作用时间等, 采用类比测量法与引用已有的数据相结合确定声源的声压级。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车间生产设备, 经设备减振、车间隔声等措施, 达到降噪的效果。主要噪声源强及治理措施见下表。

表 4-10 主要噪声源强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序号	噪声源	数量(台)	单台产生强度(dB(A))	防治措施	持续时间	降噪效果
1	上料机	16	70~75	建筑隔声, 基础减震, 加强设备的保养和维护, 夜间不生产	8h/d	10~15
2	平板锯	12	80~85		8h/d	10~15
3	撕碎机	2	85~90		8h/d	10~15
4	破碎机	16	85~90		8h/d	10~15
5	清水槽	12	60~70		8h/d	10~15

6	盐水槽	12	60~70		8h/d	10~15
7	摩擦清洗机	3	75~80		8h/d	10~15
8	风选机	3	75~80		8h/d	10~15
9	甩干机	16	80~85		8h/d	10~15
10	压滤机	1	70~75		8h/d	10~15

(2) 降噪措施

本项目噪声主要是设备运行过程中的噪声，具体措施如下：

①重视设备选型，采用减震措施：尽量选用加工精度高，运行噪声低的生产设备，底座安装减振材料等减小振动；

②加强管理：加强噪声防治管理，降低人为噪声。

从管理方面看，应加强以下几个方面工作，以减少对周围声环境的污染：

a 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有效的功能。

b 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

项目周边 50 米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设备噪声经以上治理措施后，全厂项目各噪声设备均可降噪在 10~15dB 以上。采取以上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能够达标。

(3) 声环境影响预测

本次环评根据噪声源的特性，采用点源噪声距离衰减公式预测机械作业噪声对厂界四周的影响。

点源衰减（随距离衰减）公式：

$$L_p(r) = L_p(r_0) - 20 \lg \left(\frac{r}{r_0} \right) - \Delta L$$

式中： $L_p(r)$ ——预测点的噪声值；

$L_p(r_0)$ ——参照点的噪声值；

r 、 r_0 ——预测点、参照点到噪声源处的距离。

噪声叠加公式：

$$L_{eqs} = 10 \lg \left(\sum_{i=1}^n 10^{0.1 L_{eqi}} \right)$$

式中： L_{eqs} ——预测点处的等效声级，dB(A)；

L_{eqi} ——第 i 个点声源对预测点的等效声级, dB(A)。

本次噪声预测按照各生产设备同时运行时进行预测。

噪声源强及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11 厂区厂界噪声贡献值单位: dB (A)

噪声源	治理后各设备叠加声级	厂界东		厂界西		厂界南		厂界北	
		距离 (m)	贡献值 dB (A)	距离 (m)	贡献值 dB (A)	距离 (m)	贡献值 dB (A)	距离 (m)	贡献值 dB (A)
上料机	72.04	120	30.456 38	60	36.4769 7	40	39.998 8	25	44.081 2
平板锯	80.79	120	39.206 38	60	45.2269 7	40	48.748 8	25	52.831 2
撕碎机	78.01	110	37.182 15	70	41.1080 4	40	45.968 8	25	50.051 2
破碎机	87.04	110	46.212 15	70	50.1380 4	40	54.998 8	25	59.081 2
清水槽	65.79	120	24.206 38	60	30.2269 7	40	33.748 8	25	37.831 2
盐水槽	65.79	120	24.206 38	60	30.2269 7	40	33.748 8	25	37.831 2
摩擦清洗机	69.77	120	28.186 37	60	34.2069 7	40	37.728 8	25	41.811 2
风选机	69.77	110	28.942 14	70	32.8680 3	40	37.728 8	25	41.811 2
甩干机	82.04	110	41.212 15	70	45.1380 4	40	49.998 8	25	54.081 2
压滤机	75	110	34.172 15	70	38.0980 4	10	55	55	40.192 75
叠加贡献值 dB (A)		48.71		53		59.41		61.58	
标准限值	昼间	65		65		65		65	
	夜间	55		55		55		55	
达标情况		昼间达标		昼间达标		昼间达标		昼间达标	

预测评价结果表明: 该项目建成投产后, 厂界排放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标准中 3 类标准(昼间小于 65dB(A), 夜间小于 55dB (A))。

4、运营期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天计，项目劳动定员 25 人，年工作时间 300 天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3.75t/a。设置垃圾桶进行分类回收，交环卫部门进行清运。

（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①分选废料：本项目采购的回收废塑料分选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金属、橡胶等废料，类比汨罗市其他塑料企业数据，分选废料产量约为原料的 0.25%，本项目废塑料总用量为 30000t，则废料产生量为 75t/a，收集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后外售综合利用（一般固废类别代码：422-001-06）。

②清洗废渣：项目废塑料清洗过程将产生一定的废渣，主要是废塑料中夹带的废渣和其他金属等。根据同类企业经验系数，清洗过程将产生约 0.2% 的清洗废渣，本项目清洗塑料量约为 30000t，则清洗废渣量为 60t/a，定期清理自然干燥后收集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后外售综合利用（一般固废类别代码：422-001-06）。

③沉降灰渣：破碎过程中会有少量粉尘沉降在设备周边，沉降的灰渣屑产生量为 2t/a，破碎粉尘主要为塑料屑，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后外售综合利用。（一般固废类别代码：422-001-06）。

④废水处理产生的污泥：项目年生产废水量为 40369.73m³/a（134.562m³/d），拟采用隔油沉淀+混凝气浮进行处理，废水处理产生的污泥量约为 28.27t/a（绝干），经压滤脱水后产生含水率 80%的污泥量约为 141.35t/a（一般固废类别代码：422-001-61）。参考《汨罗市超光塑料有限公司年破碎 3 万吨废塑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该项目工艺、原辅材料、产品及污水处理工艺基本一致，参考该项目对废水处理污泥的检测结果，结果如下：

表 4-12 污泥浸出毒性检测结果 (mg/L)

序号	污染因子	检测结果	标准值	是否超标
1	铜	0.15	100	达标
2	锌	0.06L	100	达标
3	铅	0.0118	5	达标
4	镉	0.0008	1	达标
5	铬	0.03L	15	达标
6	六价铬	0.006	5	达标
7	汞	0.0034	0.1	达标
8	砷	0.0867	5	达标

注：标准限值来源于《危险废物鉴别标准-浸出毒性鉴别》（GB5085.3-2007）。根据检测结果可知项目废水处理设施污泥不属于危险废物，可按照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处理。

（3）危险废物

①废矿物油：对生产设备进行维护保养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废矿物油，这部分废物属于危险固废的范围，根据建设方提供的资料数据，废矿物油产生量为 1t/a。这部分危废由建设方委托有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理（危险固废代码：900-249-08）。

②废包装桶：本项目对生产设备进行维护保养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废矿物油桶，根据建设单位预计，废包装桶产生量预计为 0.5 吨/年，为危险废物《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 HW49 其他废物（900-041-49），需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③油泥：项目生产废水采用隔油沉淀+混凝气浮进行处理，项目年清理废水处理量为 40369.73m³/a（134.562m³/d），类比《汨罗市超光塑料有限公司年破碎 3 万吨废塑料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废水中石油类去除浓度约 3.22mg/L，则气浮设施内油泥产生量约为 0.13t/a（绝干），经压滤脱水后产生含水率 80%的油泥量约为 0.65t/a。油泥属于危险废物中的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应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危险固废代码：900-249-08）。

危险废物属性判定：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建设项目的固体废物是否属于危险废物。项目固体废物的产生及处理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 4-13 项目固体废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固废名称		数量	形态	固废类别	固废编码	特性	治理方式
一般固废	分选废料	75t/a	固态	/	422-001-06	/	统一收集后
	清洗废渣	60t/a		/	422-001-06	/	暂存于一般
	沉降灰渣	2t/a		/	422-001-06	/	固废暂存区
	废水处理产生的污泥	141.35t/a		/	422-001-61	/	后外售，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	3.75t/a		/	/	/	暂存于干化池内，定期外售处理
环卫部门统							环卫部门统

	垃圾						一清运
危险固废	废矿物油	1t/a	固态	HW08	900-249-08	T/I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包装桶	0.5t/a	固态	HW49	336-064-17	T/In	
	油泥	0.65t/a	固、液态	HW08	900-249-08	T/I	

(4) 固体废弃物环境影响分析

①生活垃圾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生活垃圾用垃圾桶集中收集，委托环卫部门每日清运处理。

②一般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暂存后由建设单位综合利用；加强固体废物规范化管理，固体废物分类定点堆放。

建设单位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18599-2020)的相关要求建立固体废物临时的堆放场地，不得随处堆放，禁止危险废物及生活垃圾混入，固废临时贮存场应满足如下要求：

- a、地面应采取硬化措施并满足承载力要求，必要时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地基下沉。
- b、要求设置必要的防风、防雨、防晒措施，堆放场周边应设置导流渠。
- c、按《环境保护图形标识—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要求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③危废暂存间的设计要求

在危险固废暂存间建设时，应严格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执行，贮存设施地面、围堰内壁需采用坚固、防渗、防腐蚀，且与危险废物相容的材料建造，以保证防渗的面层结构应足以承受一般负荷及移动容器时所产生的磨损，并确保液态废物不渗入地下。危险废物堆放要防风、防雨、防晒。设计时遵循以下原则：

- ①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
- ②必须有泄漏液体收集装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
- ③设施内要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
- ④用以存放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容器的地方，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
- ⑤应设计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所围建的容积不低于堵截最大容

器的最大储量或总储量的五分之一。

⑥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必须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间隔断。

(5) 危险废物暂存管理要求

厂区暂存时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 (2013年修订) 中相关规定。做到以下几点：

①现场产生的所有危险废物，都必须分类好，存放在指定的暂存区内，暂存区必须有相应防治措施，防止污染扩散。

②现场将危险废物运往危废暂存区时必须使用防滴漏台车，不同种类危险废物一起运输时，必须每种废弃物用单独的分类装好。

③危废暂存区工作人员必须将现场送过来的危险废物，分类装到相应的容器中，由危废处置单位用车拉走。

④危废暂存区人员必须将危废分别存放在相应的暂存区内，暂存区必须有相应的防护措施，防止污染扩散。

⑤危废暂存区内必须有足够数量的灭火器与安全防护设备，暂存区人员必须经过应急救援的训练，定期参与应急演练。

⑥危险废物回收厂商回收危险废物，必须有相关资质，与公司签订回收合同，且合同报送环保局备案。

⑦危险废物厂商进厂必须符合公司门禁与环安规定，且装车时必须穿好防护用具，设定警戒范围，不允许其它人进入。

⑧厂商必须按照法规规定当场开出本次危险废物的转移联单。

(6) 危险废物运输中应做到以下几点：

①危险废物的运输车辆须经主管单位检查，并持有有关单位签发的许可证，负责运输的司机应通过培训，持有证明文件。

②承载危险废物的车辆须有明显的标志或适当的危险符号，以引起注意。

③载有危险废物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时，需持有运输许可证，其上应注明废物来源、性质和运往地点。

④组织危险废物的运输单位，在事先需作出周密的运输计划和行驶路线，其中包括有效的废物泄露情况下的应急措施。

综上通过上述措施后，项目区产生的固废可实现合理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表 4-14 固体废物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序号	提示图形符号	警告图形符号	名称	功能
1			一般固体废物	<p>表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p> <p><u>【说明：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警告标志规格颜色形状：等边三角形，边长 40cm 颜色：背景为黄色，图形为黑色</u></p> <p><u>一般固体废物；</u></p> <p><u>2、警告标志外檐 2.5cm】</u></p>
2	/		危险废物	<p>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场所</p> <p><u>【说明：1、危险废物警告标志规格颜色形状：等边三角形，边长 40cm；颜色：背景为黄色，图形为黑色；</u></p> <p><u>2、警告标志外檐 2.5cm】</u></p>
3	/		危险废物	<p>黏贴或系挂于危险废物储存容器或包装物上</p> <p><u>【说明：1、危险废物标签尺寸颜色：尺寸：10x10cm；底色：醒目的橘黄色；字体：黑体字；字体颜色：黑色；</u></p> <p><u>1、危险类别：按危险废物种类选择；</u></p> <p><u>2、材料为印刷品(批次、数量、产生日期必须根据实际产生情况及时填写)。】</u></p>
4	/			<p>储存仓库内部(每一类别分区的墙体)</p> <p><u>【说明：1、尺寸:40x40cm；</u></p> <p><u>2、底色：醒目的橘黄色；</u></p> <p><u>3、字体：黑体字；</u></p> <p><u>4、字体颜色：黑色；</u></p> <p><u>5、危险类别：按危险废物种类选择】</u></p>

综上所述，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理处置符合国家《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规定的原则，采取上述措施后，本工程固体废物可得到妥善的处理，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很小。

5、环境风险

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建设项目运行期间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的泄漏，所造成的

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措施，使事故率、损失达到最低可接受的水平。

(1) 环境风险源调查

本项目存在的风险源主要为原料仓库内存储的各类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贮存间内暂存、污水处理设施的各类危险废物。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事件如下表：

表 4-15 环境风险源及环境风险事件

序号	风险源、风险物质		可能影响的途径
1	原料仓库	矿物油	物料渗漏，导致地下水和土壤遭到污染
2	危险废物贮存间	危险废物	容器破碎破损或残留物料泄漏，导致地下水和土壤遭到污染
3	火灾		烟气造成区域大气污染物短期浓度升高，消防废水经雨水管网排入附近水体，造成水体污染。

根据项目特点，本项目运营期可能发生环境风险事件主要为原料仓库危险化学品泄漏、危废暂存间危险废物泄露和火灾。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导则》(HJ169-2018)附录C，计算本项目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B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Q。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₁、q₂、...、q_n—每种化学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₁、Q₂、...、Q_n—每种化学物质的临界量，t。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中表B.2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以及参考《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项目风险物质储存情况及风险临界量比值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16 项目风险物质数量及分布情况一览表

序号	物质名称	最大总储量 q (t)	临界量 Q (t)	q/Q
1	废矿物油	1	2500	0.0004
2	废包装桶	0.5	50	0.01
3	油泥	0.65	50	0.013

	合计	0.0234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的Q值<1。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因此，本项目的风险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h3>(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h3> <p>1) 原料仓库危险化学品泄漏</p> <p>本项泄漏主要是矿物油在储存、使用过程中因事故而发生泄漏。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在营运期做好以下风险防范措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矿物油入厂时应保证铁桶完整无裂痕，无物料泄漏； ②矿物油暂存下方应设置托盘，防止泄漏。 <p>因此，项目矿物油不会泄漏至外环境中。</p> <p>2) 危险废物贮存间</p> <p>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间暂存的危险废物以废矿物油、废包装桶等为主，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事件为废矿物油泄漏和废包装桶容器破碎、破损或残留物料泄漏。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加强日常管理，项目危险废物贮存间按照重点防渗要求建设，并在废矿物油和废包装桶下方设置托盘或围堰。因此本项目废矿物油和废包装桶不会泄露至外环境中。</p> <p>综上，本项目在采取了一定的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处置措施后，发生废气超标排放事件的可能性很小，并能够得到及时有效的处置，对周边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p> <p>3) 火灾及次生环境污染事件</p> <p>若存在点火源、管理不当、作业失误和电路老化等问题时可能发生火灾事故，并造成火灾烟气排放、消防废水外排等次生环境污染事件。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在营运期做好以下风险防范措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控制与消除火源：工作时严禁吸烟、携带火种、穿带钉皮鞋等进入易燃区；使用防爆型电器。 ②严格控制设备质量与安装质量：生产装置、管线等设备及其配套仪表选用合格产品。管线等有关设施应按要求进行试压。对设备、管线等定期检查、保养、维修。电器线路定期进行检查、维修、保养。 ③设置消防及监测报警系统：严格按防火、防爆设计规范的要求进行设计，按规范设置消防系统，配置相应的灭火装置和设施。 <p>当发生火灾事故并已引发次生环境事件时建设单位应着重做好以下工</p>		

作：

①当厂区发生火灾时，若火源较小且易控时，由事故第一发现人立即进行应急处置，使用便携式灭火器灭火，须确保火源已被完全扑灭后，立即向上级汇报，并立即组织人员排查厂区其他火灾风险源。

②当火灾事故超出现场人员或厂区的控制能力后，立即向消防队请求支援。专人至厂区外道路或厂区入口指引消防车辆进入事故现场，立即转移事故现场周边一切助燃物物质，控制火势的发展。

③根据当时风向疏散事故现场人员，并佩戴一定的防护设备，若无防护设备应使用毛巾、衣服将口鼻捂严，低姿态弯腰前行，集合点设在上风向处，疏散后立即清点人数，若发现人员被困，应在保证自身安全的前提下立即组织救援；

④应急状态结束后对事故现场进行清理，防止灰烬等对外环境产生影响，并做好后续跟踪工作。

⑤当应急状态结束后，针对火灾事故出具调查报告，并立即排查厂区的火灾隐患，杜绝再次发生火灾事故。

⑥当发生小型火灾事故时，因消防废水量小，可自然晾干或使用拖布等吸收。当发生大型火灾事故时，消防废水产生量大，应在事故现场周边设立临时围挡，并对现场周边的雨水管道进水口进行遮蔽，防止消防废水直接进入雨水管网。消防废水截留收集后按照消防、环保等部门要求进行处理。

4) 废水收集处理设备故障造成事故排放

废水事故排放，当废水处理系统出现异常，造成出水无法满足排放标准。当项目废水处理系统非正常排放时，废水直接进入汨罗再生材料产业园污水处理厂，会对污水处理厂产生的一定的冲击。本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加强废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杜绝生产废水事故排放。

(3) 环境风险事件应急预案

建设单位应自行或委托相关单位编制本项目生产厂区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向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应急预案的主要内容及要求如下：

表 4-17 环境风险应急预案主要内容及要求

序号	项目	内容
1	预案实施生效时	要明确预案实施和生效的具体时间

		间	
2	总则	编制目的-简述应急预案编制的目的、作用等；编制依据-应急预案编制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有关行业的管理规定、技术规范和标准等；适用范围-说明应急预案适用的区域范围；工作原则-本单位应急工作的原则，内容应简明扼要、明确具体	
3	基本情况介绍	单位的基本情况；生产的基本情况；环境风险物质的基本情况；周边环境状况及环境保护目标情况	
4	组织机构和职责	依据企业规模的大小和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的危害程度，设置分级应急处置组织机构，并以组织机构图的形式列出参与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的部门或队伍	
5	预警与信息报送	报警、通讯联络方式；信息报告与处置	
6	应急响应和措施	分级响应机制；现场应急措施；应急设施及应急物资启用程序	
		抢险、处置及控制措施；人员紧急撤离和疏散	
		大气环境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措施	
		水环境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措施	
		应急监测、应急终止	
7	后期处置	现场恢复、环境恢复、善后赔偿等	
8	保障措施	通信与信息保障；应急队伍保障；应急物资、设备保障；应急经费保障、科技保障及其他保障等	
9	应急培训和演练	培训：依据对本企业员工能力的评估结果和周边工厂企业、社区人员素质分析结果，明确培训内容和方法	
		演练：明确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演习和训练的内容、范围、频次、组织和记录等内容	
10	奖惩	明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中奖励和处罚的条件和内容	
11	评审、发布、更新	应明确预案评审、发布和更新要求	
12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包括环境风险源辨识、环境风险评估、风险等级判定等	
13	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应急处置队伍的建立、应急设施（备）和物资建设和储备等	
14	附图、附件	地理位置图、环境风险源及风险设施分布图等相关图件	

6、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HJ964-2018）附录 A.1，本项目属于土壤环境影响评价类别 III 类项目，占地面积约 2762.99 m²，占地面积属于小型；位于湖南省岳阳市汨罗市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片区东片区同力循环产业园 4 栋 03 号、04 号厂房，项目用地类型为工业用地，周边均为工业企业；根据现场勘察，项目位于工业园区，且本项目周边不存在耕地、园地、牧草地、饮用水水源地或居民区、学校、医院、疗养院、

养老院等土壤环境敏感目标；土壤环境敏感类型为不敏感，对照导则中表4，本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故本项目不进行土壤的监测。

7、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附录A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本项目属于IV类建设项目；项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可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本项目液态原材料均密封保存在包装容器桶内，厂区地面采取了相应的防渗措施，本项目运营期不会对地下水造成影响。

8、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规定，为了解项目对环境的影响及环境质量变化趋势，应建立污染源分类技术档案和监测档案，为环境污染治理提供必要的依据。环境监测计划安排如下。

表 4-18 环境监测计划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气	厂界	颗粒物	一年一次
		臭气浓度	一年一次
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DW001	流量、CODcr、pH、氨氮、 BOD ₅ 、石油类、SS	半年一次
	生产废水排放口 DW002	流量、CODcr、pH、氨氮 BOD ₅ 、石油类、SS、总磷	一月一次
噪声	厂界	连续等效A声级	一季度一次

9、环保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32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47万元，约占项目总投资的14.69%。具体如下表所示。

表4-19 环保设施及环保投资一览表

类别	项目内容	治理措施	投资(万元)
废气治理	污水治理设施 恶臭	采用喷洒除臭剂、加强绿化等措施	2
废水治理	废水	生产废水经自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设置一套 处理能力180m ³ /d水处理系统，采用“隔油沉淀 +混凝气浮”处理工艺，连接至再生材料产业园 污水处理厂的污水管网	35
噪声	设备噪声	设减振基座、低噪设备、距离衰减措施	6

治理	一般固废	设置一般固废间，由建设单位综合处置	0.5
	危险固废	设置危废暂存间，进行暂存后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3
	生活垃圾	设置垃圾桶进行分类收集	0.5
	总计		47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湿法破碎粉尘	颗粒物	湿法破碎、喷雾降尘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浓度限值
	污水处理设施恶臭	恶臭	采用喷洒除臭剂、加强绿化等措施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表 1 中二级新扩建标准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雨污分流, 依托租赁园区的化粪池进行处理, 由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到汨罗市城市污水处理厂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及汨罗市城市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进水水质较严要求
		BOD ₅		
		SS		
		NH ₃ -N		
		动植物油		
	生产废水(湿法破碎废水、生产清洗废水和地面冲洗废水)	COD	湿法破碎废水、生产清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经隔油沉淀+混凝气浮处理后排入汨罗再生材料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后, 中水回用于再生材料产业园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及《湖南汨罗再生材料产业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进水水质较严要求
		BOD ₅		
声环境	设备运行	机械噪声	各设备采取隔声、消声、基础减振等综合治理措施, 经距离衰减。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标准中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p>一般固废：由生产企业进行综合处置，合理利用，不产生二次污染，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 标准》（GB 18599-2020）及其修改单要求；</p> <p>危险固废：在厂区东南角设置危废暂存间，进行暂存交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p>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液态物料放置在托盘上，地面硬化</p>
生态保护措施	<p>/</p>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①泄漏应急处理：疏散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禁止无关人员进入污染区，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式呼吸器，穿化学防护服。不要直接接触泄漏物，在确保安全情况下堵漏。如危险废物大量泄漏，利用围堤收容，然后收集、转移、回收或无害处理后废弃；</p> <p>②仓库及各车间地面均应进行防腐防渗硬化处理，仓库、车间墙体根部也盖进行防腐防渗处理，确保仓库、车间内发生泄漏事故后，物料不会流至室外；</p> <p>③通过加强管理，场地分类管理、合理布局，按消防安全要求存储原料，提高安全防火意识，配置安全防火设施；</p> <p>④按规定建设消防设施，划分禁火区域，严格按设计要求制订动火制度，消防设施配置安全报警系统、灭火器、消防栓、泡沫灭火站等消防设施。</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排污口规范化设置</p> <p>根据国家标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和国家环保总局《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试行)》的技术要求，企业所有排放口必须按照“便于采样、便于计量监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的原则和规范化要求，设置排污口标志牌，绘制企业排污口公布图，同时对污水排放口安装流量计，对治理设施安装运行监控装置。</p>

2、排污许可申领工作

建设单位应当在项目投入生产或使用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进行排污登记，建设单位应当严格执行排污许可证的规定，禁止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3、本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

六、结论

总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通过采取相应的污染控制技术，可实现达标排放，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政策，选址符合“三线一单”和当地规划，所采取的污染治理技术可行，可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处理达标后排放的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当地环境功能区划，项目的环境风险较小且可接受，在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物防治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的情况下，从环保角度考虑，本项目建设可行。

要求与建议

- (1) 本项目在营运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环保管理规定，执行配套的环保措施，并安排专人管理，各类污染物的排放应执行相应的国家标准；
- (2) 倡导安全、环保文化，对员工经常进行劳动安全、环保卫生方面的培训，提高员工的环保、安全素质，车间内要做到要严禁烟火。
- (3) 加强物料的储运管理。回收可利用固废，专人负责、日产日清；
- (4) 建设单位必须定期对各设备进行检查以及维护保养，保持设备的工况正常，尽量减小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 量(新建项目不 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水	COD	0	0	0	5.858m ³ /a	0	5.858m ³ /a	+5.858m ³ /a
	BOD ₅	0	0	0	1.6024m ³ /a	0	1.6024m ³ /a	+1.6024m ³ /a
	SS	0	0	0	1.841m ³ /a	0	1.841m ³ /a	+1.841m ³ /a
	NH ₃ -N	0	0	0	0.3954m ³ /a	0	0.3954m ³ /a	+0.3954m ³ /a
	总磷	0	0	0	0.06m ³ /a	0	0.06m ³ /a	+0.06m ³ /a
	总氮	0	0	0	0.89m ³ /a	0	0.89m ³ /a	+0.89m ³ /a
	石油类	0	0	0	0.08m ³ /a	0	0.08m ³ /a	+0.08m ³ /a
	动植物油	0	0	0	0.0054m ³ /a	0	0.0054m ³ /a	+0.0054m ³ /a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0	0	0	3.75t/a	0	3.75t/a	+3.75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分选废料	0	0	0	75t/a	0	75t/a	+75t/a
	清洗废渣	0	0	0	60t/a	0	60t/a	+60t/a
	沉降灰渣	0	0	0	2t/a	0	2t/a	+2t/a
	废水处理产生的	0	0	0	141.35t/a	0	141.35t/a	+141.35t/a

	污泥							
危险废物	废矿物油	0	0	0	1t/a	0	1t/a	+12t/a
	废包装桶	0	0	0	0.5t/a	0	0.01t/a	+0.5t/a
	油泥	0	0	0	0.65t/a	0	0.65t/a	+0.65t/a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附件1 营业执照



环评委托书

湖南明启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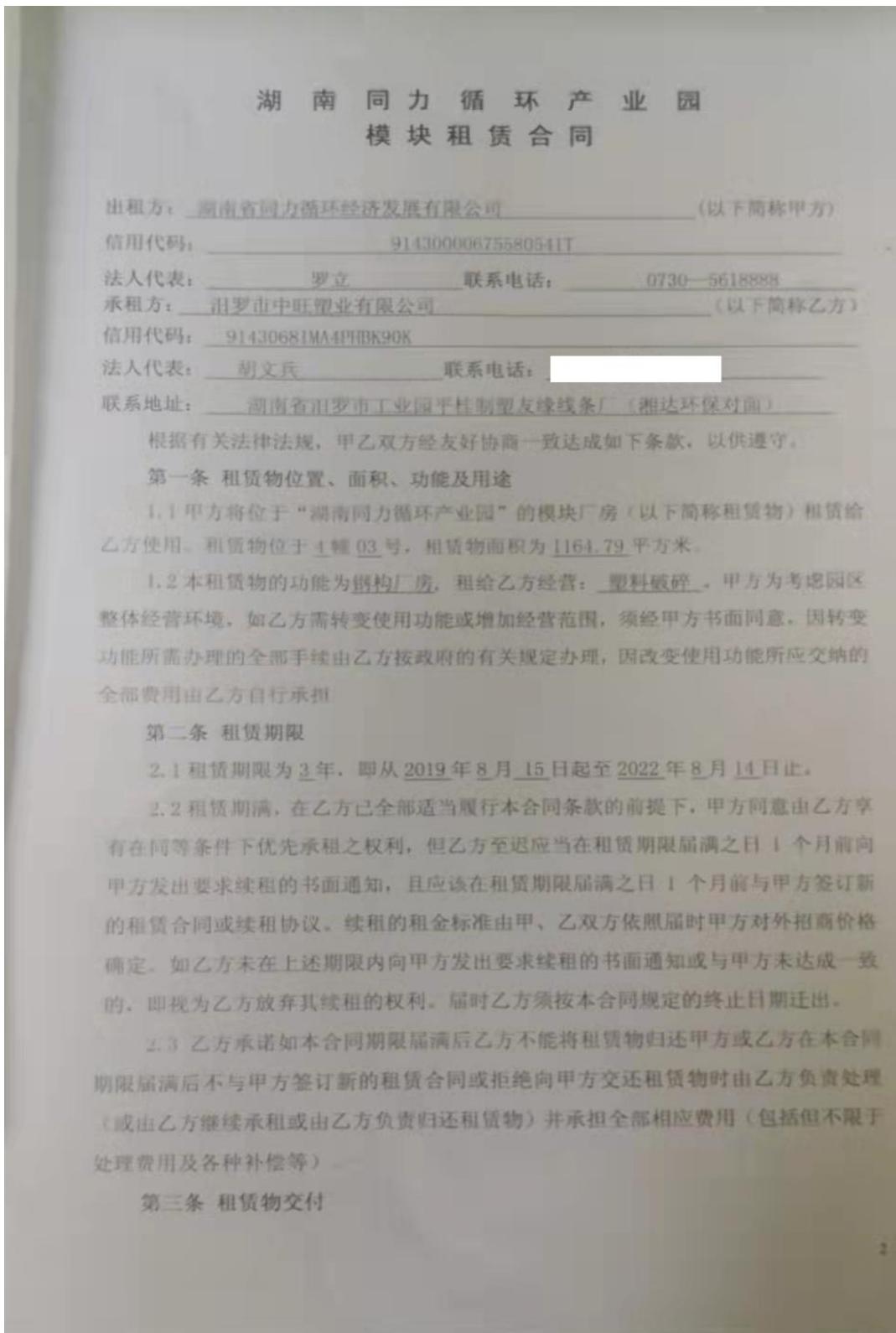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规定，现委托贵公司承担汨罗市湘塑通塑业有限公司年破碎废塑料 3000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我单位将积极配合工作、及时提供所需的基础数据资料并对提供的环评所需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盖章）：汨罗市湘塑通塑业有限公司



附件 3 租赁合同



3.1 在本租赁合同生效之日起 7 日内，甲方将租赁物交付乙方使用，一旦乙方领取租赁物钥匙将视同乙方同意按租赁物及设施的现状承租，所发生一切设备设施增加或改造、变更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四条 租金及其它费用

4.1 租赁保证金

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之前，乙方向甲方缴纳租赁保证金，为人民币大写：叁万叁仟元。在租赁期限内，如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不退还保证金，由乙方自行搬离租赁物或甲方强制搬离，因此所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租赁期限届满，在乙方已向甲方交清了全部应付的租金、物业管理费及因本租赁行为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并按本合同规定承担向甲方交还承租的租赁物等本合同所约定的责任后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退还租赁保证金。

4.2 甲、乙双方确定的租赁面积为 1164.79 平方米，租金的计算方式：

第1年租金按每平方米每年 108 元计算，第1年租金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壹拾贰万伍仟柒佰玖拾捌元（小写 ¥125798.00 元）；

第2年租金按每平方米每年 120 元计算，第2年租金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壹拾叁万玖仟柒佰柒拾肆元（小写 ¥139774.00 元）；

第3年租金按每平方米每年 120 元计算，第3年租金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壹拾叁万玖仟柒佰柒拾肆元（小写 ¥139774.00 元）；

4.3 租金按半年度支付，第一次租金交付时间为 2019 年 8 月 15 日前，第二次租金交付时间为 2020 年 2 月 15 日前，第三次租金交付时间为 2020 年 8 月 15 日前，第四次租金交付时间为 2021 年 2 月 15 日前一次支付，第五次租金交付时间为 2021 年 8 月 15 日前一次支付，第六次租金交付时间为 2022 年 2 月 15 日前一次支付

4.4 迟延缴纳租金的违约责任：乙方拖延租金交付时间满一个月的，或欠交满两个月各项应交费用，则甲方有权停止其有关设施（包括水电设施）的使用。或甲方有权提出终止本合同。收回出租物业拖欠的租金及费用并从租赁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份，甲方可拍卖所租物业的物件冲抵租金，并有权继续追收乙方欠款的权利。

4.5 园区管理费（物业管理费）

园区管理费由乙方按 0.5 元/平方米每月标准向甲方缴纳。租赁物由甲方安装水表、电表，乙方自甲方将租赁物交付乙方使用开始之日起开始承担水、电费。

甲方按表数每月月底向乙方按水费每吨 3.25 元收取，电费按以下方式确定（请划“√”选择） 装机容量费 30 KW (20 元/KW) 加园区基本电价 (0.9 元/度)； 1.12 元/度收取 (如遇政府相关政策调整，甲、乙双方就本条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水费、电费、园区管理费各项费用为每月收取一次，每月收到甲方园区管理部门缴费通知单后 7 个工作日内缴清，逾期不缴清的超过十五天，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停止供电、供水，每超过一天，甲方有权按当季应收款总额的 1% 收取违约金。

本园区物业公司成立后，本条由乙方与物业公司另行约定。

4.6 乙方在租赁期满或合同提前终止时，应于租赁期满之日或提前终止之日将租赁物搬迁完毕，清扫干净，并将租赁物交还给甲方。如乙方归还租赁物时不清理杂物，则甲方对清理该杂物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有权在租赁保证金中扣除。

4.7

第五条 供电相关约定

该租赁物的用电负荷为 30KW (按单个模块配出 30KW，超过此负荷，需自行增容——现增容用电 KW，增容费按 年 撤交) 供电线路由本公司敷设至甲方指定变压器，余下线路安装由用户自行完成)。

如超过本合同约定的用电负荷，其供电增容的改造手续由甲方负责报电力部门批准同意后实施，因办理供电增容改造所需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如乙方擅自超出此约定用电负荷生产经营，由此造成的园区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租赁物的转让

6.1 在租赁期限内，甲方有权转让或者抵押出租物的部分或全部产权，甲方确保受让人继续履行本合同。在同等受让条件下，乙方对本出租物享有优先购买权，如乙方放弃购买权，转让后乙方在同等条件下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七条 专用设施、场地的维修、保养

7.1 乙方对租赁物及附属物负有妥善使用及维护的责任，对各种可能出现的故障和危险应及时消除，以避免一切可能发生的隐患。

7.2 乙方在租赁期限内应爱护租赁物，因乙方使用不当造成租赁物损坏，乙方应负责维修，并恢复原状，费用由乙方承担。如不能恢复原状的，则乙方应向甲方赔偿全部损失。甲方只承担租赁物主体的相关维修，门、窗、水电设施维修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八条 改造条款

8.1 在租赁期限内如乙方须对租赁物进行改造、改建、装修等须事先向甲方提交改造、改建设计方案，经甲方园区管理部门书面同意后方能施工。未经甲方园区管理部门书面同意，不得破坏租赁物内墙体、地面、顶部及租赁物附属物等，如有上述禁止行为，甲方有权采取强制措施制止该行为，并有权要求乙方将租赁物恢复原状，该笔费用由乙方承担，如造成其它损失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8.2 租赁期届满或本合同提前终止的，乙方应将租赁物交付给甲方，乙方的生产设备、装修设施拆除后，甲方要求恢复租赁物原状的，由乙方恢复原状并承担费用。

第九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甲方同意遵守下列有关条款：

9.1 保证租赁物公共设施处于良好状态，如有故障，接到乙方（或乙方）通知后派人维修。但由于非甲方的原因而使租赁物内设施不能正常运行，甲方不承担责任。

9.2 享有收取租金、租赁保证金及其他租赁相关费用的权利。

9.3 按照合同的约定或法律的规定在合同终止、解除等情形发生时收回租赁物的权利。

9.4 租赁区域建筑物的广告发布权归甲方享有，乙方使用租赁物后，如需要在租赁区域内及外墙区域任意位置发布广告，须将详细的广告发布方案报送甲方并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并承担广告违法或者侵权造成的一切经济法律责任。

第十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乙方同意遵守以下条款：

10.1 按时缴付租金、保证金及其他各项费用。

10.2 依照法律、法规和政府主管部门的规定进行活动。乙方有责任确保租赁物内的装修、间隔等符合消防、建筑或其他有关法规及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要求。

10.3 乙方应采取合理措施防止租赁物遭致自然灾害的破坏，例如暴雨、风沙等。如租赁物因上述情况遭致损坏，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

10.4 乙方自行负责租赁物内的安全保卫工作，必须认真执行安全生产、消防、治安管理等法律、法规，服从甲方的安全、消防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应按相关要求限期改正。乙方应制定完善的消防、突发事件应急方案，对员工定期进行防火及安全教育，如因乙方未执行相关规定而发生的安全生产事故或者侵权损害，乙方应承担相应民事责任并赔偿直接经济损失。

10.5 本合同中所述乙方的责任同样适用于乙方的从业人员、顾客、访客或其他相关人员，并由乙方承担连带责任。

10.6 乙方应自行承担租赁物内部维修在使用过程中的维修责任和费用。

10.7 本园区消防厂房消防等级为丙类，乙方应根据自身生产经营添加消防设施，以提高消防等级，完成消防验收。

第十一条 乙方的禁止行为

11.1 不得在租赁物内存放，也不得允许他人存放爆炸性、毒害性、放射性、腐蚀性物质或者传染病病原体等危险物质，发出强烈气味的物品以及法律禁止的持有的其他物品，乙方不得在租赁物内制造或滞留任何具有强烈异味或从事对环境造成污染的活动。

11.2 乙方需遵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清洁生产，环保达标，应承担所租赁物门前周边 10 米范围内的保洁工作，每次装、卸货物后应立即清扫地面残留物，不得将残留杂物打至排水沟内。

11.3 乙方不得在租赁物外堆放货物和进行拆解、加工、生产、制作等生产、经营性活动。

11.4 乙方生活垃圾须袋装，放置垃圾桶内，不得随意扔放至租赁物门前，绿化带土、路边等地方，装修垃圾须自行清除或堆放指定地点，如果委托甲方园区管理部门处置装修垃圾，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11.5 乙方不得将生产废水、废渣随意排放，造成园区环境污染。乙方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法》执行，甲方园区管理部门不承担乙方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和工业垃圾的清运和终端处置工作。如乙方强行将生产过程中的工业垃圾擅自丢弃至园区垃圾站，一经发现甲方将按量（400 元/车，不足一车的按一车计量收费）收费；如属于危险废弃物类的工业垃圾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法律责任、经营风险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乙方如未履行上述义务，经甲方园区管理部门两次书面告知后仍拒不履行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派员处理，乙方承担违约金 200-1000 元。乙方拒不承担的，甲方有权在租赁保证金中扣除该项违约金。

第十二条 安全生产条款

12.1 乙方须遵守国家安全生产、消防法律法规，做到安全生产，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 12.2 乙方应在租赁物内按有关规定配置灭火器，严禁将消防设施用作其它用途。
- 12.3 租赁物内确因维修等事务需进行一级临时动火作业时（含电焊、风焊等明火作业），须甲方批准后方可实施。
- 12.4 乙方应按消防部门有关规定全面负责租赁物内的防火安全，甲方有权于双方同意的合理时间内检查租赁物的防火安全，但应事先给通知乙方，乙方不得无理拒绝或延迟给予同意。
- 12.5 所有生产性企业开工生产应符合“合同附件一”所有标准，其中任何一项未达者，甲方通过一次口头告知和一次书面告知，对于仍不履行的，甲方有权停止其有关设施（包括水电设施）的使用要求乙方进行整改，所造成的歇业损失（包括厂房租金、人员工资等）甲方概不负责。

第十三条 免责条款

13.1 若因政府有关租赁行为的法律法规的修改，或遇不可抗拒力原因导致甲方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时，将按本条第2款执行。

13.2 凡因发生严重自然灾害、战争或其他不能预见的、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致使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用邮递或传真通知对方，并应在三十日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部分履行，或需延期履行理由的证明文件。该项证明文件应由不可抗力发生地区的公证机关出具，如无法获得公证出具的证明文件，则提供其他有力证明。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由此而免责。

第十四条 合同的终止

14.1 租赁期满或本合同提前终止时，乙方应在租赁期满或本合同提前终止当日按本合同第十五条规定向甲方交还租赁物的，并与甲方共同验收租赁物及其附属设施，如有损坏（自然损耗除外）乙方须负责赔偿。甲方亦有权于租赁期满或本合同提前终止当日的现状收回租赁物而无须另作补偿。

14.2 本合同第十三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的发生致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自然终止。

14.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按照本合同第十五条规定收回租赁物并不退还租赁保证金，本合同亦因此而终止。

- (1) 乙方利用租赁物进行违法活动而受到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构处罚的；
- (2)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交纳应承担的费用款项，逾期达30日以上的；

- (3) 乙方或其受雇人员违反本合同及附件的任何条款或因此而使甲方遭受到损失，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15 日内仍未予纠正及赔偿的；
- (4) 乙方破产或进行清算；
- (5) 若乙方在租赁期终止前，单方面终止本合同权利；
- (6)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租赁物转租或部分转租、出借他人；
- (7) 乙方在租赁物内的物品被执法单位合法查封或扣押，导致乙方不能正常经营或其他有损出租人利益的情况发生时；
- (8)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改变租赁物用途的；
- (9) 因乙方原因造成租赁物及相关联的出租人建筑物或其它设备受到损坏，情节严重的；

14.4 租赁物因城市建设需要被依法列入征收范围的，征收所得各项补偿金归甲方所有，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15 日内无条件搬迁，合同亦自动终止。

14.5 在合同终止的情况下，若乙方尚未缴清其他应缴费用或尚未就其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予以充分赔偿，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属于乙方的设备、物品及其他财产搬出，直至乙方缴清有关费用或者对甲方进行充分赔偿。

第十五条 租赁物的交还

15.1 本合同履行完毕或按本合同第十四条所述情形而导致本合同终止的，乙方应在租期届满或本合同提前终止当日或按甲方规定的期限交还租赁物。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条件交还租赁物时，甲方有权令其立即搬出或视为乙方放弃租赁物内的任何装饰、家具、装备、物件、物料、设备或其他任何物品的所有权，甲方有权以任何方式处置前述物品，乙方不得异议，也不得追究甲方责任或要求甲方赔偿。同时，甲方有权向乙方追讨因消除、清理，处置前述物品所产生的所有费用。

15.2 乙方交还租赁物时，其所承租的租赁物应处于良好和可出租状态，自然损耗除外，以甲方的验收为准。如甲方发现系乙方原因造成租赁物及设施损坏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修复并承担维修费用。

15.3 对于乙方经甲方书面同意对租赁物的添附，乙方交还租赁物时，甲方并不当然请求乙方恢复原状；甲方也无需对这种添附或添附行为进行费用补偿。甲方如要求乙方恢复原状，乙方应履行恢复义务，为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15.4 如乙方不按照上述规定退还租赁物的，甲方可采取停止供电等必要措施直至乙方退还租赁物。

第十六条 乙方的财产和工作人员及客户的安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保护义务和投保义务，如有损失，除甲方的直接责任外，甲方概不负责。

第十七条 文书送达

本合同确定的联系地址为各类通知、文书送达的地址，如有变动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和登记机构，否则造成相关通知文书无法送达的，将视同已经送达，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当事人自行承担。

第十八条 其他需约定事项：

第十九条 未尽事宜

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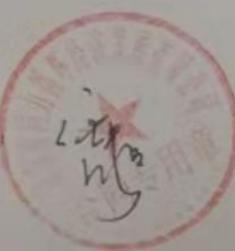
第二十条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应由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则通过法律途径解决。

第二十一条 本协议一式叁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即可生效，甲方执贰份，乙方壹份。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人签字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人签字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9

湖南同力循环产业园
模块租赁合同

出租方：湖南省同力循环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信用代码: 91430000675580541T

法人代表: 罗立 联系电话: 0730—5618888

承租方: 汨罗市湘塑通塑业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信用代码: 91430681MA7B1GPT57 法定代表人: 何雄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汨罗市城郊乡上马村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达成如下条款，以供遵守。

第一条 租赁物位置、面积、功能及用途

1.1 甲方将位于“湖南同力循环产业园”集散中心厂房4幢04号租赁给乙方使用，租赁物
面积为1598.2平方米（以下简称租赁物）。

1.2 本租赁物的功能为市场模块，租给乙方经营：塑料破碎。甲方为考虑园区整体经营环境，如乙方需转变使用功能或增加经营范围，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因转变功能所需办理的全部手续由乙方按政府的有关规定办理，因改变使用功能所应交纳的全部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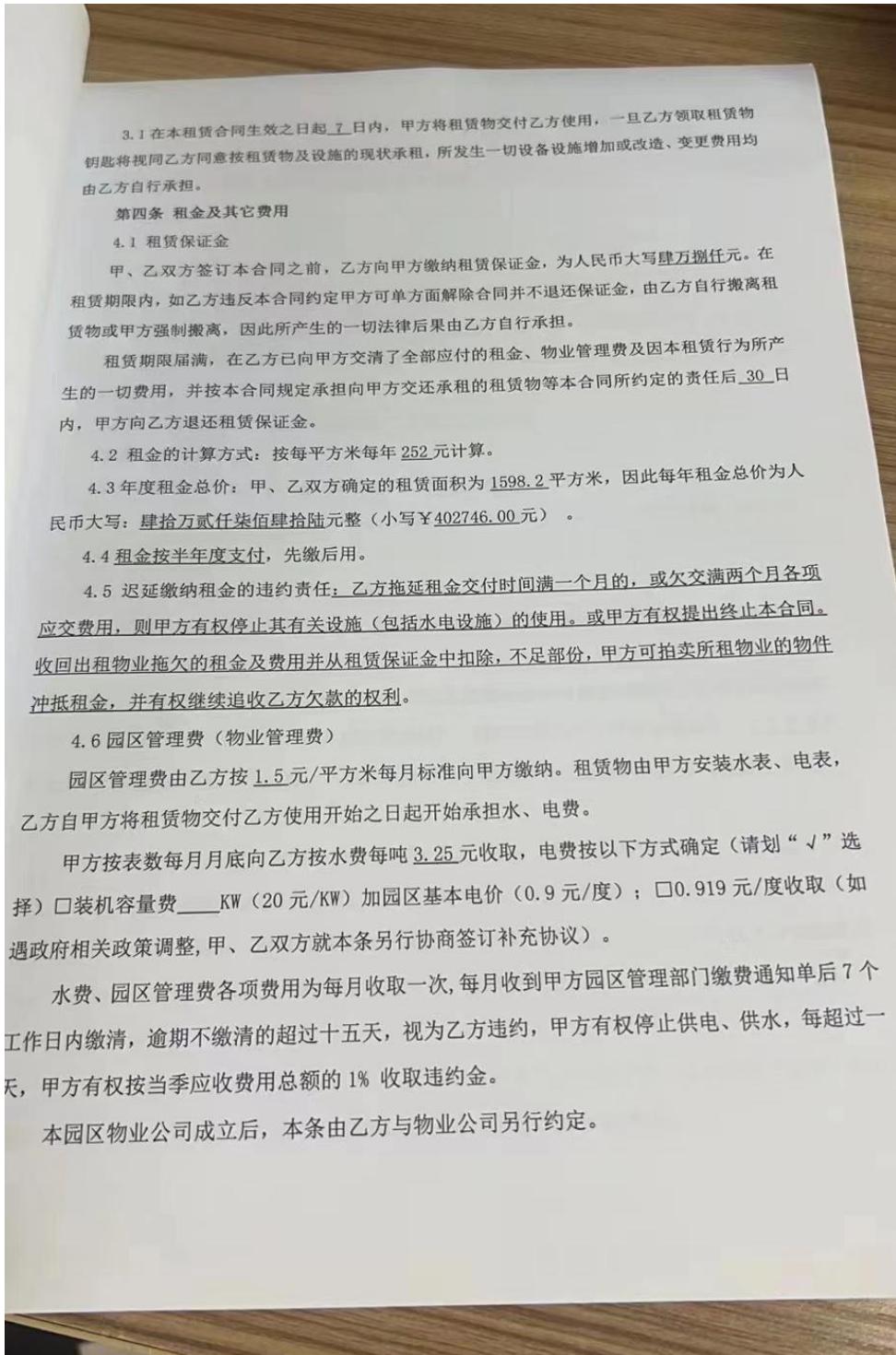
第二条 租赁期限

2.1 租赁期限为3年，即从2021年10月10日起至2024年10月9日止。

2.2 租赁期满，在乙方已全部适当履行本合同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同意由乙方享有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承租之权利，但乙方至迟应当在租赁期限届满之日1个月前向甲方发出要求续租的书面通知，且应该在租赁期限届满之日1个月前与甲方签订新的租赁合同或续租协议。续租的租金标准由甲、乙双方依照届时甲方对外招商价格确定。如乙方未在上述期限内向甲方发出要求续租的书面通知或与甲方未达成一致的，即视为乙方放弃其续租的权利。届时乙方须按本合同规定的终止日期迁出。

2.3 乙方承诺如本合同期限届满后乙方不能将租赁物归还甲方或乙方在本合同期限届满后甲方签订新的租赁合同或拒绝向甲方交还租赁物时由乙方负责处理(或由乙方继续承租或由负责归还租赁物)并承担全部相应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处理费用及各种补偿等)。

第三条 租赁物交付



4.7 乙方在租赁期满或合同提前终止时,应于租赁期满之日或提前终止之日将租赁物搬迁完毕,清扫干净,并将租赁物交还给甲方。如乙方归还租赁物时不清理杂物,则甲方对清理该杂物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有权在租赁保证金中扣除。

4.8 _____

第五条 供电、供水相关约定

5.1 该租赁物内配备照明用电,生产用电由乙方根据自身生产需要向甲方申请安装生产用电。(甲方按个模块厂房配备用电负荷30KW,用电负荷在30KW以上,需缴交增容费,增容费按50元/KW/年向甲方缴纳)增容部分生产供电线由甲方敷设至甲方指定变压器,余下线路安装由乙方自行完成。

5.2 租赁物内消防用水仅作消防用途,严禁擅自启用消防栓,一经发现罚款500元/次。

第六条 租赁物的转让

在租赁期限内,甲方有权转让或者抵押出租物的部分或全部产权,甲方确保受让人继续履行本合同。在同等受让条件下,乙方对本出租物享有优先购买权,如乙方放弃购买权,转让后乙方在同等条件下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七条 专用设施、场地的维修、保养

7.1 乙方对租赁物及附属物负有妥善使用及维护的责任,对各种可能出现的故障和危险应及时消除,以避免一切可能发生的隐患。

7.2 乙方在租赁期限内应爱护租赁物,因乙方使用不当造成租赁物损坏,乙方应负责维修,并恢复原状,费用由乙方承担。如不能恢复原状的,则乙方应向甲方赔偿全部损失。甲方只承担租赁物主体的相关维修,门、窗、水电、下水管道、照明设备设施维修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八条 改造条款

8.1 在租赁期限内如乙方须对租赁物进行改造、改建、装修等须事先向甲方提交改造、改建设计方案,经甲方园区管理部门书面同意后方能施工。未经甲方园区管理部门书面同意,不得破坏租赁物内墙体、地面、顶部及租赁物附属物等,如有上述禁止行为,甲方有权采取强制措施制止该行为,并有权要求乙方将租赁物恢复原状,该笔费用由乙方承担,如造成其它损失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8.2 租赁期届满或本合同提前终止的,乙方应将租赁物交付给甲方,乙方的生产设备、装修设施拆除后,甲方要求恢复租赁物原状的,由乙方恢复原状并承担费用。

第九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甲方同意遵守下列有关条款：

9.1 保证租赁物公共设施处于良好状态，如有故障，接到乙方（或乙方）通知后应派人维修。

但由于非甲方的原因而使租赁物内设施不能正常运行，甲方不承担责任。

9.2 享有收取租金、租赁保证金及其他租赁相关费用的权利。

9.3 按照合同的约定或法律的规定在合同终止、解除等情形发生时收回租赁物的权利。

9.4 租赁区域建筑物的广告发布权归甲方享有，乙方使用租赁物后，如需要在租赁区域内及

外墙区域任意位置发布广告，须将详细的广告发布方案报送甲方并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并承担广告违法或者侵权造成的一切经济法律责任。

第十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乙方同意遵守以下条款：

10.1 按时交付租金、保证金及其他各项费用。

10.2 依照法律、法规和政府主管部门的规定进行活动。乙方有责任确保租赁物内的装修、

间隔等符合消防、建筑或其他有关法规及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要求。

10.3 乙方应采取合理措施防止租赁物遭致自然灾害的破坏，例如暴雨、风沙等。如租赁物

因上述情况遭致损坏，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

10.4 乙方自行负责租赁物内的安全保卫工作，必须认真执行安全生产、消防、治安管理等

法律、法规，服从甲方的安全、消防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应按相关要求限期改正。乙方应制定

完善的消防、突发事件应急方案，对员工定期进行防火及安全教育，如因乙方未执行相关规定而

发生的安全生产事故或者侵权损害，乙方应承担相应民事责任并赔偿直接经济损失。

10.5 本合同中所述乙方的责任同样适用于乙方的从业人员、顾客、访客或其他相关人员，

并由乙方承担连带责任。

10.6 乙方应自行承担租赁物内部装修在使用过程中的维修责任和费用。

10.7 本园区钢构厂房消防等级为戊类，乙方应根据自身生产经营添加消防设施，以提高消防等级，完成消防验收。

第十一条 乙方的禁止行为

11.1 不得在租赁物内存放，也不得允许他人存放爆炸性、毒害性、放射性、腐蚀性物质或

者传染病病原体等危险物质、发出强烈气味的物品以及法律禁止的持有的其他物品，乙方不得在

租赁物内制造或渗漏任何具有强烈异味或从事对环境造成污染的活动；

11.2 乙方需遵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清洁生产、环保达标，应承担所租赁物门前周边10米范围内的保洁工作，每次装、卸货物后应立即清扫地面残留物，不得将残留杂物扫至排水沟内。

11.3 乙方不得在租赁物外堆放货物和进行拆解、加工、生产、制作等生产、经营性活动。

11.4 乙方生活垃圾须袋装，放置垃圾桶内，不得随意扔放至租赁物门前，绿化带上、路边等地方，装修垃圾须自行清除或堆放指定地点，如果委托甲方园区管理部门处置装修垃圾，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11.5 乙方不得将生产废水、废渣随意排放，造成园区环境污染。乙方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法》执行，甲方园区管理部门不承担乙方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和工业垃圾的清运和终端处置工作。如乙方强行将生产过程中的工业垃圾擅自丢弃至园区垃圾站，一经发现甲方将按量（400元/车，不足一车的按一车计量收费）收费；如属于危险废弃物类的工业垃圾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法律责任、经营风险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乙方如未履行上述义务，经甲方园区管理部门两次书面告知后仍拒不履行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派员处理，乙方承担违约金200-1000元。乙方拒不承担的，甲方有权在租赁保证金中扣除该项违约金。

第十二条 环保及安全生产条款

12.1 乙方应认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和政府部门的有关规定。

12.2 因职能部门需对有关环境因素进行检测、监控所产生的任何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2.3 乙方在经营过程中因影响环境的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油烟、粉尘、气味、噪音等）产生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诉讼、罚款），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2.4 乙方在厂房租赁合同签订后，因环保手续（包括但不限于未办理相关手续）而造成执法部门关停，其产生的一切经济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2.5 乙方须遵守国家安全生产、消防法律法规，做到安全生产，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12.6 乙方应在租赁物内按有关规定配置灭火器，严禁将消防设施用作其它用途。

12.7 租赁物内确因维修等事务需进行一级临时动火作业时（含电焊、风焊等明火作业），须

甲方批准后方可实施。

12.8 乙方应按消防部门有关规定全面负责租赁物内的防火安全，甲方有权于双方同意的合理时间内检查租赁物的防火安全，但应事先通知乙方。乙方不得无理拒绝或延迟给予同意。

12.9 乙方应指派专门的安全生产负责人例行安全生产检查，对可能危及甲方财产安全的有关问题，必须主动向甲方告知，并及时采取防护措施。

12.10 乙方擅自将租赁物转租给第三人的，安全责任不因乙方的擅自行为而转移。

12.11 所有生产性企业开工生产应符合“合同附件一”所有标准，其中任何一项未达者，甲方通过一次口头告知和一次书面告知，对于仍不履行的，甲方有权停止其有关设施（包括水电设施）的使用要求乙方进行整改，所造成的歇业损失（包括厂房租金、人员工资等）甲方概不负责。

第十三条 免责条款

13.1 若因政府有关租赁行为的法律法规的修改，或遇不可抗拒力原因导致甲方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时，将按本条第2款执行。

13.2 凡因发生严重自然灾害、战争或其他不能预见的、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致使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用邮递或传真通知对方，并应在三十日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部分履行，或需延期履行的理由的证明文件。该项证明文件应由不可抗力发生地区的公证机关出具，如无法获得公证出具的证明文件，则提供其他有力证明。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由此而免责。

第十四条 合同的终止

14.1 租赁期满或本合同提前终止时，乙方应在租赁期满或本合同提前终止当日按本合同第十五条约定向甲方交还租赁物的，并与甲方共同验收租赁物及其附属设施。如有损坏（自然损耗除外）乙方须负责赔偿。甲方亦有权于租赁期满或本合同提前终止当日的现状收回租赁物而无须另作补偿。

14.2 本合同第十三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的发生致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自然终止。

14.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按照本合同第十五条约定收回租赁物并不退还租赁保证金，本合同亦因此而终止。

- (1) 乙方利用租赁物进行违法活动而受到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构处罚的；
- (2)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交纳应承担的费用款项，逾期达30日以上的；
- (3) 乙方或其受雇人员违反本合同及附件的任何条款或因此而使甲方遭受损失，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15日内仍未予纠正及赔偿的；

- (4) 乙方破产或进行清算;
- (5) 若乙方在租赁期终止前, 单方面终止本合同权利;
- (6)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将租赁物转租或部分转租、出借他人;
- (7) 乙方在租赁物内的物品被执法单位合法查封或扣押, 导致乙方不能正常经营或其他有损出租人利益的情况发生时;

- (8)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擅自改变租赁物用途的;
- (9) 因乙方原因造成租赁物及相关联的出租人建筑物或其它设备受到损坏, 情节严重的;

14.4 租赁物因城市建设需要被依法列入征收范围的, 征收所得各项补偿金归甲方所有, 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15 日内无条件搬迁, 合同亦自动终止。

14.5 在合同终止的情况下, 若乙方尚未缴清其他应缴费用或尚未就其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予以充分赔偿, 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将属于乙方的设备、物品及其他财产搬出, 直至乙方缴清有关费用或者对甲方进行充分赔偿。

第十五条 租赁物的交还

15.1 本合同履行完毕或按本合同第十四条所述情形而导致本合同终止的, 乙方应在租期届满或本合同提前终止当日或按甲方规定的期限交还租赁物。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条件交还租赁物时, 甲方有权令其立即搬出或视为乙方放弃租赁物内的任何装饰、家具、装备、物件、物料、设备或其他任何物品的所有权, 甲方有权以任何方式处置前述物品, 乙方不得异议, 也不得追究甲方责任或要求甲方赔偿。同时, 甲方有权向乙方追讨因清除、清理、处置前述物品所产生的所有费用。

15.2 乙方交还租赁物时, 其所承租的租赁物应处于良好和可出租状态, 自然损耗除外, 以甲方的验收为准。如甲方发现系乙方原因造成租赁物及设施损坏时,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修复并承担维修费用。

15.3 对于乙方经甲方书面同意对租赁物的添附, 乙方交还租赁物时, 甲方并不当然请求乙方恢复原状; 甲方也无需对这种添附或添附行为进行费用补偿。甲方如要求乙方恢复原状, 乙方应履行恢复义务, 为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15.4 如乙方不按照上述规定退还租赁物的, 甲方可采取停止供电等必要措施直至乙方退还租赁物。

第十六条 乙方的财产和工作人员及客户的安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保护义务和投保义务, 有损失, 除甲方的直接责任外, 甲方概不负责。

第十七条 文书送达

本合同确定的联系地址为各类通知、文书送达的地址，如有变动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和登记机构，否则造成相关通知文书无法送达的，将视同已经送达，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当事人自行承担。

第十八条 其他需约定事项：

如因乙方所从事的行业为特殊品种破碎加工，生产过程中对厂房有化学制剂挥发造成厂房损坏或其它不可预计的厂房损坏，一经甲方发现其损坏由乙方全权负责赔偿，如乙方不作赔偿时甲方可以品质保证金和厂房管理保证金中扣除。

第十九条 未尽事宜

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条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应由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则通过法律途径解决。

第二十一条 本协议一式叁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即可生效，甲方执贰份，乙方壹份。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人签字：



乙 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何雄

或委托人签字：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9

附件4 园区规划环评批复

湘环评函〔2019〕8号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调区扩区总体 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

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你委《关于申请对〈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调区扩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的请示》，湖南宏晟环保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调区扩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相关附件收悉。依据《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的相关规定，我厅召集省发改委、省自然资源厅、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汨罗市环保局等相关部门代表和5位技术专家组成审查小组，对报告书进行了审查，经充分讨论审议，形成了审查小组意见。在此基础上，我厅经研究，对报告书提出审查意见如下：

一、园区发展历程及调扩区方案概况

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原名汨罗工业园区，园区于1994年经湖南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2012年，经省政府批准更名为湖南汨罗循环经济产业园区，2015年，园区实施调扩区，核准面积

9.1913 km²，包括新市和弼时两个片区，面积分别为 6.3738 km² 和 2.8175 km²；原湖南省环保厅对调扩区规划环评出具了审查意见，同意扩增弼时片区，并对新市片区的整治、发展规划提出了环保要求。2018年1月，园区经省政府批复设立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再次更名为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根据汨罗市和新市镇最新土规修订情况和园区开发现状，园区目前可供用地偏少，严重制约了园区产业经济发展，汨罗市人民政府向省发改委申请开展园区调扩区。2018年6月，省发改委具函原则同意汨罗市人民政府组织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展调区扩区前期工作。

拟申报的调扩区规划方案为将新市片西片区调出 0.42 km² 至新市片东片区，并新增规划用地 0.2km²，新市片区调整后规划面积 6.5738 km²，其西片区四至范围为：北至汨江大道，西至武广东路，南至金塘路，东至新市街；东片区四至范围为：北至汨新大道，西至 G107 国道，南至车站大道，东至湄江路；弼时片区本次不作调整。调区扩区后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规划面积为 9.3913 km²，产业格局规划为“三大主导，三大从属”结构，以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色金属精深加工、先进制造产业为主导，辅以发展安防建材、新材料、电子信息三大特色产业。

二、规划审查总体意见

根据湖南宏展环保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书》的分析结论、规划环评审查小组意见、地方环保部门关于《报告书》的预审意见、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关于《报告书》的技术评估意见等，汨罗高新区调扩区总体符合我省开发区调扩区相关前提条件，在地方政府和园区管理机构按环评要求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

护措施、产业调整建议及规划控制要求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园区调区扩区规划、建设、运营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可得到有效控制。

三、园区后续规划发展建设应切实注重以下问题，减缓环境影响：

(一) 严格按照经核准的规划范围开展园区建设，进一步优化园区规划功能布局，处理好园区内部各功能组团及园区与周边农业、生活、配套服务等各功能组团间的关系，充分利用自然地形和绿化隔离带使各功能区隔离，减少相互干扰。按报告书建议，在下一步控规编制和修编时将新市片西片区规划的绿地（现已开发为工业用地）按实际使用功能调整为工业用地，西片区靠近新市镇区的二类工业用地调整为一类工业用地，以减轻对镇区环境的不利影响；针对新市片区工业区与居民区混杂、企业功能布局混乱的现状问题，管委会应按承诺采取分期拆迁和棚改拆迁的方式对与规划用地性质不符的安置区逐步拆迁到位；新市片区南部远景规划用地位于工业区常年主导风向的下风向，远景规划时应合理规划用地性质，确保与工业区环境相容。

(二) 严格执行规划环评提出的产业准入条件，在规划区规划期内涉及产业结构调整事项时须充分考虑环评提出的环境制约因素和准入限制及禁止要求，结合正在开展的“三线一单”划定工作，进一步优化制定完善汨罗高新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园区不得引进国家明令淘汰和禁止发展的高能耗、高物耗、污染重、不符合产业政策的建设项目，其中弼时片区按照原规划环评要求禁止引进排水涉重金属及持久性有机物的企业，禁止引进电镀、

线路板制造等企业，严格限制引进排水量大的企业；新市片区发展相关再生资源回收利用行业时应严格落实《废塑料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铝行业规范条件》、《铜冶炼行业规范条件》要求，新建再生铜铝项目产能原则上来自汨罗市区域内现有企业的产能替换，对报告书提出的不满足行业规范条件的汨罗市金龙铜业有限公司、国鑫有色金属有限公司、钱进铜业有限公司、成宇铜业有限公司、联达铜铝材有限公司等企业进行提质改造，并强化环保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要求；园区管委会和地方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应按照规划环评提出的行业、工艺和设备、规模、产品四项负面清单和后续“三线一单”提出的准入条件要求做好入园项目的招商把关，对入园项目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落实环保三同时监管要求。

（三）完善园区排水基础设施建设和提质改造。园区排水实施雨污分流，污污分流，新市片涉重废水经厂内处理达到相关标准要求后进入重金属污水处理厂处理；按环评要求做好汨罗市城市污水处理厂的扩建提质改造，尾水排放指标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A标准；在改造工程完成前，新市片区新增废水必须进中水回用工程或企业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后回用不外排。加快弼时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建设，厂网工程建成投运前，园区暂停引进外排工业废水的项目。

新市片区依托的1#雨水排污口位于饮用水源保护区二级保护区，2#雨水排污口距饮用水源保护区二级保护区边界1000米，园区应按规划环评建议要求取消1#雨排口，并将2#雨排口上移，减少对饮用水源保护区的风险影响。

（四）加强高新区大气污染防控措施，通过产业控制、清洁能源推广等减少气型污染物源头排放量，园区禁止新建燃煤企业，燃料应采用天然气、电能等清洁能源，并对现有企业进行能源结构清洁化改造。加强企业管理，对各企业有工艺废气产污节点，应配置废气收集与处理净化装置，做到达标排放；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工艺废气的无组织排放，入园企业各生产装置排放的废气须经处理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合理优化布局，并在工业企业之间设置合理的间隔距离，避免不利影响。

（五）加强固体废物的环境管理。做好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转运、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建立统一的固废收集、贮存、运输、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的管理体系。推行清洁生产，减少固体废物产生量；加强固体废物的资源化进程，提高综合利用率；规范固体废物处理措施，对工业企业产生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固废应按国家有关规定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严防二次污染。

（六）加强园区环境风险预警、防控和应急体系建设。园区管理机构应建立专职的环境监督管理机构，建立环境风险防控管理工作长效机制，建立健全环境风险信息库和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应急预案，全面提升园区风险防控和事故应急处置能力，严防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七）按园区开发规划统筹制定拆迁安置方案，妥善落实移民生产生活安置措施，防止移民再次安置和次生环境问题。具体项目建设应先期按环评要求完成环保拆迁后方可正式投产。

（八）做好建设期的生态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注意保护好

周围农田、河流及自然景观，落实生态环境的保护、恢复和补偿，对土石方开挖、堆存及回填要实施围挡、护坡等措施，裸露地及时恢复植被，防止水土流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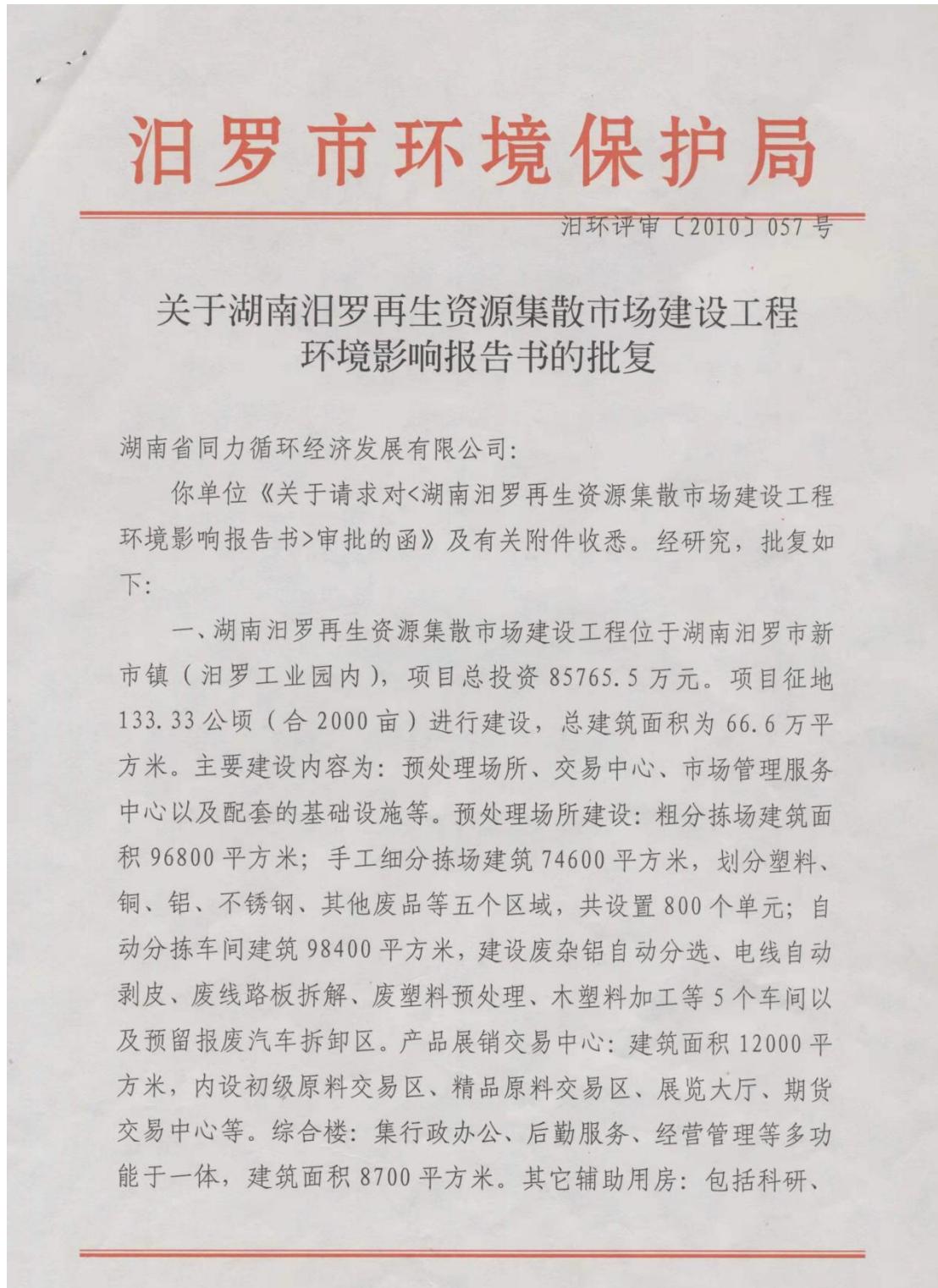
三、园区规划必须与区域宏观规划相协调。后续园区规划调整应充分考虑环评提出的规划调整建议要求；如上位规划或区域宏观规划进行调整，园区规划须作相应调整并进行环境可行性论证。园区开发建设中，应适时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工作。

四、园区管理机构应在收到本审查意见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审查通过后的环评报告书送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和汨罗市环保局。园区建设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和汨罗市环保局具体负责。



抄送：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汨罗市人民政府，汨罗市环保局，湖南省环境保护厅环境工程评估中心，湖南宏晟环保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附件 5 关于湖南汨罗再生资源集散市场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试验、质量检测、地磅房、固废处理站、传达室、值班房、公厕、垃圾站等设施，总建筑面积 4000 平方米。根据常德市双赢环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环评报告书结论和专家评审意见，项目选址符合深罗工业园总体规划要求，从环境保护角度出发，同意项目建设。

二、建设单位须认真落实环评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按环评报告书要求配套建设好污染防治设施，加强环境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同时，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管理中，应着重注意以下问题：

1、工程建设前必须要做好项目建设地的地质、地下水的详勘工作，做好项目建设地的供、排水、通讯、电力等管网分布情况的调查。

2、建设方须成立专门的环境管理机构，切实做好施工期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

一是设置施工标志牌、现场平面布置图和安全生产、消防保卫、文明施工制度板；

二是在施工场地周围设置挡土板、真砾沟，及时恢复被破坏的植被等措施，防止水土流失带来的生态环境影响；

三是项目建设施工过程中，须在工地边界设置 1.8m 以上的围档，底端设置防溢座，减少扬尘扩散；使用具有粉尘溢散性的工程材料时，应当密闭处理，对工地内裸露地面应采取覆盖防尘网或防尘布，铺设防扬尘材料、定期洒水、喷洒抑尘剂等措施防尘抑尘。装载物料的运输车辆应采用密闭车斗或加蓬布盖严，物

料、渣土高度不得超过车辆槽帮上沿；设置洗车平台，对出场车辆进行冲洗；严禁使用现场混凝土搅拌机，必须使用商品混凝土；装修时使用不含或少含甲苯和二甲苯的亲水涂料或环保涂料，禁止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建筑装饰装修材料和设备等办法，尽量减少基建扬尘和装修废气对大气环境的影响。

四是严格控制噪声污染。建设方必须督促施工方选用低噪声设备，不得采用淘汰落后的高噪声设备，合理布局施工区，做到文明施工，自律管理；合理安排作业时间，禁止夜间（22时至次日6时）和中午（12时至14时）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必须夜间施工时须提前向当环保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允许后方可进行；车辆出入口尽量远离敏感点，车辆出入应低速、禁鸣；施工期间所产生的噪声须达到《建筑施工场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排放。

五是施工废水禁止直接外排，应通过隔油沉淀池处理后回用，施工期生活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园区污水管网汇入汨罗市城市污水处理厂。

六是基建固废须做到分类处理，施工弃土用于回填，废油漆、废涂料等用专门的容器收集后和废油漆桶、废涂料桶一起暂存，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采用密闭式垃圾收集储存设施，及时清运生活垃圾，固废运输车辆应采用密闭车斗或加盖蓬布，防止二次污染。

3. 加强营运期的环境管理工作。本项目采用雨污分流制排水系统，雨水须经收集后进入园区排水管网；本项目的生活废水

经区域内化粪池收集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要求后由园区污水管网进入汨罗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汇入汨罗江。每个厂房须设置引至屋顶的专用排气筒或排气通道;厂房须设置一个初期雨水收集池和一个沉淀池,用于各厂房初期雨水和处理达标后生产废水的收集处理。

4、综合考虑通讯、网络、给排水、电力等管网布设的要求,避免重复开挖和资金浪费。

5、禁止引进环评报告书中规定产业外的项目,本项目只涉及集散市场的基础设施建设部门,所有引进项目需另行环评。

6、加强环境风险防患,防止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三、本项目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拟采用的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或自批准之日起满五年方开工建设,须报我局重新审批。

四、项目竣工后,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规定,向我局提出试运营申请,经审查同意,方可试运营,试运营3个月内向我局申请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运营。



附件 6 罗市再生塑料产业提质升级整合入园工作实施方案

湖南汨罗循环经济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汨罗市再生塑料产业提质升级整合入园工作 实 施 方 案

汨罗市再生塑料产业提质升级工作已进入到整合入园的关键阶段，为确保该行业规范、持续、健康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7年环保部等六部委制定的《电子废物、废轮胎、废塑料、废旧衣服、废家电拆解等再生利用行业清理整顿工作方案》以及工信部颁《废塑料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等法律法规，结合产业现状，经审慎研究、科学决策，制订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总书记和党的十九大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系列重要指示精神、汨罗市委常委会2017年第28次会议关于对再生塑料产业开展提质升级的专题会议精神为指南，结合我市再生塑料产业现状，按照“圈区管理、整合入园、自主经营、规范运营”的方针统筹开展再生塑料产业提质升级整合入园工作。

二、工作目标

通过引导和打击“两手抓”，一手对提质升级、整合入

园企业进行优惠扶持，一手对“小散乱污”非法经营户和市汤实施“两断三清”，确保在2018年7月1日实现再生塑料产业园全线开园时，整合接纳80%左右的市场存量，从而促进整个产业实现观念、环保、装备、规模、管理的五个升级，为跻身国内50个资源循环利用基地（发改办环资〔2017〕1778号文件）创下坚实基础。

三、组织领导

成立汨罗市再生塑料产业提质升级整合入园工作领导小组，由朱平波任组长，宋辉任常务副组长，陈岭华、何秀伟任副组长，李海波任办公室主任；法制办、政务公开中心、食药工商质监、工信、环保、公安、消防、安监、新市镇等市直相关部门和中塑新能源公司、万容科技公司、同力循环公司为成员单位。办公室负责整合入园的日常工作，并将在开园后转型为再生塑料产业园监督管理办。

四、工作步骤

整个入园工作分为宣传发动、组织实施、规范提升三个阶段。

（一）宣传发动阶段（3月1日—3月15日）

2017年已对市场产能进行反复调研、对从业人员进行密集宣传，下一步安排如下：

- 1、召开成员单位会议，进一步统一市直部门支持再生塑料产业整合提质的思想，坚定企业建设升级平台的信心；
- 2、召开再生塑料各品类联络人会议，对升级入园政策进一步明确，进一步宣传发动；

3、召开全行业人员参加的汨罗市再生塑料产业提质升级工作动员大会，发布《入园规则》、《扶持办法》、《实施方案》。

（二）组织实施阶段（3月下旬—4月）

1、同力循环应尽快完成交易集散区的竣工验收，完成该区运营所需的人员招聘培训、管理细则、收费制度、氛围营造等前期工作，确保3月中下旬交易集散区投入运营。

2、3月份各加工经营户和平台公司成立生产加工公司，以公司准入形式进入再生塑料新园。

3、4月中上旬完成企业登记审批、签订合同、缴纳押金，由各平台公司统筹安排生产场地；

4、4月中下旬邀请设备供应商举办设备展览会，完成设备比选定制。

（三）规范提升阶段（5月—6月）

1、5月上旬采用引进来和走出去的方式，请大学和行业专家及市直职能部门就现代企业管理理念、纳税知识、产业前景和国家政策对企业家进行培训，组织企业家赴先进园区和先进装备制造企业考察学习；

2、5月下旬人员招聘、集中培训，培训内容为：环保技术知识、安全生产知识、消防应急知识、机械设备操作维护维修技能等；

3、对各加工企业进行登记造册，做到账实、账物、票据相符，为以后扶持政策兑现提供依据。

4、6月中旬设备进场安装调试，启动试生产。

5、召开银企对接会，为入园中小企业的经营发展提供融资支持。

五、保障措施

1、各平台公司要加快项目建设，其中同力公司要迅速完成模块改造，保证6月中旬能投入使用；

2、中水回用设施要在6月20日完成，6月底投入使用；

3、相关单位要加强联动、无缝对接，全力支持企业整合入园工作，特别是要为生产加工企业的注册开辟绿色通道，提供快捷优质服务；

4、5月份起加强对“小散乱污”再生塑料市场和经营户打击的高压态势，坚决实施“两断三清”；

5、5月份即着手成立再生塑料产业园监管机构，主要负责宏观引导、产业规划、政策落实、环保监管、优化服务以及大面协调等事宜；

6、搞好宣传报道，打响汨罗再生塑料产业园品牌，组织申报资料，向上争取项目。

湖南汨罗循环经济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2018年3月13日

附件 7 同力循环老模块污污分流管网应急工程建设的报告

21 | 22

同本公司对接中水污水外排厂管道工程，
由柳木冲项目部建议立项，已生阶段完成
同意建设，多处建设破碎，设计仅200mm，
一层快安等项目组组织施工。奇石.污水
× 项目施工时间： 2019.10.10

湖南省同力循环经济发展有限公司文件

湘同 (2021) 4 号

关于启动我公司老模块污污分流管网应急工程 建设的报告

1981.8
3.25

湖南汨罗循环经济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随着新冠疫情的稳定，今年我公司的生产经营形势大好，公司园区的入驻企业满负荷生产，随之生产废水排放量也加大，我公司老模块区域现有的污水系统由于多方面原因已不能满足生产经营形势发展的需要，为解决涉水企业环保问题和确保环保督查顺利通过，我公司决定对老模块的污水管网进行提质升级改造。

公司内部提质改造方案已确定，工程总投资概算 300 万元，实现雨污分流、污污分流，并实现中水回用，同时督促入驻涉水企业完善相关手续和设施，做到达标排放。公司马上启动建设，在一个月左右时间完成改造建设任务。——

根据我公司企业运营的需要，为解决涉水企业污水排放问题，请求园区管委会在我公司老模块 1 号栋处提供污水排放和中水回用接驳口，并同步推动项目建设。

专此报告，请予解决。

湖南省同力循环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24 日

附件 8 《湖南汨罗循环经济产业园(再生材料产业园)1 万吨/天污水处理及中水回用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关于接管标准的叙述

湖南汨罗循环经济产业园(再生材料产业园)1 万吨/天污水处理及中水回用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

4.2 进水水质设计合理性和回用水质达标可行性分析

4.2.1 进水水质设计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内企业主要为湖南中塑新能源有限公司,根据《湖南中塑新能源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吨再生塑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该企业主要生产废水为塑料清洗废水,该企业目前正在建设中,因此废水浓度类比 2018 年 4 月 4 日汨罗市环境保护监测站对建设方同类再生塑料企业(汨罗市东兴塑业有限公司)清洗废水水质监测数据,详见下表 4-2:

表 4-2 塑料清洗废水水质监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pH	无量纲	6.79	氨氮	mg/L	11.2
化学需氧量	mg/L	550	总磷	mg/L	2.11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78	总氮	mg/L	15.7
悬浮物	mg/L	19	石油类	mg/L	42.0

综合中塑公司情况考虑,该企业清洗废水中 COD_{Cr}、BOD₅、氨氮、SS 和石油类浓度分别按照 600mg/L、200mg/L、15mg/L、30mg/L 和 50mg/L 考虑,其他参考表 4-2 中水质监测数据。湖南中塑新能源有限公司清洗废水通过采用隔油+气浮混凝法处理后进入本项目污水处理厂,预处理后各污染物浓度与本项目污水处理厂进水浓度对比见表 4-3:

表 4-2 企业外排污水水质与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对比表

项目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TN	TP	PH	类大肠菌群(个/L)	石油类
企业污水污染因子浓度(mg/L)	600	200	30	15	15.7	2.11	6.0-9.0	/	50
预处理后浓度(mg/L)	420	140	9	15	15.7	2.11	6.0-9.0	/	10

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 (mg/L)	≤500	≤200	≤400	≤25	≤35	≤4.0	6.0-9.0	/	≤10
---------------------	------	------	------	-----	-----	------	---------	---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纳污范围内主要企业(湖南中塑新能源有限公司)外排生产废水各污染因子浓度通过企业预处理后,均能满足本项目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浓度,因此本项目进水水质设计合理。

4.2.2 回用水质达标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污水处理厂采用 CASS+滤布滤池处理工艺处理污水, CASS+滤布滤池处理工艺主要是针对生活污水和与之类似的工业有机污水的处理。其主要处理手段是采用目前较为成熟的生化处理技术——CASS 生物法。处理单元组成: (1)粗、细格栅池; (2)旋流沉砂池; (3)CASS 生物池; (4)二沉池; (5)深度处理池; (6)污泥池; (5)风机室、风机。适用范围: 适用于住宅区、饭店、宾馆、疗养院、学校、矿山、工厂、别墅等生活污水处理及类似的污水处理。特点: 全自动控制, 无需专业人员管理; 操作简便, 维修方便、工艺新, 效果好、使用寿命长。实践证明, 该处理工艺 COD 去除率在 60%~95%之间, BOD 去除率在 65%~95%之间, 氨氮去除率在 60%~80%之间, SS 去除率在 70%~95%, 可以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要求。由此可知, 本项目污水处理工艺是可行的, 处理后的水质可满足园区范围内再生塑料企业废旧塑料的清洗用水和园区的绿化用水。

附件9 《汨罗市超光塑料有限公司年破碎3万吨废塑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HNCX20B09085

项目名称: 汨罗市超光塑料有限公司年破碎3万吨废塑料建设项目

委托单位: 汨罗市超光塑料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0年9月23日



报告有效性说明

1. 报告无本公司分析测试专用章、骑缝章及 **MA** 章无效。
2. 本公司保证检测的公正、准确、科学和规范，对检测的数据负责，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3. 本公司的采样程序与检测方法均按国家有关技术标准、技术规范或相应的检测细则的规定执行，本报告中检测数据及评价结论超出使用范围或者有效时间视为无效。
4. 报告内容需要填写齐全、清楚；无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涂改无效。
5. 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向本公司查询。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七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6. 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7.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公司报告。
8.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广告。

湖南昌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410100

邮箱：1827199476@qq.com

电话：0731-86368262

地址：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泉塘街道螺丝塘路 68 号星沙国际企业中心 11 栋 804、805、806

一、基础信息

委托单位	汨罗市超光塑料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汨罗市超光塑料有限公司年破碎 3 万吨废塑料建设项目
项目地址	湖南省汨罗市新市镇新市街社区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二、检测内容信息

检测类别	检测因子	采样日期	分析日期	点位数量	频次
废水	pH、CODcr、BOD ₅ 、氯氮、悬浮物、总磷、总氮、石油类、氯化物	2020.09.12 ~	2020.09.12 ~	2	4 次/天×2 天
	pH、CODcr、BOD ₅ 、氯氮、悬浮物、动植物油			1	4 次/天×2 天
无组织 废气	颗粒物	2020.09.13	2020.09.22	3	3 次/天×2 天
噪声	厂界噪声			4	2 次/天×2 天
采样人员:向发一郎、彭志军					
分析人员:周远、蔡静、蒋易芳、朱锦程、张达福					

三、检测项目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

类别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	最低检出限
废水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HJ505-2009	SPX-150BIII 型生化培养箱	0.5mg/L
	COD _{Cr}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828-2017	MX-106 型标准 COD 测样器	4mg/L
	悬浮物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11901-1989	FB224 型电子天平	/
	氯氮	《水质氯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比色法》HJ535-2009	752 型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5mg/L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玻璃电极法》GB/T6920-1986	PHS-3C 型 pH 计	/
	总磷	《水质总磷的测定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 11893-1989	752 型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1mg/L
	总氮	《水质总氮的测定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636-2012	752 型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5mg/L
	氯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GB/T 5750.5-2006 (2.2) 离子色谱法	IC-2800 型离子色谱仪	0.15mg/L
	石油类	《水质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637-2018	LT-21A 型红外分光测油仪	0.06mg/L
	动植物油	《水质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637-2018	LT-21A 型红外分光测油仪	0.06mg/L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FB224 型电子天平	0.001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021A 声级校准器	/

四、现场采样信息

表 4-1: 无组织采样气象参数记录表

检测日期	天气	风向	风速 (m/s)	温度 (℃)	气压 (kPa)	相对湿度 (%)
2020.9.12	阴	南	1.6~1.8	26.3~32.8	100.5~100.6	67~68
2020.9.13	阴	南	1.6~1.7	25.2~29.4	100.5~100.6	67~68

五、检测结果

1.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样品性状:浅黄 混浊 气味较重									
2020.9.12	废水处理设施出水口	pH	6.82	6.88	6.85	6.79	/	无量纲	
		CODcr	650	662	658	652	/	mg/L	
		BOD ₅	189	175	188	183	/	mg/L	
		悬浮物	112	115	122	127	/	mg/L	
		氯化物	23.8	23.5	23.6	23.2	/	mg/L	
		总磷	4.46	4.53	4.38	4.52	/	mg/L	
		总氮	44.3	44.6	44.3	44.5	/	mg/L	
		石油类	5.26	5.28	5.30	5.28	/	mg/L	
		氯化物	11.2	11.5	11.3	11.4	/	mg/L	
样品性状:浅黄 混浊 气味较重									
2020.9.12	废水处理设施出水口	pH	6.95	6.97	6.91	6.87	6~9	无量纲	
		CODcr	141	147	145	141	500	mg/L	
		BOD ₅	38.1	38.5	38.1	37.6	200	mg/L	
		悬浮物	43	45	40	42	400	mg/L	
		氯化物	9.32	9.79	9.80	9.72	25	mg/L	
		总磷	2.12	2.06	2.08	2.13	4.0	mg/L	
		总氮	22.4	22.3	21.8	21.9	35	mg/L	
		石油类	2.06	2.07	2.07	2.06	10	mg/L	
		氯化物	2.38	2.75	2.44	2.38	500	mg/L	
样品性状:浅黄 混浊 气味较重									
备注: 1. 是否分包: 否 2. "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最低检出限 标准限值来源:湖南省循环经济发展产业基金再生材料产业链污染防治厂接管标准 氯化物参考《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A级标准限值									

采样日期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0.9.13	废水处理设施进水口	pH	6.87	6.94	6.79	6.77	/	无量纲	
		CODcr	652	658	654	653	/	mg/L	
		BOD ₅	191	182	186	182	/	mg/L	
		悬浮物	120	125	130	132	/	mg/L	
		氯氮	23.9	23.6	23.5	23.6	/	mg/L	
		总磷	4.52	4.49	4.48	4.51	/	mg/L	
		总氮	43.4	43.5	43.8	43.2	/	mg/L	
		石油类	5.27	5.29	5.31	5.29	/	mg/L	
		氯化物	11.3	11.4	11.5	11.4	/	mg/L	
样品性状:浅棕 较浑浊 气味较弱									
	废水处理设施出水口	pH	6.99	7.02	6.86	6.83	6-9	无量纲	
		CODcr	138	145	140	143	500	mg/L	
		BOD ₅	38.1	38.5	38.1	37.6	200	mg/L	
		悬浮物	40	43	45	50	400	mg/L	
		氯氮	9.72	9.79	9.78	9.88	25	mg/L	
		总磷	2.36	2.34	2.35	2.32	4.0	mg/L	
		总氮	22.2	22.3	21.7	22.3	35	mg/L	
		石油类	2.06	2.08	2.06	2.07	10	mg/L	
		氯化物	7.05	6.97	6.55	7.01	500	mg/L	
样品性状:淡黄 微浊 气味微弱									
备注: 1、是否分包: 否 2、“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最低检出限									
标准限值来源:湖南汨罗循环经济产业园再生材料产业链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氯化物参考《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A级标准值									

采样日期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0.9.12	化粪池出水口	pH	6.56	6.61	6.59	6.67	6-9	无量纲	
		CODcr	268	271	273	278	320	mg/L	
		BOD ₅	113	114	109	115	160	mg/L	
		悬浮物	82	92	85	89	180	mg/L	
		氨氮	12.3	12.8	12.8	12.4	25	mg/L	
		动植物油	5.51	5.53	5.51	5.49	100	mg/L	
样品性状:浅黄 混浊 气味微弱									
2020.9.13	化粪池出水口	pH	6.63	6.67	6.73	6.77	6-9	无量纲	
		CODcr	265	277	269	273	320	mg/L	
		BOD ₅	98.3	98.2	93.1	92.7	160	mg/L	
		悬浮物	92	94	97	90	180	mg/L	
		氨氮	12.8	12.4	12.4	11.8	25	mg/L	
		动植物油	5.49	5.51	5.48	5.47	100	mg/L	
样品性状:浅黄 混浊 气味微弱									
备注: 1. 是否分包: 否 2. "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最低检出限									
标准限值来源:汨罗市城市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 噪声检测结果

点位名称	检测日期	监测内容	检测结果 dB (A)		建议参考标准限值 dB (A)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厂界东侧 1m 处△N1	2020.9.12	厂界噪声	60	50	65	55
厂界南侧 1m 处△N2		厂界噪声	61	51		
厂界西侧 1m 处△N3		厂界噪声	62	52		
厂界北侧 1m 处△N4		厂界噪声	59	49		
厂界东侧 1m 处△N1	2020.9.13	厂界噪声	61	51	65	55
厂界南侧 1m 处△N2		厂界噪声	62	52		
厂界西侧 1m 处△N3		厂界噪声	63	53		
厂界北侧 1m 处△N4		厂界噪声	60	50		

标准限值来源:《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限值

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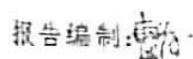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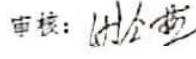
第6页, 共9页

采样日期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建议参考 标准限值 (mg/m ³)
			第一时段	第二时段	第三时段	
2020.9.12	厂界东侧 1m 处 G1	颗粒物	0.382	0.387	0.384	1.0
			0.399	0.405	0.403	
			0.384	0.285	0.402	
	厂界南侧 1m 处 G2	颗粒物	0.399	0.405	0.403	1.0
			0.384	0.285	0.402	
			0.384	0.184	0.183	
	厂界西侧 1m 处 G3	颗粒物	0.326	0.349	0.383	1.0
			0.399	0.386	0.419	
			0.362	0.403	0.402	
2020.9.13	厂界北侧 1m 处 G4	颗粒物	0.182	0.184	0.183	1.0
			0.182	0.184	0.183	
			0.182	0.184	0.183	
	厂界东侧 1m 处 G1	颗粒物	0.326	0.349	0.383	1.0
			0.399	0.386	0.419	
			0.362	0.403	0.402	
	厂界南侧 1m 处 G2	颗粒物	0.199	0.184	0.164	1.0
			0.199	0.184	0.164	
			0.199	0.184	0.164	

备注: 1. 是否分包: 否

2. "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最低检出限

标准限值来源: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中无组织排放标准

报告编制: 审核: 签发: 

附件 10 技术评审会专家评审意见

汨罗市湘塑通塑业有限公司年破碎废塑料 30000 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审意见

2022 年 7 月 24 日，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汨罗分局在汨罗市主持召开《汨罗市湘塑通塑业有限公司年破碎废塑料 3000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审会，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汨罗市湘塑通塑业有限公司和环评单位湖南明启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的代表，会议邀请了三位专家组成技术评审组（名单附后），会上，建设单位介绍了项目概况和前期工作情况，环评单位对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内容做了技术说明，经认真讨论评审，形成如下意见：

一、项目概况

详见报告表。

二、报告表修改完善时建议注意以下几点

1. 核实项目建设性质和审批（核准/备案）情况，规范表述项目建设地点，核实项目用地面积、总投资和环保投资。
2. 结合《废塑料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364-2022）、《湖南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 年版）》、《“十四五”塑料污染治理行动方案》（发改环资〔2021〕1298 号）和汨罗市废旧塑料回收加工利用行业整治要求进一步强化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规划相符性和选址合理性分析。

3. 细化项目建设内容和产品方案，优化设备选型，明确生产设备的规格型号和生产能力，核实原辅材料的种类、来源、成分、数量、用途、理化性质、储存方式和最大储存量，明确不得回收医疗废物、农药包装废弃物、含有或沾染危险废物的废塑料，不得使用含磷或有毒有害的清洗剂。
4. 强化工程分析，细化工艺流程，优化平面布局，校核物料平衡和水平衡，进一步核实产排污节点和污染源强。
5. 根据行业特征和周边环境合理确定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核实引用数据的来源、时间和点位，按技术规范和导则要求进一步完善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依据各环境要素进一步核实评价范围内环境保护目标，明确保护类别和要求。
6. 核实园区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充分论证本项目盐选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的可行性，充分论证清洗废水预处理工艺的可行性和处理效率，合理确定清洗废水的排放周期、预处理工艺和排放方式，强化清洗废水环境影响分析，核实本项目产生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的种类、属性、数量、暂存要求、利用处置方式及去向，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明确危险废物的类别代码和危险特性。
7. 完善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环境管理措施和监测计划，结合园区环境应急基础设施和应急预案进一步强化环境风险分析，进一步完善因火灾、环保设施故障等原因引发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措施。

8. 加强文本校核，完善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补充完善相关附图和附件。

评审人：钟亚军（组长）、赵晋、李月明（执笔）

Three handwritten signatures in black ink. The first signature on the left is '钟亚军'. The middle signature is '赵晋'. The third signature on the right is '李月明'.

附件 11 会议签到表

汨罗市湘塑通塑业有限公司年破碎废塑料 30000 吨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评审会专家签到表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联系电话	签名
孙伟华	公司	处长		孙伟华
李成芳		高级工程师		李成芳
胡军波				胡军波

日期: 2022 年 7 月 29 日

附件 12 网站公示截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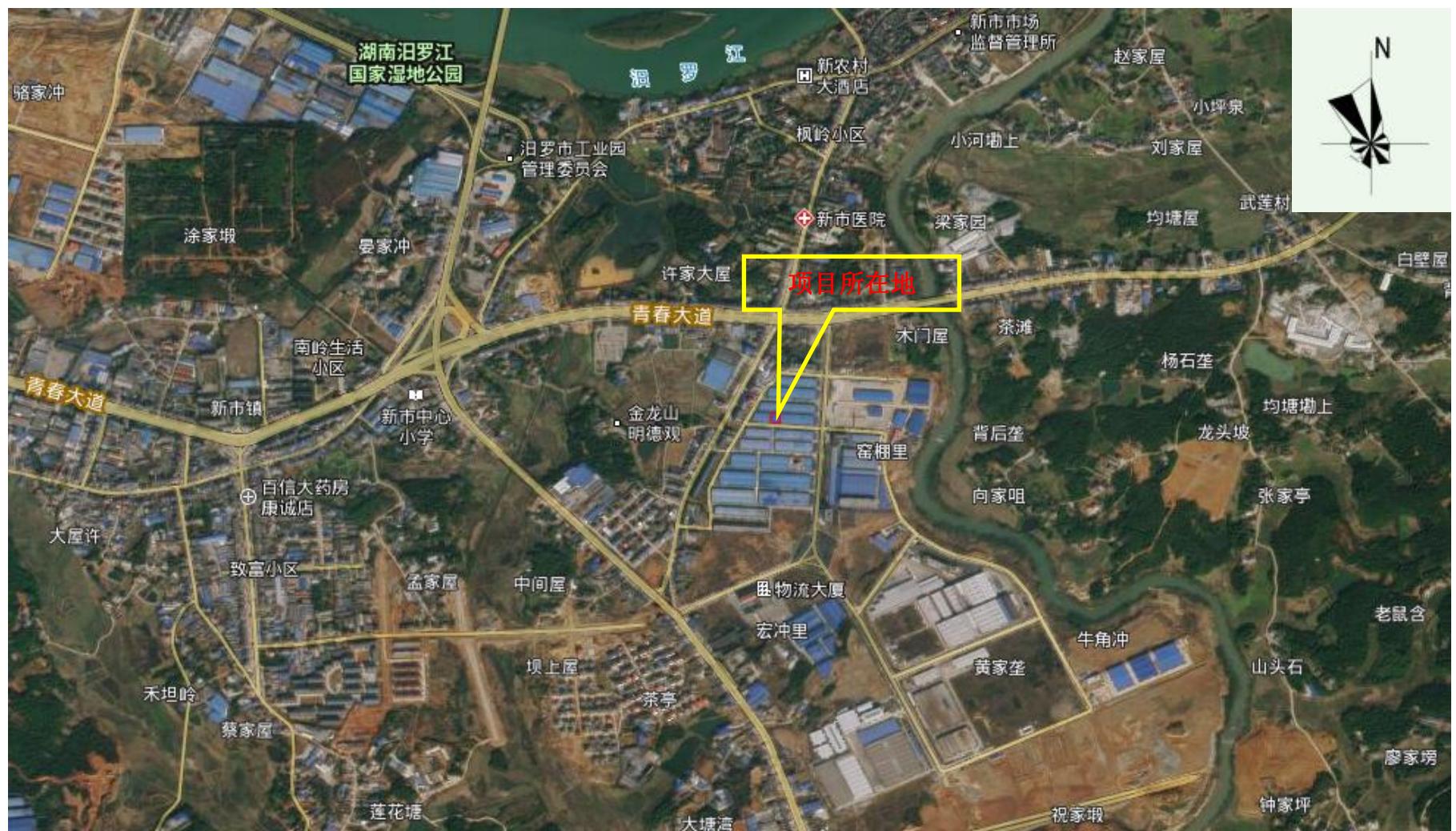
公示

项目名称: 汨罗市湘塑通塑业有限公司年破碎废塑料 30000 吨建设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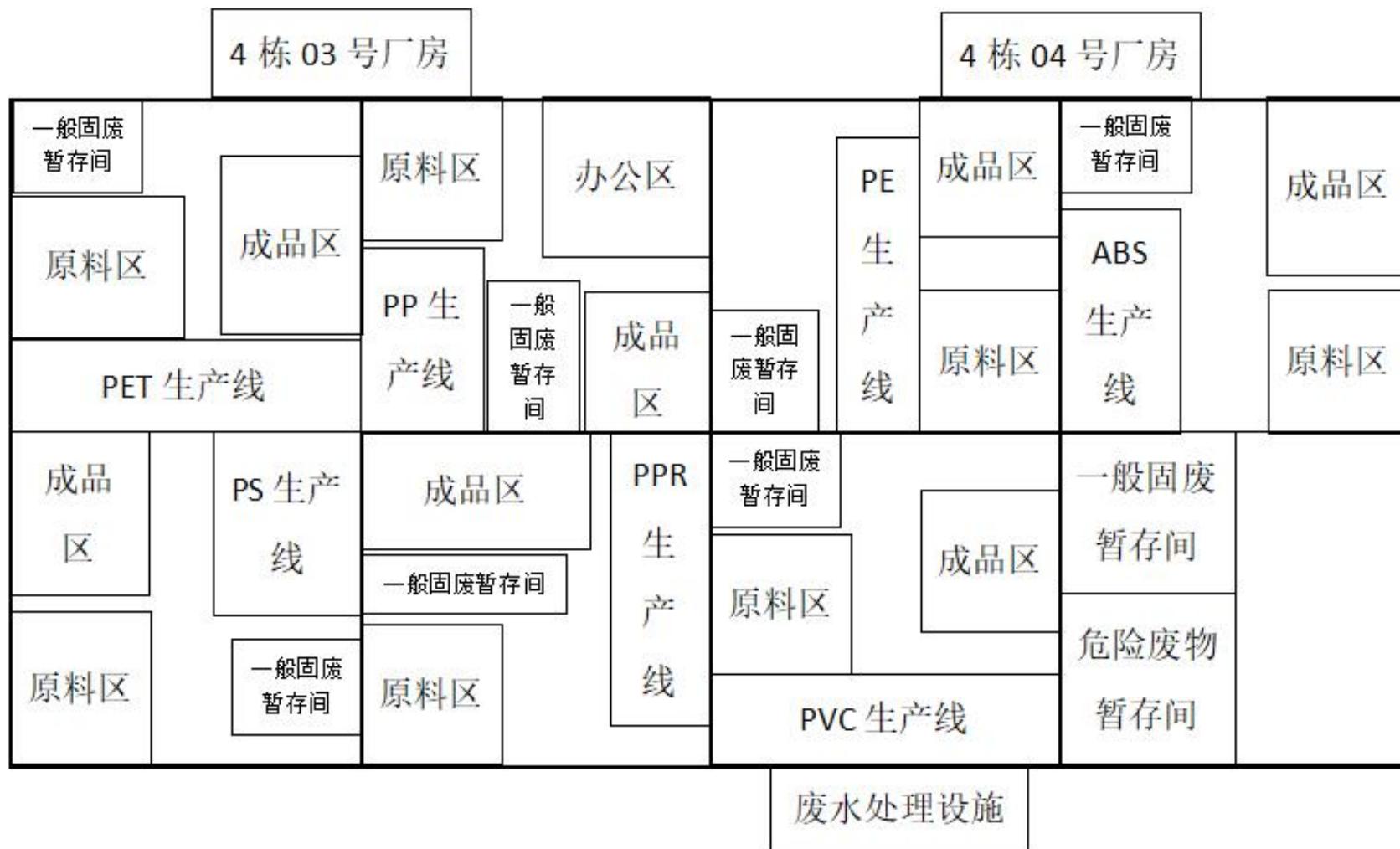
公示网址: <https://gongshi.qsyhbgj.com/h5public-detail?id=320380>

----(出处: 生态环境公示网)

The screenshot shows a website for environmental disclosure. The header features a green leaf icon and the text '生态环境公示网' (Environmental Disclosure Network). Below the header, a green banner displays the title '生态环境公示网' (Environmental Disclosure Network). A sub-banner below it says '小心复核扣分! 门窗隔声损失与实体墙的平均后预测? 普通工业厂房的吸声系数取值0.5?' (Caution: Double-check and deduct points! Predicted sound insulation loss for windows and doors relative to a solid wall? The absorption coefficient for ordinary industrial buildings is taken as 0.5?). A search bar contains the text '搜索文件、报告、术语、问答、共享资料等更多内容' (Search for files, reports, terms, questions and answers, shared materials, etc.). A navigation bar on the left lists '12月实施新规' (New regulations implemented in December) and '1月及以后实施新规' (New regulations implemented in January and以后). The main content area displays a project notice for '汨罗市湘塑通塑业有限公司年破碎废塑料 30000 吨建设项目' (Milo City Xiangshu Tong Plastic Industry Co., Ltd. 30,000-ton annual waste plastic crushing project). The notice includes a user profile icon, the title, a classification as '环评'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and a posting date of '2022-12-29'. It also includes a summary of the project's environmental impact and contact information for the compan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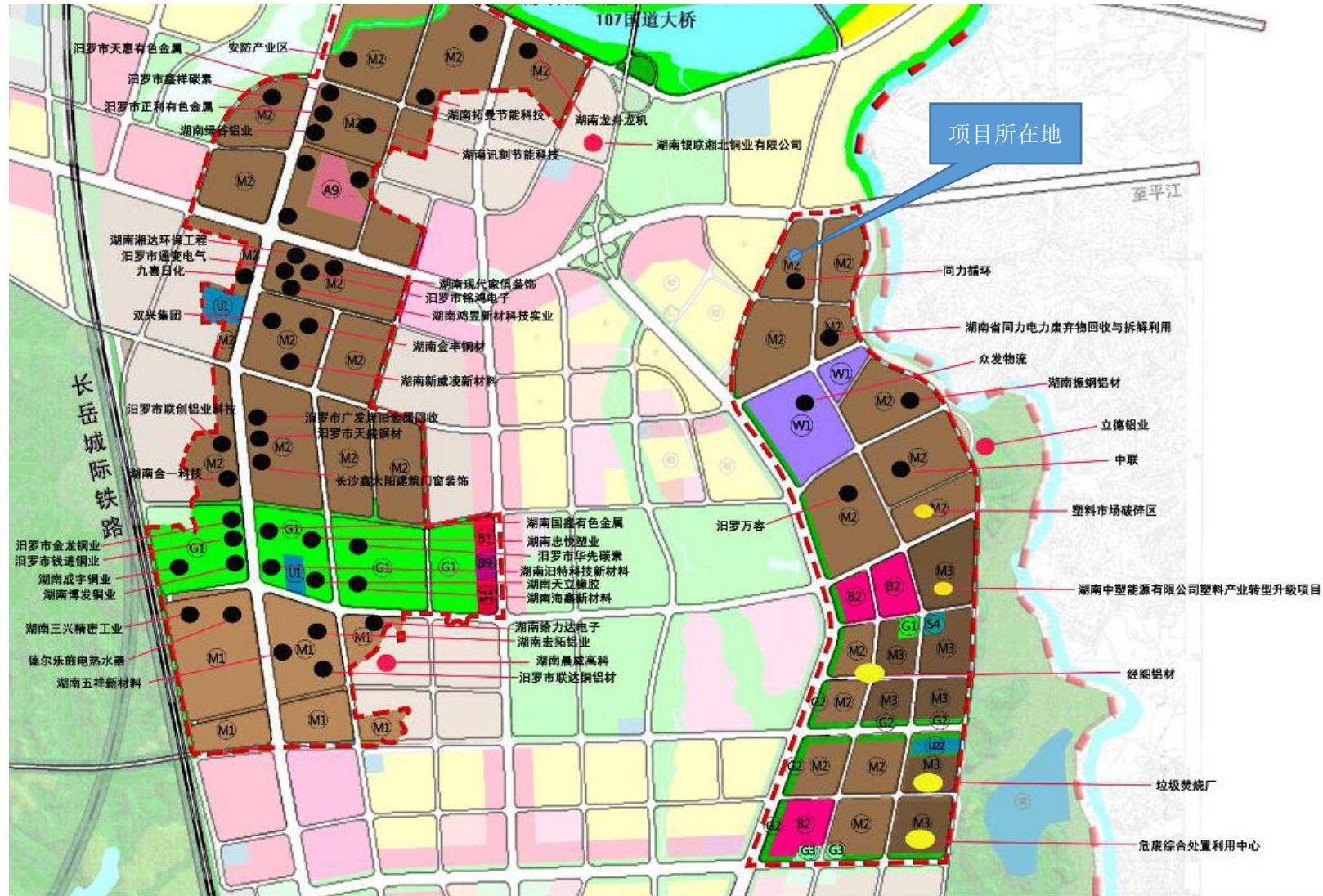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总平面布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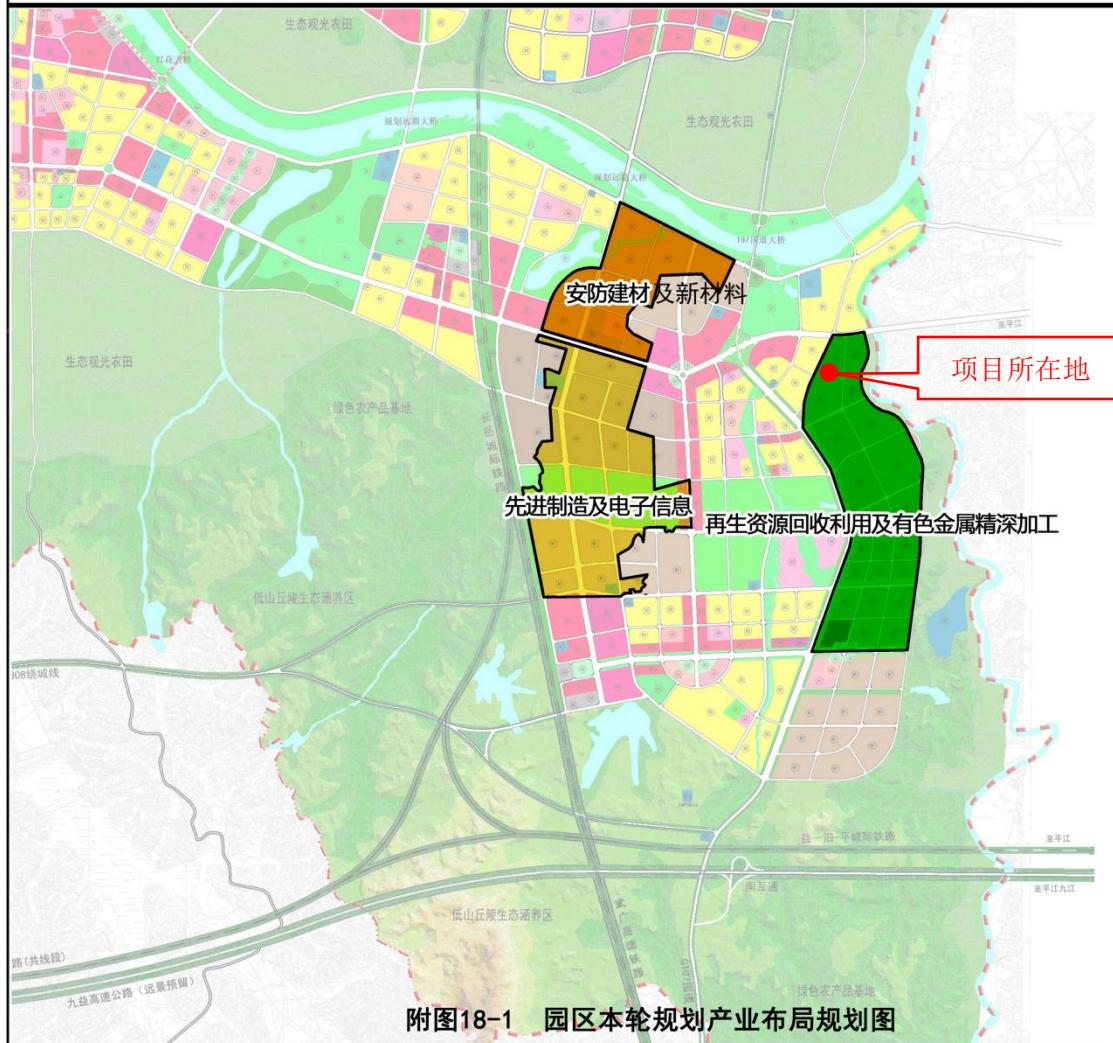
附图3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



附图 4 新市片区土地利用规划图

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调区扩区总体规划

产业布局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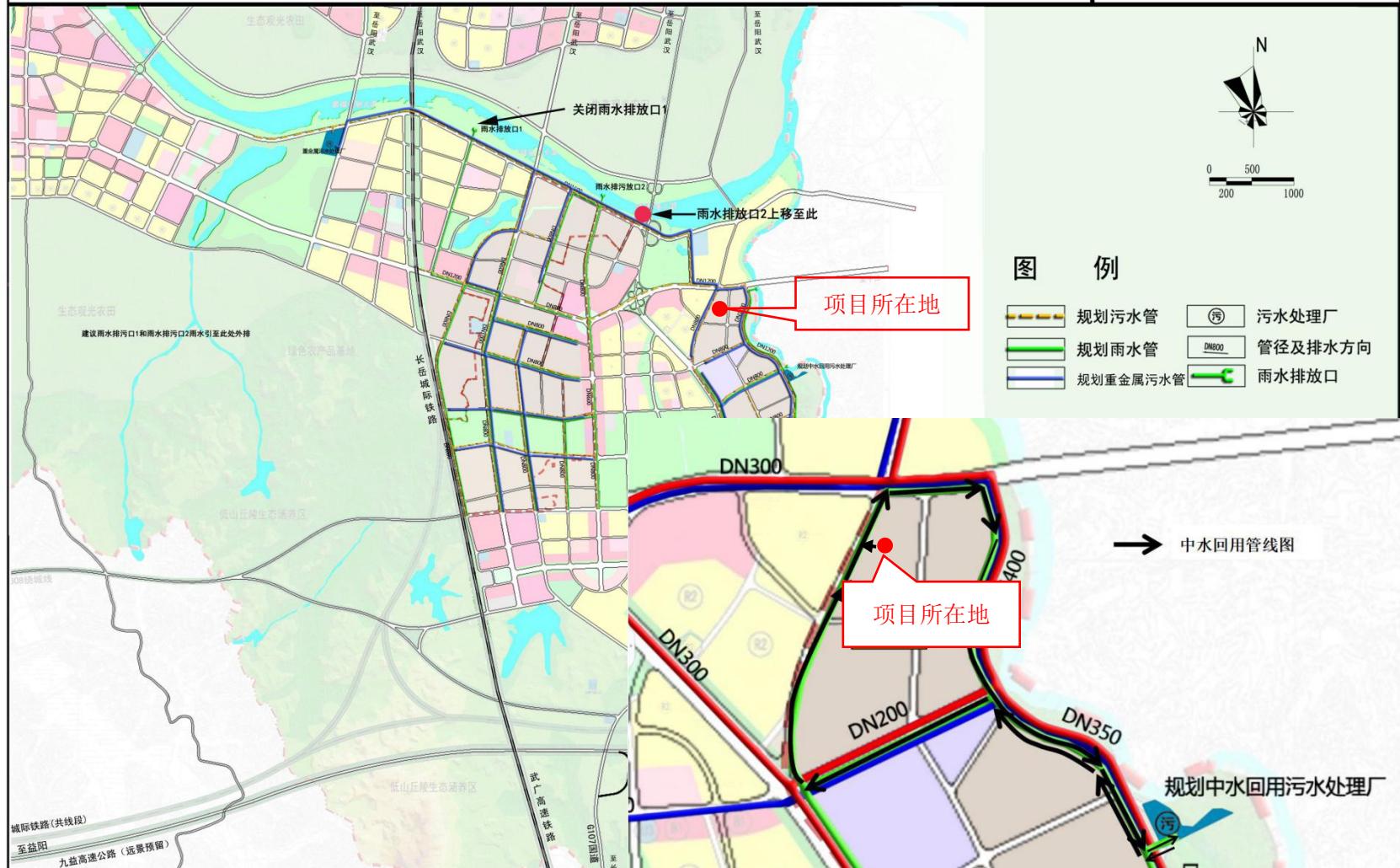
三主三从总体产业布局：
三大主导产业：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及有色金属精深加工、先进制造。
三大从属产业：电子信息、安防建材、新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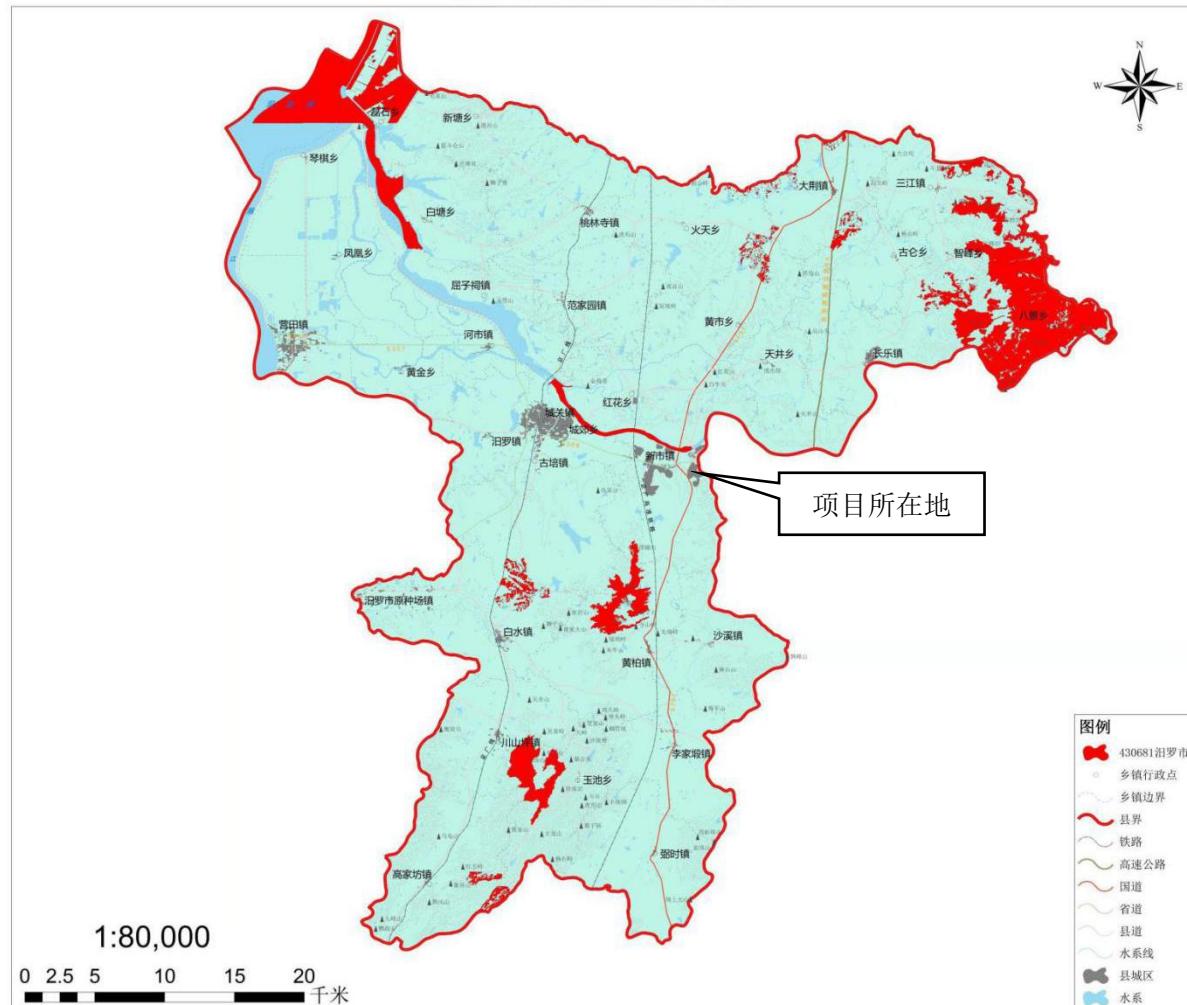
附图5 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布局图

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调区扩区总体规划

排水工程规划图



附图 6 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排水工程规划图



附图 7 沼罗市生态红线分布图





附图 8 项目现场勘察图